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 年 4 月 4 日星期三  
**Wednesday, 4 April 2001**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MR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G.B.S., 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民政事務局局長林煥光先生，G.B.S., J.P.  
MR LAM WOON-KWO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MR LEE SHING-SEE, J.P.  
SECRETARY FOR WORKS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MRS CARRIE YAU TSANG KA-LAI,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經濟局局長李淑儀女士，J.P.  
MS SANDRA LEE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提交文件

###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 附屬法例／文書

#### 法律公告編號

|   |         |
|---|---------|
|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br>公告》 .....                               | 76/2001 |
| 《2001 年儲稅券（利率）（第 4 號）公告》 .....                                  | 77/2001 |
| 《〈2001 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br>（2001 年第 3 號）2001 年<br>（生效日期）公告》 ..... | 78/2001 |

####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 *L.N. No.*

|  |         |
|--|---------|
| Companies Ordinance (Exemption of Companies and<br>Prospectuses from Compliance with Provisions)<br>Notice ..... | 76/2001 |
|--|---------|

|  |         |
|--|---------|
|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4)<br>Notice 2001 ..... | 77/2001 |
|--|---------|

|   |         |
|---|---------|
| Hong Kong Tourist Association (Amendment)<br>Ordinance 2001 (3 of 2001) (Commencement)<br>Notice 2001 ..... | 78/2001 |
|---|---------|

#### 其他文件

第 76 號 — 截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該年度的財政預算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摘要及按總目及分目的收入分析

第 77 號 — 廣播事務管理局年報 1999-2000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0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0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Other Papers

No. 76 — Estimates for the year ending 31 March 2002  
General Revenue Account Summaries and Revenue Analysis by Heads and Subheads

No. 77 — Hong Kong Broadcast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1999-2000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Bill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Employment (Amendment) (No. 2) Bill 2000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租者置其屋計劃

#### Tenants Purchase Scheme

1.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按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出售公共租住屋邨（“公屋”）單位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租置計劃第一至三期每期所售出的公屋單位數目及所得收入，以及當中分別以一次過付款方式繳付樓價及以按揭貸款方式購買單位的個案數字；

- (二) 現時有否計劃於 2004 年及以後繼續推行租置計劃；及
- (三) 當局會否出售於 1982 年之前落成的公屋單位；若會，詳情為何；  
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截至 2001 年 3 月 23 日止，租置計劃第一至三期共售出 57 883 個公屋單位，總收入為 115.34 億元，分項數字詳列如下：

| 期數 | 售出的租住單位數目 | 售樓收入<br>(百萬元) |
|----|-----------|---------------|
| 1  | 20 272    | 4,152         |
| 2  | 18 398    | 3,808         |
| 3  | 19 213    | 3,574         |
| 總計 | 57 883    | 11,534        |

根據參加租置計劃的銀行提供的資料，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止，批給買家的按揭貸款共有 27 497 宗，佔當時 50 010 個售出單位約 55%，最新數字則尚未取得。

房屋委員會將繼續出售公屋單位，在今年稍後時間會討論 2004 年的售樓詳情。

房屋委員會在選擇出售的公屋時，會考慮樓齡、地區分布、保養狀況，以及現有租戶的興趣和經濟能力等因素。至於 1982 年前落成的租住單位，房屋委員會不排除出售這些單位的可能性。

### **納入整體重建計劃的公共屋邨的保安**

### **Security of PRH Estates Included in Comprehensive Redevelopment Programme**

**2. 涂謹申議員：**主席，當局已把石硤尾邨的大部分樓宇納入整體重建計劃，並正遷徙有關居民及拆卸有關樓宇。有該屋邨的居民向本人投訴，指經常有吸毒者在該邨範圍內出沒及涉嫌破壞治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為確保該屋邨尚未遷出的住戶的安全，會否考慮盡快在每座樓宇的地下大堂加裝臨時性大閘；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何其他措施保障住戶的安全？

**房屋局局長**：主席，石硤尾邨的重建計劃是分期進行的。最初數期涉及的樓宇現正拆卸，而地盤範圍已安裝圍板，防止未經許可者擅進，以及防止非法活動。餘下樓宇的重建計劃尚未公布，所以安置這些樓宇住戶的工作亦未展開。當局在公布這些樓宇的重建計劃後，便會在樓宇入口安裝大閘。

為加強保安，當局已安排屋邨護衛員在夜間巡邏。警方亦派出警員巡邏（包括在屋邨樓宇進行垂直式巡邏）、採取行動針對犯毒罪行和吸毒者、截查車輛和進行預防罪行的宣傳工作。房屋署與警方和居民時常保持緊密聯絡，提供適當行動，處理保安問題。

### **貨櫃碼頭的營辦**

### **Operation of Container Terminals**

3. **許長青議員**：主席，關於貨櫃碼頭的營辦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個貨櫃碼頭的批地契約的屆滿日期；及
- (二) 有何計劃引入貨櫃碼頭新營辦商？

**經濟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目前有 8 個貨櫃碼頭分別由 4 間公司營辦。這 4 間公司分別為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批給這些公司的地契，規定公司只可以在指定的土地範圍內，經營有關貨櫃碼頭服務的業務。目前這些批地契約的年限，全部將於 2047 年屆滿。
- (二) 興建中的九號貨櫃碼頭，其批地契約也將於 2047 年屆滿，這碼頭由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及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共同發展。這個碼頭將有 6 個泊位，第一個泊位預計將於 2002 年 5 月投入服務，至於整個碼頭的建造工程則預計於 2004 年 11 月完成。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是香港貨櫃碼頭業的新營辦商。

**稅務局實地審核組追回的補繳稅款**

**Back Tax Recovered by Field Audit Group of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4. 李家祥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就經稅務局實地審核組審核的個案而言，當局在 2000-01 課稅年度內收取的利得稅和薪俸稅補繳稅款分別為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稅務局透過實地審核在 2000-01 年度內（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止）收取的利得稅及薪俸稅補繳稅款分別為 5.2 億元和 0.5 億元。

**煙草商間接宣傳煙草產品**

**Tobacco Companies Promoting Tobacco Products Indirectly**

**5. 馮檢基議員：**主席，《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禁止刊登、展示及播放煙草廣告，但並不禁止包含煙草牌子名稱的非煙草產品及服務廣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有何措施防止煙草公司藉着非煙草產品或服務（例如手表及旅行團）的廣告，間接宣傳煙草產品；若沒有措施，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在煙草管制方面，政府的政策是不鼓勵吸煙，以及盡可能禁止與煙草使用有關的廣告和宣傳。《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14(1) 和 (2) 條詳細列出了煙草廣告的涵義。一般來說，如果一個廣告誘使人購買或吸用任何煙草產品，或推廣或鼓勵使用任何煙草產品；或包含任何煙草產品的商標或牌子名稱，則該廣告須當作為煙草廣告。然而，根據上述條例第 14(3)(a) 條，如果一個廣告或公開展示的物體純粹是為了宣傳非煙草產品或服務，則不會被視為煙草廣告。

含有煙草產品牌子名稱的廣告，如果被宣稱純粹是用作宣傳非煙草產品或服務，例如手表及旅行團，則在引用第 14(3)(a) 條的豁免條文前，該廣告必須能被證明其用途是真正及純粹為了宣傳以上產品或服務。我們會因應每宗個案的相關資料而作獨立考慮，以判斷其有否觸犯在煙草廣告方面的禁令。

公眾在關於上述條例第 14(3)(a)條的投訴個案很少。在過去兩年，我們只收過兩宗有關的投訴。其後的法律意見認為，這兩宗個案並無違反在煙草廣告上的禁令。

### **香港電台普通話台的接收問題 Reception Problem of RTHK's Putonghua Channel**

**6. 蔡素玉議員：**主席，鑑於本港多處地點難以清晰接收香港電台普通話台以調幅制式（或稱“中波”）廣播的節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該問題有否妨礙在本港推廣普通話的工作；若經評估後認為有妨礙，有何改善措施；若評估的結論屬否，理據為何；及
- (二) 有何措施解決該問題，包括會否考慮改以調頻制式（即“超短波”）廣播普通話台的節目？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培育本港學生及工作人口兩文三語的能力是政府的施政方針之一。政府當局通過不同的層面及不同的渠道，在本港致力推廣普通話。例如，課程發展議會把普通話科定為小一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的核心科目；語文基金及優質教育基金舉辦有關推廣普通話的活動及計劃等。

香港電台普通話台在推廣普通話工作方面，亦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除了廣播普通話節目外，香港電台通過舉辦不同類型的推廣活動，例如地區性普通話節目座談會、大專校際普通話辯論賽、粵港澳普通話比賽等，致力把普通話台發揮最高的成效。

由於調頻頻譜的限制，普通話台現時只能以調幅制式廣播。鑑於調幅制式廣播在技術上有一定的局限，香港電台已採取積極的措施，以改善調幅廣播的接收（詳情載於第(二)部分答覆）。

- (二) 現時香港可供調頻制式(FM)廣播的頻率，在技術上最多只可容納 7 個電台頻道作覆蓋全港的廣播之用。香港電台獲分配當中 3 個頻率，而兩間商營電台則各獲分配兩個頻率。

香港電台獲分配的 3 個調頻頻道，分別由第一台 (FM92.6-94.4MHz)、第二台 (FM94.8-96.9MHz) 及第四台 (FM97.6-98.9MHz) 使用。第一台主要提供新聞及時事服務；第二台提供青年節目及社會服務活動；第四台則提供古典音樂、藝術及文化節目。

在接收清晰度方面，調頻廣播是較調幅廣播為佳的，但現時可覆蓋全港的調頻頻率都已分配了，沒有剩餘頻譜可供普通話台作覆蓋全港的調頻廣播。

為了改善調幅廣播的接收質素，香港電台每年定期舉辦“收聽易”服務，派工程人員為收聽調幅廣播的聽眾解決天線問題，以改善接收的效果。此外，香港電台一直與電訊管理局聯繫，研究在接收欠佳的地區加設地區性調頻制式轉播站的可行性，為該區收聽調幅節目的聽眾，提供調頻廣播的服務。現時，跑馬地及銅鑼灣便可透過調頻制式 (FM100.9MHz) 收聽香港電台普通話台的節目。

###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公約

###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reaties Applicable to HKSAR

**7. 何秀蘭議員：**主席，據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已向中央人民政府建議撤銷聯合王國政府在 1976 年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經、社文公約》”）引入香港時所訂定的保留條文。關於《經、社文公約》及另外 5 條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公約，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建議撤銷哪些就《經、社文公約》訂定的保留條文；若當局只建議撤銷部分保留條文，計劃何時建議撤銷餘下的保留條文；若沒有計劃撤銷全部保留條文，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建議中央人民政府替香港特區一併撤銷就另外 5 條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公約訂定的保留條文；若會，將於何時提出建議；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本年 2 月底批准《經、社文公約》通用於中國時，曾就第八條一(甲)款作出聲明，表示中國

政府將依據有關的法律規定，辦理涉及自由組織和加入工會權利的事宜，當局有否評估該聲明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區；若然適用，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香港市民所享有的組織和加入工會的權利不會受到影響？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就何議員的質詢依次回答如下：

- (一) 我們已檢討對《經、社文公約》作出的保留條文和聲明，並已向中央人民政府報告：
- (i) 第六條的保留條文使政府可靈活制訂保障本地工人利益和就業機會的措施。政府現時並無計劃刪除這項保留條文；
  - (ii) 第七條的保留條文反映在 1976 年有關公約適用於香港時的情況。由於《性別歧視條例》現已訂明私營機構的男女員工可享有同工同酬的權利，這項保留條文再沒有實際意義。我們已建議刪除這項保留條文；及
  - (iii) 第八條的保留條文同樣反映香港在 1976 年的情況。自修訂《職工會條例》後，職工會已可在香港特區組織職工會聯會，以及與外國的工人組織、僱主組織及有關專業組織聯結。有鑑於此，我們建議以解釋聲明取代這項保留條文。

(二) 其餘 5 條人權公約的情況如下：

《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我們會檢討對這公約所作的保留條文和聲明，並會把檢討結果向中央人民政府報告。據我們瞭解，中央人民政府批准這公約時，會向聯合國提出香港特區的保留條文。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唯一的保留條文與第 20 條及第 30 條（第 1 段）有關。這些是全國性適用的條文，因此屬中央人民政府的事務。

《兒童權利公約》：這公約有兩條解釋聲明和 4 條保留條文：

— 我們對有關活着出生的兒童及“父母”定義的釋義聲明，旨在解釋我們對這公約適用範圍的理解。為免生疑問，我們會保留這些釋義聲明。

- 有關對那些無權進入和停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士進入香港特區的保留條文旨在確保入境控制和保障本地工人利益的入境政策得以施行。
- 我們現正檢討有關尋求庇護的兒童的保留條文，如檢討結果顯示並沒有必要保留這條文，我們會把檢討結果向中央人民政府報告。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已經為所有僱員，包括少年人，提供足夠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的保障。我們打算保留第 32(2)(b) 條的保留條文。
- 此外，第 37(c) 條的保留條文是為應付在罕有情況下，因為監獄有人滿之患，我們或許不能保證在監獄內把成人及兒童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完全分開監禁。實際上，少年罪犯無論何時都是與成人罪犯分開監禁的。在極少有的情況下若有需要由成人監獄接收少年監犯，他們及成人監犯亦會被隔離。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 22 條的保留條文是全國性適用的條文，因此屬中央人民政府的事務。我們就第 6 條有關“賠償及補償”作出的聲明，旨在解釋我們對這公約適用範圍的理解。為免生疑問，我們有意保留這項聲明。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我們正在檢討就《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所作的保留條文和聲明是否適用，如檢討結果顯示並沒有必要保留這些條文，及／或其中一些有需要修改，我們會向中央人民政府報告。第 29(1) 條的保留條文是全國性適用的條文，因此屬中央人民政府事務。

(三) 中央人民政府在《經、社文公約》的批准書內適用於香港特區的聲明如下：

“根據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和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先後致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規定，通過各該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 《脊醫註冊條例》的實施情況

### Implementation of Chiropractor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8. 羅致光議員：**主席，關於《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條例”）的實施及脊醫管理局（“管理局”）的成員組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項在 1993 年通過的法例的部分條文現時尚未實施的原因；有否就該等條文制訂實施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否評估現時管理局的 5 位脊醫成員能否足夠代表脊醫行業；他們的任期屆滿日期，以及當局有否計劃在有機會時委任有不同工會或組織背景的脊醫為該管理局成員，以加強其代表性？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條例訂立脊醫註冊和紀律處分制度，以規管脊醫的執業。條例又規定設立管理局，作為脊醫的監管當局。條例中有關成立管理局和制定規例權力的條文已經實施。管理局於 1993 年成立，並開始為脊醫註冊作準備。條例中有關註冊及紀律程序的條文，待管理局訂定註冊安排後便會實施。

管理局經長時間討論後，現已擬備《脊醫專業守則》，並剛完成草擬《脊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則》。我們會在 2001 年 4 月 6 日在憲報刊登《脊醫註冊（費用）規例》及《脊醫註冊條例 2001 年（生效日期）公告》（條例中的相關條文將會按照公告分別於 2001 年 4 月及 6 月生效），並於 2001 年 4 月 25 日把有關文件提交立法會審議。有關公告及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在 2001 年 4 月 3 日發給議員。管理局計劃於不久後制定《脊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則》。

上述附屬法例經議員審議後，管理局便可於今年下半年開始實施脊醫註冊制度，屆時條例的所有條文，除第 24(h) 及 (i) 條外均會生效。該兩條條文禁止並未註冊，或未持有有效執業證明書人士從事脊骨療法。該等條文須待稍後註冊工作完成後才會生效。

(二) 所有管理局的非公職成員均以個人身份及基於其本身能力獲得委任。我們認為現時獲委任為管理局成員的 5 名脊醫能廣泛代表脊骨療法專業。由於本港的執業脊醫人數不多，只有約 50 名，這 5 名管理局成員已佔整個專業人數的十分之一，上述成員的任期將於 2001 年 7 月 31 日屆滿。我們於日後再作委任時，將會一如以往，考慮所有合適人選。

**觀塘區及黃大仙區的地區休憩用地和鄰舍休憩用地的供求**  
**Supply and Demand of District Open Space and Local Open Space in Kwun Tong and Wong Tai Sin Districts**

**9. 李華明議員：**主席，關於觀塘區及黃大仙區的“地區休憩用地”及“鄰舍休憩用地”的供求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該兩區的人口及區內此兩類用地的面積分別為何，以及下列地理分區數字：
- (i)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分區委員會所負責的地區（“民政分區”）；及
- (ii) 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所界定的區域（“規劃分區”）；
- (二) 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該兩區、轄下各民政分區及規劃分區應有的該兩類休憩用地的面積分別為何；
- (三) 未來 10 年，該兩區、轄下各民政分區及規劃分區對此兩類休憩用地的供求詳情；及
- (四) 若該兩區、轄下各民政分區或規劃分區內此兩類休憩用地低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有關標準，當局有何長遠措施彌補不足？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二)及(三)

政府規劃休憩用地是以規劃分區而非民政分區為單位，因此，以民政分區來分析休憩用地的供求情況，並不適當。

有關觀塘區及黃大仙區的休憩用地供求詳情見下表。

鄰舍休憩用地

| 規劃分區                | 2000 年<br>人口總數 | 長遠規劃<br>總人口 | 按 2000 年人口計算 |                        | 按長遠規劃<br>總人口計算 |             |
|---------------------|----------------|-------------|--------------|------------------------|----------------|-------------|
|                     |                |             | 規劃標準<br>(公頃) | 2000 年<br>實際數字<br>(公頃) | 規劃標準<br>(公頃)   | 已規劃<br>(公頃) |
|                     |                |             |              |                        |                |             |
| <b>觀塘區</b>          |                |             |              |                        |                |             |
| 牛頭角及<br>九龍灣         | 179 500        | 216 200     | 17.95        | 18.02                  | 21.62          | 21.97       |
| 觀塘<br>(南部)          | 322 300        | 366 600     | 32.23        | 29.61                  | 36.66          | 38.58       |
| 觀塘<br>(北部)          | —              | 57 900      | —            | —                      | 5.79           | 5.75        |
| 茶果嶺、<br>油塘及<br>鯉魚門  | 76 900         | 206 400     | 7.69         | 10.26                  | 20.64          | 24.53       |
| 地區總計                | 578 700        | 847 100     | 57.87        | 57.89                  | 84.71          | 90.83       |
| <b>黃大仙區</b>         |                |             |              |                        |                |             |
| 橫頭磡及<br>東頭          | 145 900        | 158 700     | 14.59        | 13.33                  | 15.87          | 15.40       |
| 慈雲山、<br>鑽石山及<br>新蒲崗 | 210 500        | 269 600     | 21.05        | 21.79                  | 26.96          | 30.59       |
| 牛池灣                 | 89 100         | 91 000      | 8.91         | 8.77                   | 9.10           | 10.07       |
| 地區總計                | 445 500        | 519 300     | 44.55        | 43.89                  | 51.93          | 56.06       |

**立法會 — 2001 年 4 月 4 日**  
**LEGISLATIVE COUNCIL — 4 April 2001**

---

22

地區休憩用地

| 規劃分區 | 2000 年<br>人口總數 | 長遠規劃<br>總人口 | 按 2000 年人口計算 |                        | 按長遠規劃<br>總人口計算 |                     |
|------|----------------|-------------|--------------|------------------------|----------------|---------------------|
|      |                |             | 規劃標準<br>(公頃) | 2000 年<br>實際數字<br>(公頃) | 規劃標準<br>(公頃)   | 已規劃<br>提供總數<br>(公頃) |

**觀塘區**

|                    |         |         |       |       |       |       |
|--------------------|---------|---------|-------|-------|-------|-------|
| 牛頭角及<br>九龍灣        | 179 500 | 216 200 | 17.95 | 9.15  | 21.62 | 31.91 |
| 觀塘<br>(南部)         | 322 300 | 366 600 | 32.23 | 10.58 | 36.66 | 20.11 |
| 觀塘<br>(北部)         | —       | 57 900  | —     | —     | 5.79  | 1.80  |
| 茶果嶺、<br>油塘及<br>鯉魚門 | 76 900  | 206 400 | 7.69  | 5.60  | 20.64 | 15.29 |
| 地區總計               | 578 700 | 847 100 | 57.87 | 25.33 | 84.71 | 69.11 |

**黃大仙區**

|                     |         |         |       |       |       |       |
|---------------------|---------|---------|-------|-------|-------|-------|
| 橫頭磡及<br>東頭          | 145 900 | 158 700 | 14.59 | 21.62 | 15.87 | 21.62 |
| 慈雲山、<br>鑽石山及<br>新蒲崗 | 210 500 | 269 600 | 21.05 | 7.96  | 26.96 | 22.25 |
| 牛池灣                 | 89 100  | 91 000  | 8.91  | —     | 9.10  | 4.08  |
| 地區總計                | 445 500 | 519 300 | 44.55 | 29.58 | 51.93 | 47.95 |

至於該兩區未來 10 年在休憩用地供求情況，須視乎區內公共及私人房屋發展及相應的休憩用地發展的工程進度。

- (四) 觀塘及黃大仙都是發展已久的舊區，長遠而言，我們會透過區內的重新發展或重建項目，例如位於油塘灣和油塘工業區的兩個大型“綜合發展區”盡量提供額外的休憩用地。此外，建議的東南九龍發展計劃橫跨觀塘、黃大仙和九龍城 3 個區，我們計劃在東南九龍發展區預留額外的休憩用地，以提高這 3 個區休憩用地的整體供應。

### 海灘道的泊車問題

### Parking Problem at Beach Road

**10.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I have received complaints that tourist coaches bound for Repulse Bay Beach cannot find enough parking lots in the vicinity and have to park along the narrow Beach Road, and that the wooden boards now enclosing the construction works alongside the Lido section of Beach Road are very unsightly. Given that Repulse Bay Beach is a popular tourist spot and in view of the upcoming swimming seas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will take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parking condition there and the streetscape of Beach Road?*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Madam President, to meet the demand of coaches in the vicinity of the Repulse Bay Beach,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has designated picking up/setting down area and on-street parking spaces along Beach Road where road conditions permit. At present, there is a 45 m long lay-by at the northern kerbside of Beach Road near the Lido development for the exclusive use of coaches between 7.00 am and 7.00 pm for picking up and setting down of passengers. Opposite to this lay-by is a coach parking area, which could accommodate about 12 20-seater or six 40-seater tourist coaches. In addition,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plans to provide three additional coach parking spaces to the north of Beach Road near South Bay Path by trimming part of the existing footpath. This proposal is currently under consultation and is expected to be implemented in a few months' time.

The wooden boards at the Lido redevelopment are erected by the private developer as a temporary measure to fence off the vacated site. These temporary hoardings will be replaced by permanent ones in about two months' time after the hoarding plan in respect of the redevelopment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We will urge the developer to provide decent and good-looking permanent hoardings during the redevelopment period.

## 跨境基建工程

### Cross-border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11.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跨境基建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回歸以來，香港與內地跨境大型基建協調委員會（“基協委”）舉行了多少次會議，該等會議平均每隔多久舉行一次；上次會議的日期為何；及
- (二) 內地有關當局興建跨境道路和鐵路的進展是否較香港為快；若然，原因和涉及的基建項目名稱為何；當局計劃如何加快香港方面的工程的進度？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一) 基協委於 1997 年 10 月 16 日成立，並於同日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此後，基協委下設的各個專家小組共舉行了 17 次正式會議，雙方專家亦在此期間就不同課題舉行了十多次非正式工作會議。總的來說，在過去 3 年，雙方專家平均每年會晤約 10 次。
- (二) 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議興建的跨境基建工程包括連接深圳蛇口及香港的深港西部通道與皇崗至落馬洲的旅客過境通道。這兩個基建項目的建造工程尚未展開，我們將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緊密協調，務使有關工程有良好的進展。

## 垃圾收集車車廠靠近住宅

### Proximity of Refuse Collection Vehicle Depots to Residential Premises

**12. 陳偉業議員：**主席，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位於元朗的垃圾收集車車廠，每天長時間運作並發出的臭味及噪音，嚴重滋擾與其相距不足 20 米的天水圍天華邨的居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方法解決上述問題；
- (二) 會否考慮搬遷與民居相當接近的垃圾收集車車廠；及
- (三) 當局日後在規劃土地用途時會如何避免出現上述問題？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食環署轄下的元朗車廠專供垃圾收集車及該署其他車輛停泊、維修及清洗。為了盡量減低該車廠運作時產生的噪音和氣味對天華邨居民的影響，食環署已經採取下列各項措施，問題亦因此得到很大改善：
  - (a) 指定所有垃圾收集車均須停泊在車廠南面範圍，遠離天華邨；
  - (b) 指示司機在啟動車輛時盡量避免引擎空轉，以免發出不必要的聲浪；
  - (c) 車廠在早上 8 時前不可使用廣播系統，其後使用時亦須盡量調低音量；
  - (d) 避免同一時間清洗車廠地面和垃圾收集車，以免產生過量噪音；
  - (e) 安排垃圾收集車在離開垃圾堆填區前先作初步清洗，返回車廠後再行進一步清洗。洗車工作完成後，徹底清洗場地，保持去水道暢通，避免積水產生氣味；及
  - (f) 在車廠外圍種植樹木及花草，以美化環境、減低噪音。

- (二) 現時食環署轄下的 10 個車廠中，只有元朗車廠、旺角洗衣街車廠及北角威菲車廠比較接近民居。由於天水圍及屯門新市鎮整體發展大致已經完成，要另覓合適地點以搬遷元朗車廠實際上會十分困難。至於其餘兩個車廠，由於食環署現正研究把垃圾收集及清洗街道服務進一步整體外判的可行性，而研究結果會影響車隊的數目和日後車廠的需求，故此，食環署暫時不會考慮搬遷這兩個車廠。不過，該署會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車廠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三) 《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對於有可能引致空氣、噪音、水質等污染的設施已訂下規劃準則，以減低該等設施對環境的影響。政府在規劃土地用途時，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及準則》內的指引。日後規劃類似設施時，亦會徵詢各有關部門和透過區議會徵詢市民的意見，並實施紓緩措施，以確保該類設施不會對附近環境及居民造成滋擾。

### 尋找失蹤人士

### Search for Missing Persons

13.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尋找失蹤人士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向警方報稱有人失蹤的個案數目，請按性別及年齡（以每 5 歲為一組別）列出失蹤人數的分項數字；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尋回的失蹤人士數目；
- (三) 當局通常循哪些途徑尋找失蹤人士；及
- (四) 當局在甚麼情況下會將失蹤人士的資料送交內地有關當局，並要求他們協助尋找該等失蹤人士？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過去 3 年報稱有人失蹤的個案數目及尋回的失蹤人士數目載列於附件。

(三) 當接報有人失蹤後，警方會搜集所有與失蹤者有關的資料，包括其姓名、身份證號碼、別名、近照、聯絡方法、外貌、特徵、最後出現的時間和地點、經常出沒的地點，以及朋友的姓名和住址等。

警方會即時採取適當的行動及根據既定的程序而展開調查工作，以便尋回該失蹤者。接報的警務人員會即時：

- 使用警務處姓名索引電腦系統，查看失蹤者是否已被捕、正被通緝或已報稱失蹤；
- 向醫院的急症室及警方交通意外調查組查證失蹤者是否被送進醫院；及
- 如失蹤者是成年女性，向和諧之家查證她是否於該處暫住。

如在採取上述查詢步驟後沒有結果，警方會考慮組織搜索行動，以便能尋回失蹤者。有關失蹤者的個人資料及案件詳情會即時透過警察通訊系統向所有外勤巡邏人員發放，總區的控制及指揮中心會協調所有搜索失蹤者的行動。各個警察總區均設有專責的失蹤人口調查組，以便跟進調查每宗失蹤人士的報告。

(四) 警方有既定的內部行動指引，處理傳遞案件資料予內地執法機構。在適當的情況下，例如失蹤者家屬表示失蹤者有可能在失蹤前前往內地，警方會知會及要求內地有關的公安局協助尋找該失蹤者。香港警務處並有常設的機制，以便警察總部的聯絡事務科和內地各公安局能定期互換資料及討論雙方關注的案件。

1998 至 2000 年失蹤人口報告

|               | 2 歲以下 |    | 2 至 6 歲 |    | 7 至 15 歲 |       | 16 至 20 歲 |     | 21 歲以上 |       | 所有    |       | 16 歲以下 |        |
|---------------|-------|----|---------|----|----------|-------|-----------|-----|--------|-------|-------|-------|--------|--------|
|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 <b>2000 年</b> |       |    |         |    |          |       |           |     |        |       |       |       |        |        |
| 失蹤            | 11    | 11 | 54      | 34 | 1 129    | 1 939 | 424       | 697 | 1 884  | 1 401 | 3 502 | 4 082 | 1 194  | 1 984  |
| 尋回            | 10    | 10 | 48      | 27 | 1 115    | 1 933 | 410       | 685 | 1 594  | 1 151 | 3 177 | 3 806 | 1 173  | 1 970  |
|               |       |    |         |    |          |       |           |     |        |       | (91%) | (93%) | (98%)  | (99%)  |
| <b>1999 年</b> |       |    |         |    |          |       |           |     |        |       |       |       |        |        |
| 失蹤            | 10    | 9  | 46      | 33 | 1 029    | 1 680 | 364       | 692 | 1 933  | 1 217 | 3 382 | 3 631 | 1 085  | 1 722  |
| 尋回            | 6     | 6  | 38      | 31 | 999      | 1 688 | 349       | 652 | 1 594  | 1 036 | 2 986 | 3 413 | 1 043  | 1 725  |
|               |       |    |         |    |          |       |           |     |        |       | (88%) | (94%) | (96%)  | (100%) |
| <b>1998 年</b> |       |    |         |    |          |       |           |     |        |       |       |       |        |        |
| 失蹤            | 7     | 8  | 59      | 49 | 992      | 1 746 | 342       | 577 | 1 652  | 1 140 | 3 052 | 3 520 | 1 058  | 1 803  |
| 尋回            | 7     | 7  | 55      | 42 | 963      | 1 661 | 321       | 547 | 1 297  | 933   | 2 643 | 3 190 | 1 025  | 1 710  |
|               |       |    |         |    |          |       |           |     |        |       | (87%) | (91%) | (97%)  | (95%)  |

註：

- 1) 警方並沒有記錄失蹤人士每 5 年為一組別的年齡分類數字。
- 2) 某年尋回失蹤人士數字可超過同年的失蹤人口報告，是基於某些失蹤人士可能在較後年期被尋回。

**在廣東省興建中的密封式輸水管道**

**Closed Aqueduct being Constructed in Guangdong Province**

**14. 劉慧卿議員：**主席，政府於 1998 年向廣東省人民政府提供 23.64 億港元免息貸款，以資助在廣東省建造一條密封式輸水管道，把食水由東江輸送到香港；該項建造工程於去年 8 月展開，預期在 2003 年完成。然而，最近有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就該項工程提出質疑，指稱該管道在建成啟用後會使東江下游的水質惡化。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質疑的詳情，以及有否查明該等質疑是否理據充分；
- (二) 是否知悉該項建造工程現時的進展為何；及
- (三) 會否建議內地有關當局擱置該項建造工程，並改為在沿東江主幹流及各支流興建足夠的污水處理廠，以防止東江水受到污染？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對各方面就密封管道輸水計劃所提出的意見都十分關注，亦曾就這些意見與粵方商討。事實上，粵方在研究密封管道輸水計劃時，除了考慮須確保輸港原水的水質良好外，亦就東江支流流域的污染問題進行了研究。綜合研究結果，認為密封管道輸水計劃和東江支流流域治污計劃同步進行，是保護供港東江水水質的最佳方案。

粵方更表示在興建密封管道的同時，亦會加強東江支流流域內的水質保護和污染治理工作，務求污水必須達標才可排放，不會把東江支流流域的污染轉嫁到下游，以免惡化下游地區的水環境。

粵方又強調在選擇興建太園泵站為東江水取水口時，已進行了多項水流模擬測試，以確保經東江支流排出的河水不會回流至太園泵站。

有關東深供水工程（石馬河）流域地區的供水方面，在密封管道工程的設計中，工程沿線亦留有多個分水點，供應石馬河流域城鎮生活用水。至於農業用水，亦預留了適當的水量作灌溉之用。

- (二) 根據粵方通報和港方實地視察，自密封管道工程於 2000 年 8 月 28 日動工以來，進展良好。整體土建工程分為 16 標段，其中 14 標段工程已經展開。餘下的標段亦快將於 2001 年年中動工，整項工程預計於 2003 年完工。
- (三) 粵港雙方認為在興建密封管道的同時，亦須加建污水收集系統及污水處理廠來長遠解決東江水受到污染的問題。在過去數年，已有數間大規模的污水處理廠於塘夏、雁田及平湖等地落成。目前，亦正在惠州、東莞及深圳等多個地方建造多間同類的污水處理廠。港方也會繼續透過各種渠道，與粵方討論各項改善東江水水質的策略及監察其成效，以防止東江水受到污染。

**2000-01 年度利得稅與薪俸稅收入的分項數字**  
**Breakdowns of Revenue on Profits Tax and Salaries Tax in 2000-01**

**15. 李家祥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向本會提供 2000-01 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及薪俸稅收入（預算分別為 412 億及 255 億元）的下列分項數字：

- (一) 按該課稅年度內賺取的應評稅利潤及入息徵收的稅款；
- (二) 按估計可在下一課稅年度內賺取的應評稅利潤及入息徵收的暫繳薪俸稅及利得稅；
- (三) 當局徵收關乎以往課稅年度的補交稅款；及
- (四) 就調查個案徵收的保障性評稅款額？

**庫務局局長：**主席，有關 2000-01 年度（截至 2001 年 2 月 28 日止）就利得稅和薪俸稅作出評稅的資料，已載列於以下各段落。

- (一) 扣除在 1999-2000 年度徵收的 1999-2000 年度暫繳利得稅及薪俸稅後，按 1999-2000 課稅年度內賺取的應評稅利潤及入息徵收的稅款分別為：

| 稅項  | 億元 |
|-----|----|
| 利得稅 | 71 |
| 薪俸稅 | 47 |

(二) 按估計可在 2000-01 課稅年度內賺取的應評稅利潤及入息徵收的暫繳稅款分別為：

稅項 億元

|     |     |
|-----|-----|
| 利得稅 | 347 |
| 薪俸稅 | 234 |

(三) 稅務局實地審核及調查人員徵收關乎以往課稅年度的補交稅款分別為：

稅項 億元

|     |    |
|-----|----|
| 利得稅 | 17 |
| 薪俸稅 | 3  |

(四) 就由實地審核及調查人員處理的個案，徵收的保障性評稅款額分別為：

稅項 億元

|     |      |
|-----|------|
| 利得稅 | 9.6* |
| 薪俸稅 | 1.3  |

\* 在這 9.6 億元當中，有 5.6 億元是就兩宗巨額個案而徵收的稅款。該兩宗個案均涉及集團公司，稅務局須向集團內多間公司徵收保障性評稅。

上述數字是稅務局局長作出評稅的款額，而不是實際收取的稅款。這些數字與我們預算在 2000-01 財政年度會有 412 億元的利得稅及 255 億元的薪俸稅收入不同，因為後者是估計實際收取的稅款。實際收取的稅款不會跟評稅的款額相同，這主要是由於每年實際的稅收，除了要視乎就該評稅年度所作的評稅外，也會受其他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該年內收回以往年度徵收及欠繳的稅款。此外，每年度徵收的稅款，部分會在下年度才到期繳交，亦有部分會因納稅人欠繳而在以後年度才可收回。

### 協助在內地經營的港商

### Assistance to Hong Kong Businessmen Operating in Mainland

**16. 許長青議員：**主席，當局在本年 1 月 8 日的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透露，內地有關當局正考慮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派駐內地海關總署的代表，以協助港商反映內地海關執法的事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該事的進展，包括所派駐代表的具體職責？

**工商局局長：**主席，據我們瞭解，目前內地有關部門仍在研究有關事宜。

### 扒竊案的定罪率

### Conviction Rate of Pick-pocketing Offences

**17.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遊客去年在本港遭扒竊財物的個案較前年大幅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扒竊案的定罪率，以及當中受害人為遊客的個案的定罪率；及
- (二) 有否措施提高受害人為遊客的案件的定罪率，例如簡化檢控程序和縮短案件的排期聆訊時間？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警方數字，2000 年內舉報涉及遊客的扒竊案有 93 宗，而 1999 年則有 92 宗。因此，上升幅度極為輕微，並不顯著。

我們只有 2000 年上半年的定罪率數字。2000 年上半年內，共有 99 人因扒竊罪而被檢控，全部均被定罪，定罪率為 100%。1999 年則有 223 人被檢控，其中 221 人被定罪，定罪率為 99.1%。不過，我們並沒有就受害人為遊客而分項的扒竊案定罪率。

- (二) 警方、律政司和法院均有共同的政策，加快處理受害人為遊客的扒竊案件。

控方可申請排期在一、兩天內進行聆訊，以便受害遊客能在留港期間作證。

警方亦可在被告人答辯當天，把受害的遊客帶到法院以準備作證。若法院容許，受害人便可在被告人不認罪後，同日立即應召出庭作證。

法院亦有慣例作出特別安排，盡快排期審訊或容許遊客先行作供，使該受害遊客能盡快離去。

### 公共屋邨整體重建計劃

### Comprehensive Redevelopment Programme for PRH Estates

**18. 李華明議員：**主席，關於公共租住屋邨的整體重建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屬該計劃的藍田邨第 1 至 4 座在拆卸後騰出的土地，至今已空置多久及空置的原因，以及有關發展計劃的詳情及時間表；
- (二) 過去 3 年，共有多少幅屬該計劃的土地空置超過 1 年，以及每幅土地的位置及空置原因；及
- (三) 當局有否制訂政策或內部指引，就重建進度及土地的最長許可空置時間等事宜作出規定；若有，詳情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藍田邨第 1 至 4 座已於 1999 年 8 月拆卸，該地盤至今一直空置。這是由於當局改變了發展策略，為了善用整幅土地，放棄了在原址興建標準設計大廈的安排，改為將鄰近地盤一併納入計劃之內，以便興建大廈配合整幅土地的發展。因此，須用較多時間重新設計整個項目，並與有關部門商討交換地盤和設施分布事宜。這些設施包括 1 個居者有其屋計劃項目、1 所小學、1 座室內康樂中心、1 個巴士總站和 1 個輕型貨車停車場。建築工程將於 2002 年 3 月展開，2006 年完工。

(二) 過去 3 年，除了藍田邨第 1 至 4 座外，並無其他整體重建計劃地盤空置超過 1 年。

(三) 我們的政策是，在清理地盤後，便展開地盤平整和建築工程。

### 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

### Employment of Disabled Persons

**19.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過去 3 年殘疾人士在畢業或輟學後首年的就業情況進行統計調查；若有，詳情為何；
- (二) 政府部門有否特別為殘疾人士提供職位；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有何措施協助殘疾人士就業？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一般不會搜集有關受訪者是否殘疾人士及他們何時畢業的資料。個別的機構可能有就他們的殘疾畢業生進行就業調查，例如職業訓練局為弱能人士設立的技能訓練中心定期調查他們畢業生的成功就業率。據他們的資料顯示，在 1999 年，中心的畢業生成功就業率為 64%，繼續升學的百分比為 7%。
- (二) 政府一向關注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並鼓勵各政府部門聘用合適的殘疾人士。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合適的職位，藉着協助殘疾人士恢復就業能力，從而令他們可融入社會，讓他們在職業、社會及經濟方面充分發揮潛能。我們一貫的政策是殘疾人士若申請政府職位，而被認為適合被僱用，將可獲得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殘疾人士如果適合擔任某一職級內某些職位的工作，則即使由於殘疾之故而未能夠擔任該職級內所有職位的工作，仍可推薦予以聘用。

直至去年年底，政府共聘用 3 847 名殘疾人士，佔整體公務員約 2%。

(三) 勞工處轄下設有展能就業科，專責協助殘疾人士尋找工作。展能就業科的就業主任會為每位殘疾求職者，提供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和轉介，以及就業後的跟進服務。就業主任亦積極探訪公私機構的僱主，為殘疾求職人士爭取更多就業空缺。該科並定期舉辦各種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包括講座、展覽會、與僱主團體合辦研討會、向開明僱主及傑出殘疾僱員頒發獎項、製作電台節目，以推動大眾接納殘疾人士，提高殘疾人士公開就業的機會。

展能就業科並不斷推陳出新，務求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在 2000 年 9 月首次推行的殘疾人士試工計劃，目的是鼓勵僱主試用殘疾人士，藉此加深僱主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瞭解，從而令更多僱主自願地聘請殘疾人士；同時亦讓殘疾人士真正感受到憑個人能力融入社會的成功感，讓他們感到有尊嚴和受尊重。至今計劃成效理想，73% 參加試工的殘疾人士在試工期滿後獲僱主聘用為正式員工。

在今年，展能就業科將制訂和推行一項自助求職綜合服務（導航計劃）；服務的特色是透過小組輔導，改善殘疾求職人士的求職技巧，並且鼓勵他們在求職方面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態度，利用辦事處為他們提供的電腦設施及職業資訊，自發地透過各種途徑搜尋並申請適合的工作。

近年，該科透過採取各項措施，大大提高了為殘疾人士安排就業的工作效率及成功率。殘疾人士的成功就業率由 98 年的 40%，大幅上升至去年的 53%，受助人數亦增加至 3 800 人，而成功獲得就業人數更突破 2 000 人。

### 保障私人住宅樓宇的業主免被租客故意拖欠租金

### **Protection of Private Domestic Flat Owners from Wilful Defaults on Rent Payments by Tenants**

**20.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保障私人住宅樓宇的業主免被租客故意拖欠租金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有何措施保障業主不被拖欠租金；及
- (二) 何時提出修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以加強保障業主的權益？

**房屋局局長**：主席，拖欠租金是違反合約的行為。業主可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採取民事補救辦法，例如向法院申請收回住宅單位或扣押租客的財物以充抵所欠租金。若所涉金額少於 5 萬元，業主亦可循小額錢債審裁處追討欠租。

自 2001 年 4 月 2 日起，差餉物業估價署已擴大其諮詢服務，以協助打算向拖欠租金的租客採取法律行動的業主。該署及土地審裁處登記處亦會派發資料及表格，幫助業主瞭解收回住宅樓宇的法定程序。

我們計劃於 2000-01 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將加快現時以欠租為理由而收回住宅單位的法定程序。

## 法案 **BILLS**

###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 《2001 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 **ATTACHMENT OF INCOME ORDERS (AMENDMENT) BILL 2001**

### 《2001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1**

**秘書**：《2001 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  
《2001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 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 《2001 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 ATTACHMENT OF INCOME ORDERS (AMENDMENT) BILL 2001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1 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放寬可以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情況，使扣押入息令計劃可發揮更大的效力，減少部分離婚或分居人士在收取或追討贍養費時所遇到的困難。

政府的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曾就影響贍養費受款人的法律和行政措施進行檢討，並在 2000 年 5 月發表了報告。報告內的各項建議已獲當局接納，本條例草案是要落實當中的一項重要建議。

扣押入息令是一項法院命令，規定入息來源，例如贍養費支付人的僱主或租客，須從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中扣除贍養費，並把所扣除的款項直接支付給贍養費受款人，使贍養費受款人能準時收到贍養費而不受贍養費支付人的支配。扣押入息令計劃自 1998 年 4 月開始實施，直至 1999 和 2000 年兩年內，所發出的扣押入息令只有 35 宗。

工作小組經研究後，認為扣押入息令未受廣泛運用，主要的原因是這項命令僅可在一種情況下發出。現時，法院必須在贍養費支付人曾在無合理辯解下欠繳贍養費，才可發出扣押入息令。這項限制削弱了該項計劃的成效。有見及此，工作小組建議放寬可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情況。

另一方面，目前法院在考慮申請扣押入息令的個案時，必須依從《扣押入息令規則》內詳盡列明的程序。在某些個案中，這種規定不必要地延長了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時間。有見及此，工作小組建議法院可以彈性執行《扣押入息令規則》內的規定。

基於以上情況，我們建議修訂現行法例，使扣押入息令計劃可發揮更大的效力，減少有關人士在收取或追討贍養費時所遇到的困難。

本條例草案將修訂 3 項就贍養費作出規定的條例，即《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本條例草案建議，當法院已發出贍養令及贍養費支付人有入息可作扣押時，法院可在下列情況下發出扣押入息令：

- (一) 法院信納贍養費支付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依贍養令付款；或
- (二) 法院有合理理由相信贍養費支付人不會遵照贍養令準時支付全部款項；或
- (三) 贍養費支付人或受款人雙方同意發出扣押入息令。

同時，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法院將來可在發出或更改贍養令的同一聆訊中發出扣押入息令。法院可主動發出扣押入息令，亦可應贍養費支付人或受款人或雙方一同作出的申請發出該命令。

本條例草案同時訂定《扣押入息令規則》可賦權法院免除或放寬該規則內訂明的程序，或縮短規定的期限。法院只須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認為是公平和合理的，便可以這樣做。

總括來說，本條例草案將放寬現行法例中過分限制扣押入息令計劃的條文，並使法院可彈性地引用有關的法律程序，使現行的扣押入息令計劃可更有效地幫助贍養費受款人追討贍養費欠款。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推薦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1**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2001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確保金融管理局的監管制度能配合銀行業在營業地點、網上存款廣告及管理架構等方面的最新發展。本條例草案的主要修訂是包括：加強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營業地點的監察、加強監管有關透過互聯網或其他新科技渠道發放的存款廣告、更新“經理”的定義，以及引入規定，要求認可機構通知金融管理專員有關經理的委任，以及維持足夠的管控制度，確保其經理為適當人選。

近年，一些認可機構除了設立提供全面服務的分行之外，還採用其他渠道提供服務。例如開設只處理貸款業務而不接受存款的“貸款辦事處”，以及主要用作銷售及服務站的營業地點，或提供財務意見的個人銀行服務中心等。由於營業性質並不涉及接受存款，亦不會構成認可機構的負債，因此並不納入《銀行業條例》中“本地分行”的定義。開設及維持這類營業地點，並不受金融管理專員的規管。但是，我們認為，這類營業地點可能為認可機構帶來財務風險，因此有需要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加以監管。

本條例草案建議擴大“本地分行”的定義，包括認可機構在香港經營涉及財務風險業務的任何地點，而財務風險的定義，亦載於《銀行業條例》第 81(2) 條。

本條例草案亦引進“本地辦事處”的概念，涵蓋認可機構用於推廣或協助其業務的營業地點。規定認可機構須在辦事處啟業前最少 7 天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銀行業條例》第 92 條，規定除認可機構外，任何人不得發出邀請香港公眾人士作出存款的廣告。當年草擬這項條文時，所針對的是實質式的廣告，因此，如現在將該條文應用於互聯網，可能會出現不清晰的情況。隨着科技的進步，金融機構透過互聯網推廣服務的做法，日益普遍。為確保法例有效監管網上存款的廣告，以及存戶的權益獲得充分保障，我們建議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92 條，使該條例涵蓋透過新科技，特別是經互聯網發出的存款廣告。

銀行業發展迅速，認可機構紛紛採用不同的組織架構和管理方法，以促進業務。現時法例按“統屬關係”訂定“經理”的定義，已經不合時宜。這

定義可能未包括行使重要管理職能的人士；相反，卻可能會包括一些對認可機構的健全及穩妥性沒有重要影響的人士。

本條例草案建議重新把“經理”的定義界定為除董事或行政總裁之外，擔任重要業務的主要負責人。根據這定義，只有那些於負責在新訂的附表 14 內列出的業務的人士，才會被視為“經理”。

隨着金融市場全球一體化、管制逐步放寬及科技不斷進步，銀行業的經營環境越來越複雜。因此，不僅是認可機構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甚至是先前提及的“經理”亦對認可機構的操守及健全運作，發揮舉足輕重的影響。因此，除了清楚釐定“經理”的定義外，確保擔任“經理”的人士為適當人選，亦十分重要。

我們當初的構思，是就“經理”的委任引入核准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此進行有需要的審查程序，以核實成為“經理”的人士，是否適當人選。但在諮詢銀行業時，一些銀行亦質疑這項新程序是否有需要。他們認為確保管理隊伍的質素及操守，是認可機構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基本責任。他們擔憂建議會影響認可機構在招聘員工方面的自主權。

我們曾考慮不同方案，可否消除這些疑慮，但同時不影響確保認可機構經理為適當人選的目標。除核准規定的方法外，另一可行的方法，亦即本條例草案現在提出的建議，便是規定認可機構須維持足夠的管控制度，以確保其“經理”是擔任該職位的適當人選。香港銀行公會已表示對新建議並無異議。

金融管理專員會發出指引，訂明認可機構招聘高級主管人員的管控制度中，應包含的主要元素，包括“經理”要成為“適當人選”必須具備的條件。我們亦建議，要求認可機構在“經理”履任或停任時，均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主席女士，《2001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使銀行監管制度更能配合銀行業的最新發展，有助保障存戶利益及鞏固銀行體系的穩定。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本條例草案。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1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有關的政府官員會先行發言，然後由財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 **《2001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3 月 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7 March 2001**

**政務司司長：**主席，財政司司長約在 1 個月前發表 2001-02 年度財政預算案，至今各界的評價一般都認為這份財政預算案審慎持平，既能配合本港經濟逐步復甦的勢頭，又能為今後 12 個月所面對的各種不明朗外圍因素作好準備。從報章的報道及上星期本會議員的陳辭中可以看到，廣大市民和本會議員都認同預算案的整體路向，也支持其中大部分的建議。我對各位議員的理解和支持表示感謝。

相信各位議員都留意到，我們一直致力加強與市民大眾的溝通，也設法爭取每個機會，加強與各位議員的工作關係。每年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期間，我們都積極徵詢各方面的意見，這個便是最好的明證。

多年來，財政司司長已大大擴闊了財政預算案的前期諮詢範圍。事實上，為了策劃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我們共舉行了 32 次諮詢大會，對象包括傳媒代表、評論員、經濟學者、分析員、專業人員、商界人士、區議會和本會議員。早在去年 6 月，我們便開始就開支的優先項目諮詢本會，又在 10 月進行另一輪的諮詢，聽取議員對預算案收入項目的意見。我們深信盡早進行諮詢工作，不但可以讓政府及早得知市民對預算案的意見和期望，也可以讓各位議員積極參與制訂各項財政預算案建議。我們希望通過這種方式，爭取市民和本會議員對預算案的支持。

我們審慎考慮了議員的意見，而財政預算案也反映了議員大部分的意見。但是，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要滿足立法會內外各方人士各種不同的期望，實在殊不容易，何況大家的期望有時是互相矛盾的，要皆大歡喜更是難上加難。整個諮詢程序要取得成果，各方面總要作出一些讓步。作為一個負

責任的政府，我們任何時候均須以社會的整體長遠利益為依歸，平衡各方面的需求，決定優次緩急。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已做到這一點。

我知道有些議員對財政預算案中某數個範疇十分關注。不過，我必須強調，他們在最後一刻才提出要求，並表示如果要求不獲接納，便會對預算案投反對票，這種做法使行之已久的諮詢安排失去了應有的作用。財政司司長制訂預算案時，必須顧全社會的整體利益，假如事後才作出讓步的話，不免會破壞預算案原有的平衡。我呼籲各位議員認真考慮這種做法的後果。

我現在就各位議員在上星期的辯論中提出的一些要點作出回應。

香港擁有國際上公認最優秀的公務員隊伍之一。身為這支出色隊伍的一分子，我和我的同事均引以為榮。不過，我們絕不會感到自滿。我們明白公務員必須不斷進取，積極創新，才能適應社會的轉變，並符合市民不斷提高的期望。

我們在 1999 年建議推行公務員體制改革，目的是令公務員的管理更現代化、更靈活和更具透明度。經過多輪的廣泛諮詢和深入研究後，我們已有系統地推行大部分建議措施，包括改革新聘公務員的入職制度、聘用條件和薪酬及附帶福利，以便與私人機構的薪津條件更趨一致。

公務員必須與時並進，掌握日新月異的科技，不斷提升自己的技能，才能應付現今的服務需求和面對未來的挑戰。因此，我們有需要推廣終身學習的新文化，以配合公務員體制改革。

未來 3 年，我們會增撥 5,000 萬元，推行公務員培訓和發展計劃。我們會特別着重培訓前線員工和自願退休計劃職系的人員，鼓勵他們提升工作技能，適應新的工作環境。

我們正考慮實行工作表現獎勵制度，以及為新入職的人員推行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我們今年將會推行一項獎賞傑出服務團隊的試驗計劃，目前已有超過 10 個部門表示有意參加。我們會審慎檢討試驗計劃的結果，以決定應否把計劃擴展至其他部門。

關於公務員公積金計劃，顧問已經完成第一階段研究報告，並建議推行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為新入職的公務員提供退休保障。這項建議安排不單止符合全港推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規定，亦與本港大部分公營和私營機構的退休金計劃配合。研究報告所建議的退休金水平，足可媲美私營機構所提

供最優厚的退休保障計劃。我們現正就顧問報告進行諮詢，公眾的初步反應十分理想。諮詢期在 4 月底結束後，我們會參考期間收到的意見，展開第二階段的研究，並制訂推行計劃的細節。

為了使公務員隊伍更有效率，我和財政司司長去年訂下目標，限制公務員隊伍的增長，以期在 3 年內刪除 1 萬個公務員職位。在各部門和轄下人員的衷誠合作下，截至今年 3 月底為止，公務員編制已由去年預算中的 198 000 人減至 19 萬人。預計在未來兩年裏，各部門將再刪減 9 000 個職位；屆時，公務員的整體編制會減至 181 000 人。精簡人手所節省的資源，將用於提高服務水平和提供新增服務。

我必須清楚說明，我們並沒有因為控制公務員編制增長而降低服務水平，也沒有強迫遣散員工。剛才提及被刪減的職位，部分是累積空缺，其餘是員工離職或參加自願退休計劃後出現的新空缺。各部門在批核自願退休申請，以及安排獲准退休的員工離職時，會採取適當措施，通過重新編配人手、調整運作模式或服務外判等方法，維持服務質素。因此，留任的公務員不會因此而須負擔過重的工作量。

改善公務員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模式，藉以提高效率，向來是我們其中一項首要任務。我們建議測繪處推行公司化計劃，是希望採用更靈活的營商模式，為市民和商界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在推行該計劃時，員工可選擇自願退休，或保留公務員身份，以借調方式在新機構工作。至於選擇自願退休的員工，也可按新機構的聘用條件受聘。

我們相信通過上述的安排，政府不但能夠靈活運用資源，也能充分照顧測繪處員工的利益。我們希望經過進一步諮詢後，市民、本會議員和受影響的員工都會支持該項公司化計劃。

過去幾年，各部門的管理人員在嚴格控制員工人數和監察資源運用等方面，已經累積了不少經驗，同時亦建立了相關的制度和文化。因此，我和財政司司長決定由今年 4 月起恢復招聘公務員。儘管如此，兩個資源局仍會繼續採取適當措施，監察和控制公務員人手的增長。

公務員儘管面對種種挑戰，但仍會繼續發揮“以客為本”的精神，致力為市民提供高水平的服務。公務員事務局自 1999 年以來籌辦“顧客服務獎勵計劃”，獲得職管雙方的鼎力支持。本年度共有 20 支隊伍獲得獎勵。這些表現出色的前線人員，堪作所有公務員的楷模。

近年來，我們通過落實各項公務員體制改革措施，確保香港的公務員隊伍精簡、高效、充滿動力，並以投身服務社會為榮。培養了這些特質，再配合我們信實、公正、公開而具透明度的傳統價值觀，香港的公務員隊伍必能更好地應付二十一世紀的新挑戰。

我們不斷致力提高公營部門的效率，並且採用現代化的管理措施和先進的技術，以確保提供的服務能切合市民的需要。當然，改變公營部門的運作方式，不免會引起市民和有關公務員的關注。對此我十分理解。我們會以一貫體恤和誠懇的態度回應這些關注。

不過，相信大家都同意，要令香港躋身世界級的城市，我們絕不能故步自封。有些由政府提供但屬於商業性質的服務，改由私營機構經營會更見效率。為減輕納稅人的負擔，我們必須繼續探討各項方案（包括公司化計劃），以維持政府運作的效率和成本效益。不過，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我們一定會小心行事，並且充分照顧社會的整體利益和給予員工合理的關注。

主席，我的數位同事隨後會具體回應議員提出的一些意見和建議，然後財政司司長便會作總結陳辭。

我呼籲各位議員按照社會大眾所表達的清晰意願，投票支持 2001-02 年度財政預算案。

謝謝主席。

**SECRETARY FOR JUSTICE:** Madam President, the examination of the estimates and the debate on the Appropriation Bill are, of course, as relevant to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s to other government organs. Our duty is to account to the legislature both on specific funding proposals and on our overall vision for achieving high quality, cost-effective public law services.

I have, therefore, taken careful note of all Members' speeches during this debate.

Underlying many of the important economic, socio-economic and fiscal points made by Members is the fundamental assumption that Hong Kong will continue to be governed by the rule of law. As Secretary for Justice, I am acutely aware of the importance of this legal bedrock.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in all its work will be guided by an unconditional commitment under the Basic Law to uphold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 We will continue our efforts to promote those vital concepts, and to enhance confidence in the legal system.

We are also committed to providing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legal services to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nd in this connection, I should like to respond to the issues raised by the Honourable Miss Margaret NG in her speech regarding the delivery of prosecution services in the magistrates' courts. Miss NG's concern is that most of the prosecution cases in magistrates' courts are prepared and presented by Court Prosecutors who are, for the most part, not barristers or solicitors. Whilst Miss NG did not criticize the actual performance standards of Court Prosecutors, she nevertheless argued that independent prosecution of a high standard is central to the rule of law and that maintaining a system of Court Prosecutors is unjustified while qualified lawyers are in good supply.

In reply to Honourable Member's concerns, may I first assure her and Members that I share her concern for high standards of prosecution work in the magistrates' courts. I also agree with her that prosecution work must be independent, in the sense of being free from any interference, a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63 of the Basic Law. However, I am firmly of the view that the Court Prosecutor system is indeed achieving the necessary high standard of service, is free from interference, and is considerably more cost-effective than briefing out to barristers or solicitors in the private sector.

As to the standards of Court Prosecutors, I can assure Miss NG that Court Prosecutors receive intensive training. New Court Prosecutors must satisfactorily complete a nine month full-time training course, including advocacy, rules of evidence, court procedure, prosecutorial ethics and substantive criminal law. They must pass a written as well as a practical examination before they are appointed to conduct prosecutions. They then receive structured continuing legal education through attending seminars on such subjects as fraud, copyright and expert evidence, as well as refresher courses on trial advocacy and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criminal law. At present, all Court Prosecutors have at least three years full-time experience. Since they appear in court almost every day, their level of practical experience, coupled with their intensive continuing training programme, ensure a high quality

prosecution service in the magistrates' courts. Although legal qualification is not a job requirement, many of the fine young men and women amongst our Court Prosecutors have acquired academic achievements whilst in service: nine of them have been called to the Bar, 23 obtained law degrees, five are studying for the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Law (PCLL) Course and 20 others are currently studying for law degrees.

Prosecutorial skills apart, I must also reassure Miss Margaret NG on the cost effectiveness issue. Miss NG argued that the true cost per court day for Court Prosecutors should include the cost of 19 Court Prosecutors who provide administrative and supervisory duties for the approximately 214 000 cases annually in the magistracies. However, there is no doubt that for such a substantial caseload, these administrative and supervisory services would still be essential even if these cases were all briefed out to the private sector. The average cost of a Court Prosecutor is \$3,020 per court day inclusive of accommodation cost, whilst that of a counsel prosecuting on general fiat is \$5,670 per day.

We do indeed have a policy of briefing out a certain proportion of magistrates' court cases to junior barristers and solicitors to provide them with some exposure to criminal prosecution work at summary level. However, our primary obligation is to provide a high quality, efficient and cost-effective prosecution service. The Court Prosecutor system delivers exactly that. For example, if all the 14 860 court cases to be conducted by Court Prosecutors in 2001 were briefed out to private counsel, the cost to the public purse would be \$84 million, which is 87% more than the \$45 million cost for Court Prosecutors. It may be true that junior members of the Bar and solicitors are willing to do magisterial work. The question is whether they are prepared to do it at the salary of \$14,000 to \$15,000 per month.

Members and Miss NG will no doubt understand if I do not go into further detail on this matter today. But I hope that I have said enough to demonstrate that we respect the Honourable Member's views on the Court Prosecutor system, even though we do not share them. We are, of course, continually examining ways to improve all our public law services and we always value comments, criticisms and suggestions from Members as well as from the community generally.

Thank you.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想謝謝各位議員就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提出寶貴意見，並藉着這個機會就福利服務作出回應。

正如我說過，福利服務是社會福祉所依。為此，我們致力建立一個關懷互愛的社會，讓人人盡展所長，對社會作出貢獻。在推廣這個主題方面，行政長官曾指出，我們的社會政策旨在為弱勢社羣提供機會，讓他們積極參與經濟和社會活動。這些社會政策已反映在政策大綱內。

在未來 1 年，我們建議動用 302 億元，作為福利服務的經常開支。這個數額佔經常公共開支總額的 13.8%，與去年比較，實質增長率為 9.3%。由此可見，我們致力履行承諾，關懷社會上處於困境的人士，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援助。

在家庭服務方面，家庭仍然是社會的中流砥柱和基本單位。家人互相扶持，彼此關懷和給予經濟上的支援，合力解決問題，才能發揮家庭的重要功能，使成員能夠適應社會，自力更生。此外，社會急劇轉變，保持和加強家庭的凝聚力，至為重要。在這方面，政府不能取代家庭的角色，只能提供所需的環境，讓成員發展所長，協助他們解決問題，讓他們自食其力和對社會作出貢獻。因此，促進個人的福祉，協助建立和諧的家庭，才能締造一個安穩融洽的社會，並為將來奠定良好的基礎。

隨著時代的轉變，傳統的家庭結構亦難免有所改變。不過，政府始終相信家庭是社會的重要單位，而家庭觀念亦十分重要。香港雖然仍以核心家庭為主，但其他類型的家庭正明顯地不斷增多。今時今日，我們目睹社會上的單親家庭、分隔家庭和再婚家庭越來越多。他們所面對的問題都不盡相同，我們在提供福利服務方面，實在有需要適當地作出靈活處理，幫助他們解決困難。這些家庭面對不少問題，包括離婚、家庭暴力、婚外情以至子女的行為問題等。

我們認為，兒童和青少年都是家中的一分子，並得到家人悉心的照顧。在發展全面的家庭政策時，我們必須顧及兒童和青少年的需要，以及他們所需的服务。事實上，我們已提供不少有關的服務。在新財政年度，用於這個政策範疇的經常開支，預算會超過 17 億元。不過，這些服務必須不斷作出調整，以應付家庭當前的需要，而政府目前正致力達到這個目標。此外，我們必須更妥善地配合各項服務，務求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全面的綜合專業服務，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一站式的服務。

在青少年服務方面，青少年是社會未來的棟梁。我們的目標是培育和鼓勵青少年，包括亟需援助的青少年，使他們成為成熟、盡責又進取的良好公民。因此，我們必須確保所有青少年都得到充分的機會盡展潛能，自力更生。要達到這個目標殊不容易，必須有賴各個家庭提供基本的支援，同時，教師、社會工作者、傳媒和其他團體，也須彼此支持，衷誠合作。

當然，我們亦明白今天家長所面對的各種挑戰。為此，我們已注入額外資源，用作推行家長教育活動和其他相關的家庭福利服務。

在分配資源方面，我們已在 2001-02 年度預留一筆為數 8,400 萬元的額外款項，為邊緣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支援服務。到 2003-04 年度，這筆款項將會增至約 1.8 億元。增撥這筆款項後，2001-02 年度的青少年福利經常開支將會超過 12 億元，較去年增加 7%。

有些青少年在成長階段難免會遇到問題，原因錯綜複雜，不一而足，所以，解決方法也殊不簡單。在香港，我們採用了三管齊下的方法來幫助邊緣青少年。這些方法分別是：及早識別有潛伏危機的青少年、及時為他們提供輔導和幫助，以及在有需要時，積極引導邊緣青少年返回正途。

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提出數項加強這方面工作的撥款建議。為識別邊緣青少年，我們準備在 2003-04 年度完結前，在 200 所中學推行甄別工作，最終目標是把這項服務擴展至小學。這類甄別工作，將有助我們為那些顯示有各種潛伏危機的青少年學生提供基本預防服務。

在提供適當支援方面，我相信各位議員也知道，目前已設有兒童及青少年中心、外展社會工作服務、學校社工服務和綜合服務隊等多項服務。自 2000 年 8 月起，我們在中學推行“一校一社工”的政策，讓學校可以多使用社區資源。由於綜合服務隊已證明能更有效地為青少年提供服務，我們會增加撥款，成立更多綜合服務隊，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此外，警方與學校的聯絡工作也會加強。藉着以上各項措施，我們將可以為青少年，特別是邊緣青少年，提供更多支援和輔導。

雖然我們的預防和發展工作已頗為全面，但始終有少數青少年會受到不良影響。我們必須竭力接觸這些邊緣青少年，並給予適當的援助。除了現有的計劃外，我們會增加非政府機構的經常撥款，用以增聘 30 名外展社工，專責協助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我們亦會增加“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服務隊伍數目，使這項服務遍及全港各區。通過這些措施，我們可以及早提供

有效的輔導，協助夜間流連街頭的輟學、失業或半失業青少年，以及曾犯輕微罪行的青少年罪犯，引導他們返回正途，並協助他們重返校園或接受工作培訓。我們絕不能忽視這些邊緣青少年。

在長者服務方面，照顧長者依然是政府極為關注的範疇。為確保長者獲得切合需求的護理服務，我們進行綜合護理需求評估，以便為每位體弱長者制訂護理計劃。我們現正在安老院舍、家居和社區照顧方面推行持續照顧長者的概念，務求為體弱長者提供更完善的服務。此外，我們會撥出額外資源，在改善安老院舍、家居和社區照顧服務方面加強醫療支援。

我們亦已額外撥出 18 億元，在 1997 年 4 月起計的 5 年內，用作改善長者直接福利服務，增幅達 125%。這筆額外撥款絕大部分會撥作照顧體弱長者之用，包括增設受資助的安老院舍宿位，以及為在家居住的長者提供家居和社區照顧服務：

- 到了 2002 年 3 月，我們提供的受資助宿位將會達 26 000 個，較 1997 年 4 月增加 68%；
- 在 2001-02 年度共有 31 000 名長者會因當局撥出的資源而受惠，並獲得多項家居和社區照顧服務，包括家務助理、家居照顧、日間護理或更完善的家居和社區照顧服務。

在康復服務方面，本預算案也很重視殘疾人士的需要。例如協助其他弱勢社羣，我們會設法保障和幫助他們獨立生活，讓他們盡展所能，協助他們自力更生。

為了給予殘疾人士更多支援，我們在 2001-02 年度預留了 2.19 億元，用以推行一系列措施，應付他們在日間照顧、住宿和就業方面的需要。我們會利用剛獲分配的資源，在未來 5 年增加 5 100 個日間及住宿名額。此外，我們也會資助促進就業的新措施，例如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以及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種子資本，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

最後，我想重申一點，本預算案將開創很多新機會，幫助弱勢社羣自強不息，自我增值，從而提升生活質素。我們的最終目標，是令每位市民得以盡展所長，社會資源得到充分利用。因此，我們須確保社會上的每一分子，不論他們有甚麼問題，都能貢獻己力，融入社會，絕對不會被遺忘。

謝謝主席。

**經濟局局長：**主席，在預算案辯論中，有議員就政府的競爭政策，提出了一些意見和關注，呼籲政府重視公平的營商環境，甚至制訂概括性的競爭法。

首先，我要重申，政府一向致力促進競爭，目標是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從而惠及消費者。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體系，我們認為讓市場自由運作，是促進競爭的最佳方法。在盡量減低干預市場的原則下，除非個別行業出現了市場歪曲的情況，以致損害經濟效益或自由貿易，使香港的整體利益受損，否則我們不應輕言立法管制。

我們對全面競爭法的利弊，曾做過詳細的分析和廣泛的諮詢，然後才訂出目前的競爭政策。概括性的競爭法很容易流於矯枉過正，造成不明朗營商環境，有損自由開放貿易的原則，在執行上也會產生各種問題。例如長時間的訴訟，對營商環境未必有利。

從正面的角度來看，我們應該先檢視目前香港的競爭力和市場的競爭情況是否合理。

香港是世界最自由的市場之一，這一點得到多個蜚聲國際的機構，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傳統基金、哈佛國際發展研究所、世界經濟論壇、國際管理發展研究所、《財富》雜誌等的認同。多年來它們都一再確認香港是最自由的市場之一。它們在報告中，曾多次稱許我們的法治制度、司法獨立、管治效率、資訊、資金、貨物和服務的流通、對外開放及公平的營商環境等。

其中就營商環境而言，香港對海外和本地的投資者，不論規模大小，均一視同仁。我們沒有任何進入市場的限制，投資者在香港都有發展的空間，可以在公平的情況下競爭。

更重要的是，我們必須認清促進競爭的目標，不是針對某些市場現象、經營手法，又或是市場分配的情況，而是要提高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因此，我們不應單憑某業務的經營規模，或市場佔用率而決定該業務有否違反競爭原則。我們要做的是瞭解最基本的情況，例如該業務是否濫用其市場的支配地位、限制其他人進入市場和在市場內競逐的機會，以致減低經濟效益，或妨礙自由貿易，從而使香港的整體利益受損。這原則適用於衡量各行業的競爭情況，包括議員提及的超級市場、電訊市場，以至港口設施等。除了考慮促進競爭的行政措施外，如果發現個別行業確有立法管制的需要，我們也會切實進行。

我亦想澄清一下有關議員引述去年“歐洲議會香港報告”對本港營商環境的報道。該報告的撰寫人已於去年訪港時公開解釋，報告內有關個別行業被少數財團控制和主導的說法，只是本港一些人士向他反映的意見，並非歐洲議會本身的看法，而報告內對香港多方面的評論其實都是正面的。此外，也有議員引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對香港的競爭情況的評論，該組織在2000年的報告中，確實提醒我們要注意本地市場競爭的情況，並促請當局採取最適當的措施，以確保高透明度及公平的競爭環境，但對於制訂概括性的競爭法，在該報告中只把它視作其中一個可供參考的方案而已。

當然，我們不應故步自封，反而應不時複檢目前的競爭情況，採取適當措施，並研究政策執行時有哪些可以改善的地方。因此我們每年也公開發表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報告，向公眾交代各政策局及部門應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的要求，在多個範疇裏採取的促進競爭措施。同時，我們會在本年內以少量金錢聘用顧問，如有需要便研究其他經濟體系的競爭措施，並提供意見。

在預算案辯論中，有多位議員就香港發展為區域運輸及物流樞紐提出意見。我藉此機會感謝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及丁午壽議員支持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

事實上，策略發展委員會已把“貿易、運輸及物流服務”確定為支持香港長遠發展的7個領域之一。雖然香港現在是世界上最繁榮的貨櫃港及國際航空貨運中心，但我們仍須繼續強化它在這方面的優勢，積極擴展本港對外運輸的網絡，增加物流服務的設施，發展有關的配套服務。

在航空方面，我們已簽訂45份及草簽6份民航協定，並在過去3年檢討了33份航空運輸安排，我們會繼續積極擴展香港的航空網絡。至於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方面，已經着手推行一連串的措施，以提高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例如：

- 位於機場島上新建的海運貨物碼頭已於本年3月28日投入服務，這設施有助機場與珠江三角洲之間海空聯運業務的發展；
- 本年2月，機管局已批出一個物流中心的分租合約，預計中心落成後可吸引更多貨物經由香港國際機場運往各地；及
- 機場的空運貨物裝卸區將於2001年增添8個停機位，使處理貨機的停機位總數增至21個。

此外，機管局正進行“機場大型發展策略總綱研究”，為機場未來的發展，包括第二座客運大樓及增加貨物處理設施等，制訂發展策略。

在港口方面，大家都知道新的九號貨櫃碼頭已於去年動工，該碼頭預計將於 2002 至 2004 年分階段投入服務。

港口及航運局（“港航局”）已進行“港口發展策略檢討”，規劃未來港口發展的藍圖，並同時就香港應如何鞏固其作為區域首選運輸及物流樞紐的地位，研究發展策略。上述兩項研究，與我剛才提及的香港國際“機場大型發展策略總綱研究”，預計將於本年下半年完成。屆時，我們可以綜合各個計劃的建議，制訂一個更全面的發展措施。

物流服務跨越海陸空領域，涉及多個政策範疇，而且更須在“一條龍”的大前提下，得到在供應鏈內各私人機構在不同環節的配合。有見及此，港航局其下的物流服務發展委員會，在過去 9 個月，分別研究支持物流發展的三大環節，即基礎設施、人力資源和數碼電子，以及簡化規管條例方面所需的措施，同時將會就現有推動物流服務發展的架構應如何作進一步演變提出建議。我們亦於過去的 1 年內，增強了我們與內地對口單位的溝通，以尋求進一步強化香港與珠江三角洲於海、陸、空三方面的交通網絡。

除此以外，我們認為有必要增加對外推介香港作為區域首選運輸及物流樞紐的地位。因此，港航局與貨運界代表亦組團到外地推廣香港港口及物流的發展。港航局亦與貿易發展局、機管局及投資推廣署等機構加強溝通，以制訂聯手推廣活動的計劃。

謝謝主席。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感謝好幾位議員和他們所代表的政黨及團體，就環境事務所發表的意見。最近一、兩年，越來越多社會人士認識到環境質素是影響香港經濟和社會發展的一項重要因素。議員的發言正好反映公眾對環保這個課題的關注。

有議員提及香港必須改善環境，才能吸引優秀人才來港，這點是毋庸置疑的。其實，改善環境有其他同樣重要的作用：清新的空氣對我們的健康十分重要，潔淨的海港是我們寶貴的財富，而妥善的廢物管理是理想家居的必備條件。

在新的財政年度，環境食物局獲分配的經常開支，較去年有 7.1% 的實質增長，這正反映了政府對改善環境和食物安全的重視。

不過，我和我的同事都很清楚，爭取資源並非我們最重要的目標，更重要的是我們如何善用資源，以提供優質服務。有數位議員曾提及，政府必須有周詳的計劃，以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服務，我會確保環境食物局和轄下的 3 個部門都會做到這點。

事實上，我們在推行資源增值計劃方面的工作，成績都很理想，預計會如期達到這項計劃的目標，即在 2002-03 年度或之前，將我們的生產力提高 5%。至於漁農自然護理署更可較預期的時間提早 1 年，即在本財政年度內便會達標。

我們今年 1 月向本會轄下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工作進度報告中，詳列了過去 10 年，我們在水質和廢物管理方面所取得的成效。最近一、兩年，有賴立法會的支持，我們在減少汽車廢氣方面也取得良好的進展。

在新的財政年度內，我們會全面啟用昂船洲的污水處理設施，使我們可以用較高水平的方法，處理較現時多一倍的污水，藉此大大改善維多利亞港的水質。由於我們提高了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運作效率，所以該廠的運作成本只是每平方米 0.69 元，較舊型處理廠的平均成本低一半以上。

雖然我們在改善環境方面已做了不少工作，但在很多地方我們仍須繼續努力，從以往的經驗，我們學習到如何更有效地提供服務，同時，我們也須發展新的基建和推行新的計劃，以滿足這個瞬息萬變的城市在環保方面的需求。不過，無論我們如何更有效率地運用資源，我們仍須作出更大的財政承擔，以進行新投資和開展新計劃，解決以往對環保問題關注不足的後遺症。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的演辭中提及環保稅這個課題，並呼籲議員和廣大市民客觀地討論社會應怎樣負起改善環境方面的財政承擔。這個課題無疑須公眾更大的關注和更多的討論，因為越多討論，越有利於制訂有效、全面和協調的環保政策及措施，包括財政措施，以期實踐我們施政的方針。

我很歡迎議員支持政府採用“賞罰兼施”的方式來推行環保措施，不過，到目前為止，賞的多、罰的少。我也留意到議員在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則的同時，指出了政府在貫徹這項原則時應注意的地方。

我現在希望解釋政府如何透過財政措施以減少工商業和個別人士對環境所造成的損害。

要實踐議員所認同的“污染者自付”和“賞罰兼施”的原則，有效和持續地改善我們的環境，我們可以採用的財政措施有 3 類：就是獎勵、服務收費及阻嚇。

在獎勵方面，我們不時調整各項稅收和收費以鼓勵環保的行為。舉例來說，在 1991 年，我們調低了無鉛汽油稅以鼓勵駕駛人士使用這種較環保的汽油；從 1994 年開始，我們豁免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稅；在 1999 年，我們宣布不向車用石油氣徵稅；在 2000 年，我們為超低含硫量柴油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駕駛人士轉用這種環保柴油。

此外，在過去數年，政府都以優惠的方式撥出土地，協助推廣環保政策，我們為石油氣加氣站及廢物分類和回收業，在撥地方面作出特別的安排，以配合有關的政策。

不過，獎勵的措施除了對公帑造成沉重的負擔外，我們也不能單靠這些措施來達致全部的環保政策目標，現時我們動用龐大的開支提供環保服務。

政府採用的第二類財政措施，便是讓製造廢物或污染物的行業，自行支付處理他們所產生的廢物和污染物的費用。向製造廢物或污染物的行業徵收費用，能有效地鼓勵他們提高效率，節省資源，致力尋求避免產生這些廢物和污染物的新方法。

直至目前為止，政府仍然甚少向廢物製造者收取環保服務費，所以，這些費用便須由納稅人承擔，這對納稅人並不公平。現時我們有徵收化學廢物處理費，不過，這項收費只可為處理廠收回約三分之一的不定額運作成本。然而，通過這項收費，我們已有效地鼓勵廢物製造者引入較環保的科技，減少須經處理的化學廢物及減低本港的化學廢物排放量。此外，我們在 1995 年開始所徵收的污水處理費，只足夠收回約一半的運作成本。另一方面，我們也有向 30 個產生高濃度污水的工商行業收取費用。這項收費反映處理這些污水和清理污水渠所需的額外成本，也是目前唯一能做到收回十足成本收費的。

我很明白飲食業關注個別用戶須承擔相當的費用，才能提出上訴，要求調整收費。我們會致力解決業界所關注的問題，並已提出建議，簡化上訴程序，以減低業界上訴所需的費用。我希望業界亦可以同樣積極的態度與我們商討，在不久之後就新的上訴機制達成協議。

在處理都市廢物和建築廢料方面，政府仍未落實向污染者收費的原則。根據其他地方的經驗，收費是鼓勵公眾和某些行業減少廢物和支持分類、回收和循環再造的最好辦法。但是，在向廢物製造者徵收費用前，我們必須首先確保有足夠的廢物分類服務和設施，讓廢物製造者在處理廢物時有其他選擇。此外，我們亦須確保已分類的廢物能獲妥善處理。我們正在研究這些問題的對策，稍後，我會提出一個全面的計劃，以進一步減少廢物，加強對廢物，尤其是家居廢物的分類回收。

由於各界的努力，我們在減少廢物和鼓勵分類回收的工作已稍有成果。去年，運送至堆填區處置的都市廢物數量，較 1999 年減少 55 000 公噸，至於去年回收作循環再造的物料，數量為 176 萬公噸，較 1999 年的 154 萬公噸多了一些。不過，去年，我們仍有超過 650 萬公噸的廢物須放置在堆填區，因此，我們仍須努力，特別在家居廢物分類和回收方面，以求取得更大的進展。

有議員催促我們盡早提出建議，以徵收拆建廢料的堆填費。去年，運送至堆填區處理的這類廢物共有 270 萬公噸，其中約有 20% 是惰性物料。如果把這些物料與其他廢物分開，便可用作公眾填料；而採用更好的建築方法，也是可避免產生絕大部分的廢物的。在這方面，我們正研究一系列的措施，以減少和再使用這些物料，並尋求一種有效的模式，以徵收堆填區費用。為此，我們已與建築界和協助處理這類廢物的中介人（例如貨車司機）進行了多次會議。當我們有了具體的建議，便會盡快向議員提出討論。

第三類財政措施，便是就不環保的產品和排放物徵收特別費用，以收阻嚇之效。香港至今從未採用過這類措施，不過，環保先進的地方則有徵收例如膠袋或其他包裝物料的費用，也有向排出二氧化硫廢氣的工廠或電力公司徵稅。我們進一步推動環保工作的同時，亦須研究這類措施的可行性。

主席女士，我再次感謝所有發言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的議員。在保護環境事務上，我們都很容易在大原則上取得共識。我們都一致要求空氣清新、海港清潔、廢物減少。不過，為了達致這些共同的目標，我們必須採取果斷的行動，賞罰兼施，獎勵固然受人歡迎，但是，可惜每次當我們提出任何收費的措施時，都會遇到部分人士的反對，而總有些人會找到藉口來反對我們所提出的方案，或要求我們先在其他方面採取這些行動。

一如以往，我與我的同事都會細心聆聽，並積極回應合理的訴求。然而，我有責任改善香港的居住環境，保障市民的健康。我知道很多議員都同意，更全面、更有效、更持續地推展環保工作是刻不容緩的，我期望所有議員全力支持我們在本財政年度所提出的建議和各項措施。

謝謝主席女士。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就 2001-02 財政年度的預算案，議員對教育和人力事務，提出了不少中肯的批評和寶貴意見，我謹向各位議員致謝，並就議員所關注的數項問題作出回應。

開發香港的人力資源是特區政府的重點工作，今天我們所面對的困難並非香港獨有。美國新任的勞工部長在接受電視台訪問時也直言不諱，她任內最大的挑戰，便是要處理人力供求錯配問題。在香港，我們要長遠解決問題，便要雙管齊下：一方面要推動教育改革，另一方面要提倡終身學習，鼓勵和協助現職人士提升技能，以應付經濟轉型的需要。

在教育方面，我們把重點放在學前教育和基礎教育上，資源投放也側重於幼稚園和小學上。新財政年度學前教育的經常開支的增幅超過 30%，但由於基點低，所以佔整體教育開支的比例只有 2%。不過，政府已下定決心，改善幼兒教育的質素，而提升幼師的專業水平，是改善質素的先決條件。我們正積極尋求辦法擴大培訓學額，希望可以盡早提升幼師的學歷。不過，目前全港有八千多位在職幼師，他們只有中學或以下的學歷，合格的幼師也只有 70%，故此不可能一下子提升幼師至大學畢業生的水平，不過，政府將會繼續投放資源以加強培訓工作。我們對於提升幼師專業水平的迫切心情，實在不比各位議員為輕。

隨着幼師的學歷逐漸提升，政府正檢討幼稚園資助計劃和學費的減免計劃，以確保所有適齡兒童，不論貧富也有機會接受優質的學前教育。檢討可望於今年內完成，我們屆時會向議員匯報，並徵詢業界的意見。

至於職業培訓方面，政府近年投入了大量資源，為離校生、失業人士、在職人士和低技術勞工，提供各類型的培訓和就業服務。在 2001-02 年度，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經常開支撥款超過 20 億元，共提供超過 12 萬個學額。僱員再培訓局的經常資助是 4 億元，提供約 10 萬個培訓學額。此外，為針對個別行業技能提升需求的撥款是 4 億元，並且成立了 3 億元的培訓基金，以資助中小型企業，為員工提供培訓，在未來兩年，政府也會額外

撥款 7,200 萬元，資助教育團體和非牟利機構，開辦實務的成人教育課程，協助內地來港定居的成年人，以及早年失學的香港市民提升學歷和技能。這些措施都在顯示政府對培訓的重視，為了照顧不同人士的需要，而安排了適切和具針對性的培訓。

多位議員也關注到現時職訓局和僱員再培訓局的培訓成效及資源分配，是否用得其所。在終身學習的年代，職前培訓、在職培訓和失業再培訓的分野，事實上，漸漸變得模糊。我們確實有需要全面檢視現行的培訓架構、模式和分工，務求加強協作、減少重疊，令資源運用得更有成效，培訓課程更切合市場和受訓人士的需要。我們預期在年底前可以完成這項檢討。同時，教育統籌局（“教統局”）也會就職業培訓的資歷認可機制進行研究，希望學員能夠學以致用。

教育是細水長流的工作，因此，再培訓和技能提升亦難以一蹴即就，在資訊科技帶動全球經濟轉向知識型和趨於一體化的情況下，世界各地都爭相招攬人才以推動經濟發展。人才短缺是形勢使然，經濟環境的急速轉變是我們始料不及的。因此，我們一方面要加強培訓本地人才，另一方面也要輸入專才，以解決中短期人才不足的現實問題。

根據《二零零五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的分析，資訊科技的人力需求在 2005 年將會超過 98 000 人，每年的增長率是 11.8%。結論是與教統局去年 2 月完成的《資訊科技業人力與培訓需求研究》，以及職訓局資訊科技訓練發展委員會在 2000 年 3 月進行的《人力調查報告》的預測是相同的。

至於金融服務業的人力需求，則估計在 2005 年會達到 22 萬人，每年的平均增長率是 3.7%，其中銀行、保險和其他金融機構的人力短缺，估計至 2005 年將會高達 16 800 人。同時，財經界的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較早前向政府提交的第一份報告書也指出，有需要輸入優秀人才以紓緩人才短缺的情況。

社會上普遍認同確實有需要輸入內地專才，但對於計劃的執行細節卻有不同觀點。有議員提出，輸入內地專才是應該設上限的。事實上，我們一向也有從外地輸入專才，並且沒有設定人數上限，現在只不過是把輸入專才的範圍擴展至中國內地。即使內地人力市場龐大，與香港亦有地緣，我們也無須憂慮此舉會引致大量專才湧入，因為輸入專才的其中一個先決條件是，他們必須具備對香港有價值而本港又缺乏的技能、知識或經驗，而薪酬待遇亦必須與本地市場水平相若。況且，建議的輸入專才計劃只限於兩個特定的界別，而這些專才都是全球爭相招攬的對象，我們相信內地專才來港工作的人

數，會低於我們預測人力短缺的人數。因此，訂立輸入專才的人數上限意義不大，如果上限訂得太低，只會是作繭自縛，既減低內地專才來港的意欲，亦為香港添上保護主義的色彩。

我們非常理解議員對本地專才就業情況的關注，根據就業資料顯示，資訊科技和金融服務範疇的本港畢業大學生，在 2000 年分別有 99% 和 98.3% 是繼續升學或就業的。因此，輸入內地專才應該不會對他們就業造成任何威脅。然而，為了減低社會上對無限額輸入內地專才的憂慮，我們會定期向立法會匯報有關批准來港工作專才的資料，包括人數、薪酬和技能分類等，我們也會研究制訂一套適時的檢討機制，密切留意本地專才的就業情況，確保本地專才獲得優先就業。

有議員關注輸入內地專才計劃會被濫用，政府是會審慎考慮議員的意見的。在設計執行細節時，既要防止計劃被濫用，亦要避免製造過多的行政障礙，影響計劃的功效。我相信入境事務處憑着多年處理輸入外地專才和內地優才的豐富經驗，應該可以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有議員批評政府一方面輸入專才，另一方面卻削減大學經費是自相矛盾；也有議員擔心，大學教育的質素會因此而下降。我希望議員和大專教育界能夠從歷史角度，持平地看待大學撥款的問題。由 1990 至 2000 年的 10 年間，政府對大學的經常性撥款增加了 324%，隨着大專教育進入整固期和社會對公營機構資源增值的訴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早於 1996 年與院校達成協議，在 1998-99 至 2004-05 年度這 6 年的期間，一共削減 5% 的撥款，其間大學有長達 6 年的時間來進行流程重整和資源調配，達致資源增值目標。

雖然如此，大學的學額並沒有減少，第一年學士學位的數目，仍然維持在每年 14 500 名，至於研究生的學額，在下三年期更會增加 20%。有鑑於學生的組合改變了，政府原則上也同意盡快檢討學生單位成本的計算方法，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考慮在未來 3 年追加撥款。

有議員建議在未來 5 年增加大學學位，以應付專才短缺的問題；也有議員要求即時增加第一年學士學位的總體名額，以達致 18% 適齡人士入讀大學的比率。我必須再強調，18% 的入讀率只是一個規劃目標，至於是否擴充大學學額，則須視乎合資格學生的人數、大學的教學條件和人力供求的情況而定。目前，我們每年提供的 14 500 個學額，已經可以吸納 95% 符合基本大學入學資格的高考學生，為了促進學生之間的良性競爭和維持收生的質素，14 500 是合理的水平。事實上，除了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外，其他院校，包括香港演藝學院和公開大學，每年均提供超過 1 000 個學額，可以吸納有能力又願意繼續進修的青年。

儘管如此，我們會密切留意社會情況和學生水平的轉變，在適當的時候，會考慮增加第一年學士學位的名額。有議員建議增加資訊科技和金融服務業的學士學額。目前資訊科技的學士學額已佔了受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額總數的 13%，而商業、管理、金融的學額約佔 25%，兩者合共是 38%，這已經是相當大的比率。為了確保大學學術工作取得平衡發展，在整體學士學額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實在是難以再增加這兩個界別的學士學額。不過，公開大學和其他大學的校外進修部，每年都提供三千多個大學程度的資訊科技培訓學額。此外，職訓局也有為非本科的大學畢業生舉辦資訊科技入門課程，可以補充這方面人才的需求。

為了加強培訓資訊科技人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亦已成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業界和培訓機構的代表，負責研究和建議實施一連串的培訓措施，包括：

- 引進國際著名的資訊科技培訓機構，為本地學生提供國際認可的培訓課程；
- 邀請具規模的跨國資訊科技公司，例如微軟、太陽電腦等，為本港中學生提供短期的專業訓練；及
- 研究資助本地的資訊科技人才往海外資訊科技培訓機構或公司，受訓和實習。

政府在培訓本地資訊科技人才方面是不遺餘力的，但是建立新制度、開拓新領域，是需要時間籌備和醞釀的，我希望議員能理解。

要解決專才不足的問題，我們必須進行很長遠的人力策劃，並且要配合教育和培訓的工作，這是龐大而長遠的工程。畢竟，培訓人才對香港的發展至為重要，我們是會悉力以赴的。然而，歸根結柢，我們必須建立一種終身學習的社會文化，才能適應社會和經濟環境的變化，避免臨渴掘井的情況再度出現。

代表勞工界的議員關注到某些政府外判的合約未能保障承辦商的僱員得到合理的工資和工作條件。在這問題上，政府的立場是盡量避免干預勞工市場的運作，也無意立法規定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但是，政府也絕對不會容忍僱主罔顧法紀、剋扣工資或縮減假期等。在不抵觸自由市場和公平競爭的大前提下，庫務局和教統局正積極研究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安排。

我們的構思是，要求所有部門在考慮把低技術勞工的服務外判時，規定投標者在標書內有關工作建議的部分，包括清楚列出他們準備聘請員工的數目、工資水平、工作時數等。政府部門在評審標書時，除了考慮投標價格外，

還會衡量承辦商提供給僱員的工作條件是否合理，以及是否足以確保優質的服務水平。我們會要求有關部門訂定客觀的計分制度，適當地平衡標書質素和投標價格的比重。

我們也會規定所有投標者在中標後必須履行標書中的承諾，未經批准，不可擅自作出更改，否則便屬違約。為了方便監察，我們會要求承辦商，除了短期替假的員工外，必須與所有僱員簽訂書面合約、列明僱員的工資和其他重要的僱傭條件，例如休息日安排等，令僱員清楚知道本身的權益。

新的安排仍然會以市場作主導，而不是由政府硬性規定最低工資或最高工時等。由於計分制會把員工的安排和工作條件列入評審標書的考慮之列，而投標者也必須履行標書的建議，因此，我們相信新的安排能夠為政府提供一種既靈活又有效的機制，防止無良僱主剝削僱員。

我們正就新安排諮詢有關部門，希望 1 至兩個月內便可以公布詳情。與此同時，勞工處和有關的部門會繼續巡查和執法，確保僱員獲得法例賦予的合理權益。

我希望今天的發言能令議員釋疑。在提升教育和人才素質上，我們的目標基本上是一致的。既然在大原則和方向上能夠有共識，在執行細節上，當然也可以通過溝通、協商，以減少分歧、消除矛盾。政府在迫切需要的項目上是應該，也會多投放資源，但同時，我們必須確保資源運用得宜。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財政司司長發言答辯。

**財政司司長：**主席女士，讓我借此機會感謝本會議員、社會各界人士、傳媒及廣大市民對 2001-02 年度財政預算案發表意見。雖然各方的意見不盡相同，但是目標卻相當一致，便是希望香港的經濟能夠繼續增長，普羅市民的生活得到改善。這也是我制訂這份預算案的期望。我更有責任確保政府有穩健的財政，以保持香港的安定繁榮。

很多人說，這份預算案“無驚無喜”，較正面的評語指預算案“踏實”、“平穩”、“謹慎”、“平衡”，較負面的則指預算案“淡而無味”、“保守拘泥”、“守而無為”、“逃避責任”。有趣的是，有評論直指這份預算案與曾蔭權很相襯，那末，我究竟是踏實穩重，還是淡而無味呢？

其實，經過多年的公務生涯，我明白香港社會普遍重視踏實平穩。掌管政府的財政，我們更要實事求是，不容半點浮誇或冒進。我認為一份真正能捕捉經濟、財政及社會脈搏的預算案，在經濟回復正常增長時，不可能也不應該出人意表，帶來甚麼“驚喜”或“驚嚇”。我們的理財哲學應該是有根有據的，而不是飄忽無常的；預算案提出的發展方向也不可能年年轉變，因為這樣做只會使香港失去長遠目標。

要為下年度的預算案做好把脈工作的確不容易，關鍵是審時度勢，在適當時候採取適當的策略。如果政府的財政好像 1996-97 及 1997-98 兩個年度般，在整體及經營帳目都出現數百億元的盈餘，我會毫不猶豫地進一步還富於民；又或經濟像 1998-99 年度般跌進深谷，我會義無反顧地制訂赤字預算以刺激經濟。假如經濟只是剛剛開始復甦，我會安心地以靜制動。

今年的情況並非黑白分明的，經濟環境、實際民生及政府財政狀況都帶着許多複雜和不明朗的因素。當然，我們也要恪守《基本法》訂下的理財紀律。我不能為了急於改善政府持續出現經營赤字的情況而大幅加稅、收緊開支，因為這會窒礙經濟增長，影響市民生計。然而，我也不能為了爭取民望或順應政治上的種種訴求，作出大幅減稅或大灑金錢的決定，因為這是絕對不智的，而我們的財政狀況亦非理想。隨着經濟回穩，我也沒有理由增加開支再刺激經濟，對經營赤字視若無睹。

在這情況下，我最後決定採取溫和路線。在開支方面，我維持原先訂下的實質增長指標。在收入方面，我建議輕微調整 7 項稅收及收費，以促進發展，以及在不影響基本民生及經濟增長的前提下增加收入。

也許因為我的收入建議是如斯溫和，有人批評此等建議為微不足道或“濕濕碎”，甚至指這些建議可有可無，對於此等批評，我實在不敢苟同。正因為我們要在夾縫中想辦法照顧社會所需及改善財政狀況，每一項開支及收入建議都十分重要，也顯示了我們致力平衡的決心。我們的目標不是要提出“轟天動地”的措施，而是建議適度及合情合理的調整。如果我們因為這些建議牽涉的數額較為微少便放棄爭取，那麼，我們責任何在？

對於有個別議員批評增加收入的建議會影響民生，我實在感到有點無奈。我理解很多議員以保障民生為己任，政府何嘗不是？然而，近年“民生”一詞似乎越推越廣，我們與本會並因此要多番就一些鮮為人知的收費項目進行辯論。

以今次的收入建議為例，有些議員竟然將酒類飲品以至香煙視為市民生活的必需品，甚至指政府增加煙酒稅是針對草根階層。我實在不能同意這些看法。此外，一般駕駛執照每 10 年才須續期，而私家車車主每年只多付數百元至千多元的牌照費，此等費用實在並不算是日常生活開支。路邊停車錶收費對部分駕駛者來說，可能是日常開支，但如果我們不增加收費，他們可能越來越難找到車位，以應付短時間泊車的需要，這樣對他們又有何益處？至於飛機乘客離境稅，只是乘搭飛機或直升機出外旅遊或公幹時才要繳付，與民生扯不上關係，旅遊業也普遍認為建議的增幅可以接受。在此，我誠意呼籲本會就下年度的收支建議，作全盤及客觀的考慮。

有人批評下年度的開支實質增長率過分保守，我從不諱言我是採取了較為謹慎的尺度，並且已在我的財政預算案演辭解釋箇中原因。不過，我必須再三指出，雖然我們預期未來 4 個財政年度的整體財政會大致收支平衡，但這是已計入了賣地、出售地鐵有限公司股份等項目所得的非經常性收入。如果我們單看經常性收入及支出，我們的帳目將會持續出現赤字，下年度的經營赤字預計超過 160 億元，我們目前仍未知道政府的財政是否已出現結構性的問題。更為重要的是，政府部門近年不斷佔用更多社會資源，政府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目前處於歷年的最高水平。正如很多經濟學家及分析員指出，基於香港的發展始終是由私營機構帶動，如果政府不能及時調節公共開支，便會逐漸變為大政府，長遠來說，成為香港經濟發展的絆腳石。

此外，對於有人指政府是“守財奴”，無視草根階層及弱勢社羣的需要，這與事實不符。事實上，我們致力維持經濟穩定增長，正是因為深信普羅大眾會從中獲益。此外，與本年度的修訂預算相比，政府下年度的開支會增加 266 億元，相等於 10.8% 的實質增長，例如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的經常開支分別增加 27 億元及 13 億元，這些都是實實在在裨益市民的增長項目。行政長官在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出一系列向普羅大眾提供協助的措施，預算案都一一落實。此外，預算案提出照顧殘疾人士、邊緣青少年及低學歷人士的建議，正好說明了政府重視弱勢社羣的需要。為使政府作出進一步的承擔，我已表明政府計劃由 2002-03 年度起讓開支實質增長率訂於 4%，這增長率與本地生產總值趨勢增長率相若。事實上，我們致力在有限制的環境下，盡量照顧社會所需。

我明白很多負資產業主對這份預算案未有提出措施減輕他們的供樓負擔而感到失望，甚至覺得政府在此事的立場有點不近人情。但是，管理公共財政實在不容許我只講人情，而不理原則。市民購買任何資產，不論是樓宇、股票、基金等，都要承受資產價格可跌可升的風險，如果因為資產跌價而要

政府補貼損失，便是要政府代個別投資者承擔風險，這樣對其他市民絕不公平，更會使政府的承擔陷入無底深潭。由於我們在這方面的政策取向影響非常深遠，我們不得不審慎行事。

此外，我們近半年採取多項措施，致力使樓市正常化和減少政府在物業市場的干預，包括增加土地及公共房屋供應的透明度、視乎市場需求推出土地及取消一些不必要的售樓限制等。讓我重申，我們的目標是減少物業市場早年因為供求失衡而出現的樓價波動，從而減低置業人士承受的風險。我們相信隨着樓市穩定下來、按揭利率下調及經濟穩步增長，中產階層的經濟情況會逐步改善過來。

我們並沒有漠視中產階層面對的困難。在制訂預算案的過程中，我們收到各種有關增加薪俸稅及利得稅的建議；有人提出因應通縮的情況調低各項薪俸稅免稅額，也有建議向僱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徵稅。對於這些建議，我們在細心考慮後決定不予實施，這正因為我們要避免影響中產人士。

我知道對於上述各點，部分議員及市民仍不以為然，因為他們認為政府既然“坐擁”龐大儲備，根本無須這般執着或吝嗇。我認為四千三百多億元的財政儲備是否龐大，實屬見仁見智；儲備用不着時，會覺得太多，但用起來時，又可能會覺得不夠。我在 1998-99 年度的預算案演辭中，為財政儲備的上下限設定指引，正是希望我們在累積及動用儲備時，可以維持一定的紀律。

有人指，香港在 1997 年以前的財政儲備是沒有計入土地基金的數額，只有 1,800 億元左右的結餘，既然當年可以接受那個數額，今天也應該可以。這個理論的最大問題，是假設今天的國際經濟環境與 1997 年以前的是相同。事實上，當時的經濟環境與今天已截然不同，隨着全球經濟一體化，外圍因素的衝擊可以來得更頻密及更猛烈，如果我們以從前的尺度來管理財政，恐怕會與時代脫節，而且更會使本地經濟及民生隨時陷入困境。

有評論指政府的財政儲備不止四千多億元，還有外匯基金五千多億元的資產。這些評論把財政儲備及外匯儲備相混淆，對此讓我可再作更清楚的澄清。我們的財政儲備的確是存放於外匯基金，而外匯基金把這些“存款”，以及支持貨幣基礎<sup>(註)</sup>的資金及多年的累積盈餘，完全投資於主要為外幣的資產。這些外幣資產便成為香港的外匯儲備。不過，我們必須注意，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外匯基金的資產，主要是用以穩定港元匯率及香港的貨幣與

<sup>(註)</sup> ( 貨幣基礎包括流通香港貨幣、銀行體系總結餘及外匯基金已發行的港幣票據和債券 )

金融體系。政府在一般情況下，是不可以動用外匯基金的資產以應付其運作開支、紓解民困或刺激經濟。當然，政府如有需要，有權從外匯基金提取其存款 — 即財政儲備 — 作財政用途，外匯基金的資產亦會因這項提款，自然會由現有的一萬多億元相應下降。將財政儲備及外匯基金或外匯儲備混為一談，不單止與事實不符，還會給投資者錯誤的信息，以為政府會隨意動用賴以穩定港元及金融系統的本錢，後果可以相當嚴重。

也有人問及，香港是否有需要保留這麼多的外匯儲備，並建議政府應從外匯基金提取部分財政儲備，用以進一步刺激經濟、改善民生。但是，經驗告訴我們，擁有雄厚的外匯儲備對香港是有利的。香港的貨幣政策是以貨幣發行局制度為基礎，概念上香港的貨幣基礎只須相應的外匯儲備支持，但由於國際金融現在的波動性很強，我們要確保有充裕的外匯儲備，而數額更要超過、可能遠遠超過貨幣基礎的總幣值，然後才可以抵擋炒家在市場的衝擊，才可以保持港元匯率穩定。事實上，我們將財政儲備存放於外匯基金的其中一個目的，便是要增強外匯基金的實力，阻嚇及對抗外來的衝擊，增加投資者對香港金融體制的信心。

此外，我時常以 1998 年入市一役為例，說明我如何在 11 個交易天內動用了龐大數額的儲備，正是想強調在非常時期對儲備的需求可以相當巨大。在 1998 年，我們受到的挑戰比起其他亞洲地區為小。韓國幾乎用盡超過 2,300 億港元的外匯儲備，泰國更在用盡近 2,900 億港元的外匯儲備後，還要向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求助。相信在 1998 年之前，沒有人可以想像得到，如此龐大的外匯儲備仍然抵擋不了國際資金的衝擊。

我想指出，外匯基金的管理及運用受到有關法例的嚴格規管，並且由包括 3 間發鈔銀行的代表和其他非官方專家的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監察，審計署署長亦會審核基金的周年帳目。這項安排確保外匯基金的管理是直接、專業及有透明度的，免受政治因素影響。我認為目前的制度是恰當的，所用的監察標準不亞於一般的政府財政管理程序。世界各地的金融政策都強調專業及獨立的金融管理制度，因為任何政治干預，不論來自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都會影響投資者對金融體制的信心。我在預算案演辭提及要進一步鞏固香港的金融管理架構，正是希望確保金融管理局能夠繼續以高度專業、非政治化、持平和具透明度的方式，管理外匯基金及履行其他職務。

現在，我想回應有關財政儲備上下限的問題。我在 1998 年設定儲備上下限的指引，是希望政府在無須舉債的情況下，有足夠的財政儲備應付季節性及周期性出現的財政赤字，並且在經濟逆轉的環境下得以靈活運用財政措施應付當前形勢，以及提供額外保障，保持港元匯率穩定。目前，世界各地

並沒有就財政儲備的水平定下國際標準。我在 1998 年建議的水平，也是按當前的經濟及財政環境和累積的理財經驗作出判斷。我仍然認為這套指引是合理的，不過，我和候任財政司司長及庫務局的同事會樂意聽取及研究議員和各界人士提出的具體方案，關鍵是該等方案必須顧及我剛才所說的因素，並能確保特區政府不會踏上舉債之路。

我想指出，政府的着眼點，不只限於財政儲備是否充裕，還有近年持續出現的經營赤字。以香港目前的財政狀況而言，如果我們用財政儲備代替增加收入以應付額外開支，實在絕非上策。香港的財政儲備並非閒置一旁，相反，我們正善用該儲備賺取投資收益，回饋社會，而該收益已成為我們經常收入的其中一個主要部分。以 2000-01 年度為例，我們預計會有 233 億元的儲備投資收益，約佔總收入 10%，以投放於各項經常開支項目。在這情況下，每當我們動用財政儲備增加經常的開支，經營赤字不單止因為開支增長而擴大，我們亦會因為減少了用以賺取投資收益的本錢，而削弱日後的收入來源，使經營赤字更為惡化。

我們必須就財政狀況作全盤考慮，也要顧及公共理財的應有紀律。我們要知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及投資者關注的，不單止是財政儲備或外匯基金有多少資產，還包括政府是否恰當地調撥該等資產應付各種需求。

現在，我想轉談從內地輸入專業人才的計劃。剛才教育統籌局局長已就議員對計劃發表的意見作出回應，我只想重申，有關計劃對香港能否維持競爭力及持續發展至為重要。如果我們沒有足夠的專業人才應付市場的需要，營商人士只會對香港卻步，甚至把資金或工序外調，經濟根本無法持續增長，屆時恐怕本地的專業人士及大學畢業生也會受到拖累。

輸入專業人才在世界各地十分普遍，對香港來說，從內地輸入專才也不是石破天驚的新政策。其實，我們建議恢復實施從內地輸入專才，已經採取了較為保守的安排，我們是先確定了勞動市場有供不應求的情況後才決定實施有關計劃，並訂明計劃只適用於特定界別。須知道，很多經濟體系根本沒有為聘用外地專才定下條件，香港也沒有就輸入海外人才設限。我們要避免為計劃定下過多關卡，因為這樣做會影響計劃的成效，也會給投資者一個十分負面的印象，以為香港是一個充滿保護主義色彩的地方。

我留意到議員及社會人士普遍支持或不反對實施有關計劃，只是對計劃的執行細節表示關注。在此，我感謝議員在上周的辯論及較早前保安事務委

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發表廣泛意見。我們稍後會詳細參考這些意見，訂出計劃的執行細節，並確保計劃不會影響本地畢業生及專業人士的就業機會和待遇水平，以及防止計劃被濫用。

當然，我十分同意議員的看法，那便是輸入專才只是應付市場在個別行業嚴重缺乏人才的輔助措施，我們必須同時培訓更多本地人才。多年以來，教育開支佔政府開支的最大比率，下年度約為 22%，單是經常開支已較本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 億元，實質增長 5.5%，超越 2001 年的預測經濟增長。我們明白教育是一項長期投資，培訓人才也不是一朝一夕可以看到成效的，我們必定會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同時也會確保資源取得最高的成本效益。

正因為如此，我們對本地大學過去 3 年能在沒有影響教育質素的情況下節省成本，深表讚賞。對於有批評指政府削減大學撥款，讓我重申，提高本地高等教育的質和量是政府的重要施政方針，我們並沒有在協定的指標以外扣減經費。我們提出讓大學保留更大數額的儲備，正是希望增加大學運用資源的彈性，俾能更配合高等教育的需要。特區政府對高等教育的承擔不會減少。不過，我亦想指出，開源節流，利用政府以外的資源來應付擴大收生和其他學術計劃的需要，已是世界其他一流學府的普遍管理模式。教育統籌委員會也提出了類似看法。

根據 3 月發表的數字，本港的失業率微升 0.2%，至現時的 4.5%；適逢我們宣布輸入專才，於是再一次引起市民關注失業情況。我們相信這次失業數字的變動，是受到農曆新年後慣常的市況影響，而且，一次的數字並不足以反映失業情況已經惡化。不過，就業專責小組會繼續密切留意本地的就業情況，積極推動培訓及視乎需要進一步擴展促進就業的措施。此外，我們預料輸入內地專才計劃可以推動僱主的業務發展，從而為本地勞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我們會定期檢討，確保有關計劃取得預期的成效。

談到人力資源，我們的另一項工作重點是確保香港的勞動人口獲得合理的權益，並得以在合理的工作環境下發揮所長。剛才教育統籌局局長已表明，政府將會採取一系列措施改善政府部門外判服務的安排，一方面提高部門服務的質素，另一方面推動承辦商給予其僱員合理和貼近市場水平的工資和服務條件。我期望政府這項決定發揮帶頭作用，推動私營機構引入重視僱員權益的管理文化。

在外圍環境方面，過去 1 個月以來，世界各地股票市場的波動已說明一切。美國經濟放緩固然影響香港的對外貿易，根據最新數字，本年首兩個月

的貨物出口總值名義增長 4.2%，遠低於去年的雙位數字增幅。此外，近日美國市場風雲變幻，全球投資者的取向已變得非常敏感，美國經濟稍有風吹草動，已足以令香港股市在一個多星期內下跌超過 1 000 點，相信各位都已留意到，個別經濟分析員已基於上述的不明朗因素調低了香港 2001 年的經濟增長預測。由於我們目前全年 4% 的經濟增長預測已顧及美國經濟放緩的因素，我們認為這項預測仍可以維持，留待 5 月底發表 2001 年第一季經濟報告時再作檢討。但是，由於全球經濟的波動可以影響本港 2001 年的經濟表現，我們一定要作好相應的準備。

我採取了較為小心謹慎的態度來制訂下年度的預算案，是考慮了目前及中期的經濟及財政狀況，並認為這是負責任的做法。有評論指我因為離任在即，所以這份預算案只求無過，進取不足。我卻要反過來問，我何不趁此機會，做一個人見人愛，只會派錢的“財神”，為任內最後一份預算案博取更多的掌聲呢？

今年我提出“秉要執本，常勤精進”的主題，便是希望香港社會在走過經濟衰退的深谷之後，能夠重新抖擻精神，把握未來發展的重點，自強不息，精益求精。無論是捕捉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商機、提升人力資源質素，還是加強高增值服務及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社會整體都必須同心合力，才能取得成效。我們亦會與工商各界通力合作。

當了 6 年財政司司長，我確實對這份工作產生深厚的感情，雖然我的職位常被冠以“財神”的稱號，但我始終不是中國傳說中那個法力無邊的財神爺，總得面對種種現實的限制。或許正因為這樣，我這個“財神”有時候又會被打落十八層地獄，化身為“人狼”，也不時要接受議員的指摘和“強迫教育”，（眾笑）從上周部分議員在預算案辯論中對我的嚴辭批評，便可見一斑。幸好，我也有機會回復人身，只不過一時是“救市英雄”，一時又是“守財奴”。總括而言，無論是褒是貶，是功是過，我還是說一句：“豈能盡如人意，但求無愧於心。”

對於本會議員及全港市民過去 6 年來的包容及支持，我謹在此表示衷心謝意，並承諾在新的崗位繼續克盡己職，為市民服務。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各位議員是可以只表示出席，而不作出表決的。

**主席**：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60 人出席，41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60 Members present, 4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8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2001 年撥款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1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1

**全委會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 68 條的規定，本會首先審議附表。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下述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

**秘書：**總目 21 至 31、35、37、39、40、42 至 51、53、55、56、58、60、62、63、70、72、74、76、78、79、80、82、90、91、92、94、95、96、98、100、106、110、112、114、115、116、118、120、121、130、136、142 至 155、160、162、163、166、168、170、173 至 177、180、181、184、186、188、190 及 194。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上述各總目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總目 122。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61,849,000 元，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我想先解釋一下，總目 122 是警隊支出，分目 000 是運作開支。至於為何是 61,849,000 元？這是把現時警隊內投訴警察課人員的撥款完全刪除。

有關投訴警察課這問題，我與政府已討論了很多年，問題的根源主要在於可否把投訴警察課獨立於警隊之外。早在 1993 年，前立法局已通過動議，促請政府把投訴警察課獨立於警隊之外。

投訴警察課這現行制度，既是制度的問題，也是人的問題。制度的問題是，由警務人員調查警務人員，公眾不相信是公正的。同時，這也是人的問題，因為如果大家有曾往投訴警察課提出投訴的經驗，便會知道箇中情況。當然，如果以議員身份提出投訴，則不會太靈驗，因為當投訴警察課人員知道是議員投訴的話，大家可能未必會看到真相。如果大家的議員辦事處收到

投訴個案，議員請一名普通職員不表露身份，假扮投訴人的親友陪同往投訴警察課提出投訴，便會知道現時投訴警察課人員接受投訴時的態度。投訴人其實是報案的，一如到廉政公署投訴有人貪污，或到海關投訴有人進行走私活動，他們是投訴人；又或如果在案件中是受害一方，他們是受害人，但他們往往會覺得自己好像被人拘捕，提出證供時好像犯人般被人盤問。當然，調查是有需要的，但態度上，進入廉政公署投訴貪污的辦事處，跟進入投訴警察課的辦事處，感受是不同的。

政府會說這是不可能的，因為過程會被錄影。請大家不要忘記，並非一開始便進行錄影。在開始時，投訴警察課的人員會對投訴人說出很多前提，並非立即開始錄影，而是在錄口供時才錄影的。那些人員會向投訴人解釋，在有關投訴個案中，警察可能有需要這樣做；在投訴人還未說完整個過程時，那些人員已打岔向投訴人解釋警察的通例是這樣；或許他們會向投訴人說，警察也很難做；又或問投訴人有否看清楚，有否證人；如果證人是投訴人的親人，他們又會說如果不是獨立意見，會被人質疑。投訴警察課人員的態度，處處好像與投訴人對着幹，好像認為投訴人的證供不可信，還要求投訴人須多瞭解警方的程序，多諒解警方執法的困難。我認為一個公正、客觀的投訴機制是不會這樣的。

同樣，對投訴警察課的很多埋怨，是因為投訴人有案在身，所以不會立即進行調查。我明白到，從法律的觀點，如果投訴人因為自己牽涉某案件，而不想過早披露他的辯護理由或證供，因為這對他可能有影響，這是他的權利。不過，如果投訴警察課不是在警隊的編制內，投訴人便不會因為向獨立的投訴機制披露了口供，而有可能被人把那份證供交給警方另一個部門，以致當向投訴人提出檢控時，可以預先知悉他的證供而對他不利；又或拿取那份證供作為盤問他的預先準備，因而對他造成不利影響。種種問題，正正由於投訴機制不是獨立的緣故。

不過，即使投訴人堅持要進行調查，在諮詢律師的意見後，表示願意披露證供，即使有案在身也不怕受影響，願意承擔風險，投訴警察課往往也不會着手進行調查。拖延會影響公義的實踐，而且往往使很多證據無從把握。事實上，越來越多民事訴訟控訴警方濫權，因為市民認為得不到投訴警察課公平的調查，以及程序上的公義和實質的公義。

另一方面，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曾再三叮囑特區政府關注，沒有一個獨立於警隊之外的調查警隊濫權機制，是違反人權的做法，所以要作出改善。

有同事會問，取消了投訴警察課，豈不是投訴無門？明天便甚麼投訴機制也沒有了。以前，每年可能還有數宗投訴個案勝訴，取消後便一宗也沒有了。大家要明白，這是一個方式。如果今天大多數議員同意取消投訴警察課這個編制，便意味着希望政府作出改善，作出徹底改善，基本地改善一個不被公眾信任的制度。我不相信，如果今天各位表決贊成取消投訴警察課的撥款，政府會說以後也不會有投訴機制，任由警隊濫權，說不要緊的。我絕對不相信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會這樣做。

政府在游說各位議員的信件中，最大的論據是要循序漸進，不要作翻天覆地的修改，可能更會有實際效果。這是循序漸進論，我也知道有些議員支持這種看法。不過，第一，我覺得一個沒有公信力，基本地不被市民信任的制度，如何修改也是浪費資源。第二，如果政府願意承諾這投訴機制最終會走向獨立，好像《基本法》列明最終會走向民主制度，那麼，現時所做的一切也可說是循序漸進。不過，政府從來沒有作出這個承諾。

第三，如果由行政長官委任監察投訴警察課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建議投訴警察課的最高領導人由一名文職人員領導也不被採納，這是循序漸進嗎？如果連警監會想聘請獨立的秘書處 — 在 96-97 年度，我們曾討論這問題 — 這建議也不被接納，這是循序漸進嗎？如果警監會希望聘請一些資深法律界人士，而不是普羅市民擔任監察員或觀察員，而且只是聘請數名，但這樣的建議也不被接納，這是循序漸進嗎？數名警監會前任副主席及警監會要求，如果投訴警察課的報告不被警監會接納，他們才在法律上有自己的調查人員，而這樣的建議又不被接納，這是循序漸進嗎？如果警監會草擬的報告不接受投訴警察課的結論，包括 97 年播放貝多芬音樂牽涉一位高級助理警務處長李明達先生的事件，甚至向行政長官報告，但行政長官只把這個問題拋回來，表示不予理會，但警監會委員沒有人辭職，又沒有人抗議，照樣接受，這樣的制度延續下去，是循序漸進嗎？

請各位委員想一想，我們今天討論財政預算案，如果大家真的認為現行制度只須作些微調，便可以是一個公平、被人信任及有效的制度，大家便可以放心繼續投反對票，否則，大家可否表達一下自己的意見，請大家最低限度投棄權票，讓政府有多些決心進行改革。請不要讓市民有虛假的期望，但實際上卻繼續被投訴警察課 “玩” 。我是說得比較俗一點，但事實上，很多市民經歷了長期的投訴過程後，最終都會有這強烈的感覺。

不作徹底改革，沒有一個被信任的機制，而要立法會通過六千多萬元撥款，聘用一百多名警察延續這制度，給予市民一個虛假的期望，我覺得不是物有所值的撥款，因此，我要提出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 000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61,849,000 元。”

**劉江華議員**：主席，剛才我詳細聽過涂謹申議員的發言，也詳細看過他給議員的一封信。信中有一個題目是“要取消欠公信力的投訴警察課”。投訴警察課成立至今，總共處理了不少大小個案，我也在處理市民的投訴過程中，把不少個案轉交投訴警察課。究竟投訴警察課是否完全欠缺公信力呢？我對此感到懷疑。事實上，投訴警察課過往處理了不少個案，的而且確是令市民滿意的，而且還可以成功確立了一些申訴個案。因此，如果完全否定投訴警察課的工作，又或立論說投訴機制不獨立起來便欠缺公信力，我覺得是有欠公平的。

我們看到最近數年，很多向投訴警察課提出的投訴的成功率偏低，這可能是因為兩種情況：一種是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力度不夠，或一如涂議員所說有所偏私；但另一種情況可能是有些市民隨意投訴。因此，可能是因為各種原因也未可料，如果單單看比率，未必能看到真相。因此，如果一筆過取消這筆撥款，等於一筆過否定投訴警察課過往的工作，而且會一次過影響他們的運作。我們無法接受這點。

主席，涂議員近年來都利用這種方法，即要求一筆過取消這項開支，迫使政府認真考慮這問題。這種鍥而不舍的精神，我們相當尊敬。但是，使用這種激烈行動來迫使政府這樣做，是否有此需要呢？李家祥議員也在這裏，我們在政府帳目委員會中經常對政府很多部門感到不滿，我們也運用很多很激烈的字眼，例如失責、失職、譴責等，但這並不等於我們要取消有關部門的開支，才能迫使政府作出改善。

主席，當然，我並不覺得投訴警察課十全十美，其中確有不足之處，有值得改善之處，而且投訴機制是否有需要獨立，仍具爭議，但是，我也詳細看過保安局局長給我們的信件，說希望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具有法定地位，而《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將會於今屆提交。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會明確指出何時提交該條例草案。事實上，有關這法定機構的辯論，又或這條例草案的辯論，我認為越早進行越好。我希望政府在今年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作出清晰指引，並指出如何改善投訴警察的機制，那麼，涂議員明年便無須再提出這項議案作辯論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涂謹申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我們絕不感到陌生。我們很清楚涂議員的整個立場、他對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和投訴警察課的看法，所以他提出這項修正案並不足為怪。我覺得他剛才所說的是假設，但他說時態度是認真的 — 他假設一般的投訴在投訴警察課都不能獲得公平的對待和客觀的調查，而警監會亦不能有效地發揮作用。既然整個制度都不好，我們便應該給政府一個清晰的信息，即立法會不批准撥款，政府便要作出改變，要按立法會的意思改變有關制度。自由黨並不認同這種看法，我們一向對警監會有一定的期望，亦認為警監會是可以發揮作用的。

涂議員剛才說跟那些投訴人到投訴警察課提出投訴，覺得那些人員的態度不好，而有關投訴亦不能獲得公平處理。不知道涂議員有否與警監會提過這些投訴呢？因為警監會是有責任調查的。我奉勸涂議員，如果他提出的修正案今天不能獲得通過，他可以嘗試利用這途徑。不過，如果按照他的假設，警監會也是不會進行調查的，所以我相信他亦不會這樣做。

我們可以看到，就警監會來說，過往有很多關心這問題的社會人士下了很多工夫，我亦問過例如劉健儀議員那些從前曾參與警監會的人士，究竟投訴警察課是否真的如涂議員所說般那麼一無是處。從一個比較客觀和公平的角度來說，投訴警察課真的是警隊中的另一個單位，由它來負責處理投訴。投訴警察課是否全無公信力呢？我相信亦不見得如涂議員所說的那麼差勁。至於警監會又如何呢？我們不時都有看到警監會的報告，他們的主席（剛才涂議員亦提到前任主席是張健利先生，現任主席是鄧國楨先生）都是受人尊敬的資深大律師，他們會否與投訴警察課朋比為奸呢？我覺得絕對不可以把事情這樣簡化，把事情說成一面倒。我覺得這樣對警監會中一些用自己的時間、精神來服務社會的人士似乎不太公平。

事實上，我們過往曾討論這問題，而大家都知道警監會曾作出一些制度上的改善。至於那些是否百分之一百我們所要求的東西呢？那倒未必，但最低限度顯示政府並非一成不變，不肯改變。今次我們亦看到警監會稍後會提出法案，把現行安排正規化，並賦予法定地位。事實上，我覺得這個制度可以有所改進，而在本會討論有關法案時，大家可以加入不同意見。當然，如果涂議員根本不贊成設有警監會，他屆時可能不會提出甚麼積極的意見，因為他只想取消警監會。

不過，話要說回來，有關調查的功能方面，事實上，在國際間，很多紀律部隊，無論是警隊或軍隊，都是由內部的一個獨立單位來處理投訴。當然，我們的廉政公署亦包括在內。如何才可以令公眾對這些投訴機制有絕對的信心呢？我覺得不能只是要求把機制抽出來，因為這樣可能要面對架床疊屋的問題。如果另外成立一個機制來處理投訴，一個機制查另一個機制，究竟要多少個獨立制度才足夠呢？其實，如果要求要有公信力，我相信監察的制度、市民的認同及他們的反應才是最重要的。無論採用甚麼制度，政府也有責任時常為市民的看法把脈。如果市民有甚麼值得採納的意見，政府都應該盡量予以採納，以改善這個制度。

以基本制度來說，自由黨是支持現行這個制度的，即由投訴警察課進行調查，由警監會負責監察，所以我們不會支持修正案。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主要是針對政府在游說我們反對涂議員所提修正案的信件中所述的其中一個論點，便是說政府認為在此事上，必須循序漸進；但正如剛才涂謹申議員所質疑：我們有否“漸進”，又“進”了多少？

香港的投訴警察制度與近年不同民主國家所進行的改革比較，很明顯是遠遠落後。舉例來說，英國在 2000 年 12 月便已經進行諮詢，建議成立有關投訴警方的獨立委員會，賦予權力調查在羈留期間涉及警員使用槍械的投訴或一些人士在羈留期間死亡的個案，這委員會並有非警務人員加入，也可以召開公開的紀律聆訊。英國有關當局在 2 月 28 日已經完成了收集意見的程序，並決定繼續朝着這方向進行改革。香港也有進行類似的工作，不過，是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進行，今年 3 月便舉行了一個研討會，邀請紐約市及澳洲維多利亞省有關的人員前來，與大家交流經驗。在研討會上，我們得知紐約市及澳洲維多利亞省的投訴警察機制已經有獨立的權力，亦有很多非警務人員可以加入，大家一起進行調查。反之，香港現時可以做的工作卻很有限，雖然我們有警監會，但警監會在 2000 年提出的 25 項改善工作程序的建議中，只有 8 項被接納；同年，警監會提出更改投訴警察課對指控的分類，一共有 194 項，亦只有 118 項能夠被接納。剛才周梁淑怡議員說不用怕，因為有關法案會呈上立法會審議，但根據我的資料，在政府於今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的 35 項法案中，並未包括有關警監會的法案。自從 1997 年，殖民地政府在三讀之前撤回有關法案至現在，政府遲遲未有再提交有關的法案；對此，我們感到非常遺憾。

主席，對於今天涂謹申議員再次就《撥款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我當然是佩服涂議員“明知不可為而為之”的精神，但這亦反映出我們政制上的不足。立法會有甚麼權力？法案是受到《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限制，如果法案被認為與政府政策相違背或涉及公共開支，便不能提出。有人說我們可透過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來監察政府；整個議會的同事都很努力的討論，但真的是“講人自講”，如果政府不積極回應，同樣是政府有政府做，我們有我們“講”。其實，涂議員也知道，我們是有權力的，個案跟進便是其中一項，這也是大家做得最多，亦做到氣喘的工作，因為資源這麼少，如果逐宗個案跟進，會是很吃力的工作。大家會覺得，為何不在政策上作出根本的改變，令政府行政機關、各級議會及市民，也可以依規矩辦事，而無須每宗個案考慮是否酌情處理？有些議員落力跟進、落力鞭策的投訴個案，有關市民便得到較佳的照顧；但情況不應該是這樣的。我們剩下最後的那項權力是甚麼？便是對《2001 年撥款條例草案》可運用的否決權。有議員認為，用一把這樣大的刀來對付一個這樣小的項目，而且是全盤否決整項條例草案，是不應該的；但如果行政機關要主導，一年復一年也不願積極回應這問題，我們除了運用這權力之外，還有其他甚麼渠道可依循？我想向議會內的議員說，有權便要運用，不要常告訴別人我們有責無權，我們其實是有權的，便是現在剩下來可對《2001 年撥款條例草案》運用的否決權。我們可透過此權力，令政府與我們再行協商，看看應如何改進有關政策。

主席，我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劉漢銓議員：**主席，港進聯認為，現行的投訴警察課雖不是獨立於警隊運作，但一直受到一定的有效監察，包括所進行的每一項調查都必須提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審議；警監會如有需要，不僅可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要求審閱任何資料和文件，更可會見證人，以澄清任何疑點，甚至要求重新調查投訴。此外，有關的觀察員計劃亦可突擊觀察投訴警察課的實際調查工作。在多重監察和制衡下，投訴警察課根本難以自把自為，包庇一些有損警隊聲譽的害羣之馬。

港進聯認為，我們不應單單為了政府不同意設立獨立的投訴警察課，便完全否定現時投訴警察課的效用，因此要求取消對投訴警察課的撥款。如果說政府部門工作表現不佳便不撥款，可能今天能獲立法會通過的撥款申請也不會很多。所以，本人覺得我們的態度應該積極一點，不應那麼消極，如認為某部門做得不好，我們一方面應鼓勵該部門作出改善，另一方面則應積極爭取監督政府部門有關的工作。本人深信本會同事亦會繼續緊密監察投訴警察課的工作，使市民對警察的投訴得到公平、公正和合理的處理。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反對涂議員的修正案。

**李家祥議員：**主席，劉江華議員剛才在發言時，提到我是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主席；可能他不知道我也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副主席。事實上，立法會有 3 位議員出任警監會副主席的。可能任何改革也須隔代才生效，自 4 年前我開始出任警監會副主席至今，任職主席及副主席的人士全都更換了，現在只剩下我一位議員一直留在該會內。

既然說出我是警監會的副主席，我也不想就警監會的工作“賣花讚花香”，我只想指出一些事實和今次改革的進程。事實上，雖然警監會的主席、副主席及成員有部分已更換了，但我相信很多警監會的成員會仍認為，現時的架構是存在須改善的地方。至於如何改善，我們當然希望政府將來能提出法案，把警監會定為法定機構，同時，我亦希望能夠加強警監會對投訴警察課所做的工作的覆檢權力。關於這些改進工作，現時仍未達致成效，但是，由涂議員和我們在數年前已對警監會的工作開始關注後，事實上，是作出了一些改善。相信涂議員會清楚記得，政府曾經作出一些內部的顧問報告，提出一系列的改善建議；部分建議已被接納並在實施之中，如引進觀察員計劃、秘書長職位獨立、增加資源可自行舉行會議以面對市民及公眾等。在這數年間，該架構已改善不少，而有關改革並非是停滯不前的。

對於投訴警察課的工作，雖然有很多地方，警監會和投訴警察課也持不同的意見，但我們並不認為投訴警察課的工作是毫無價值或效果甚差的。在我們不認同投訴警察課的工作時，事實上，我們有本身獨立的權力可運用，而我們亦不會有半點猶豫地經常引用這些權力，包括向他們再三要求詳細考慮有關意見，直至大家能達致共識為止。當然，有些個案是雙方不能達致共識的，而我們亦曾嘗試向行政長官表示我們不同意有關分類的安排，並多次在記者招待會上，公開表明我們不同的意見。此外，我們每年也會在立法會會議上向議員提交一份報告，告訴大家有哪些地方是警監會與投訴警察課持不同看法的；這些都是在非常高透明度的情況下進行的。

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到一個在 3 月舉行的研討會，如果她當時出席至該會完畢，便會知道在最後部分，我和勞永樂議員曾主持該研討會。我在主持該會時，聽到很多國際間的意見。有關這些意見，我今天很難用三言兩語便可以完全道出，不過，我仍想把數項信息說出來。每個國家也會因應本身不同的環境及架構上的安排而各施各法，大家一直很努力的進行這項工作；而由於涉及不同架構，有關的成本亦有相當大的差異。

對於涂議員這項一年一度的行動，我只能夠作以下簡短的回應。首先，即使涂議員今天成功的將這數千萬元在財政預算案中刪除，並不等如可將這數千萬元撥給了警監會或另外的架構，這樣事情便能解決。從成本的角度而

言，如果警監會真的成為獨立機構，可取回 6,000 萬元的話，也未必一定可以做到現有機構所做到的事項。由於架構不同，可能會涉及資源上的重新計算。我可以這樣說，如果今天撥款 6,000 萬元給警監會來處理投訴警察課的工作，亦不能夠立即把有關工作有效地做好，因為警監會的架構須作出適當的變更，而法例亦須改動，並會涉及重新招聘人手及人事安排等工作。即使涂議員的修正案今天真的能夠獲得通過，我們仍然有很多無可避免的實際工作須予考慮。不過，我亦對涂議員在這數年間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欽佩，因為有涂議員這樣的努力，才令警監會的工作不斷受到鞭策，因而得以改善。但是，以他所採用的否決《2001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手法來說，我與他的處理辦法則有些區別。不過，我仍然非常期望能夠與涂謹申議員有合作的機會，尤其是在政府提交我們期待已久的法案時，我希望涂議員能化今天的悲憤為將來的力量，讓我們在這基礎上繼續合作，盡快令警監會成為獨立的法定機構，擴大其對投訴警察課覆檢的權力。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投訴警察課以往的工作深受市民批評，亦為很多人所詬病，我相信這各點我亦毋庸複述了。縱使該課在數千宗的投訴個案中，偶然可以確定數宗投訴屬實，但如果只能拿出這樣的成績，加上我們從事第一線工作的多位議員的意見，以及從所接觸到的投訴人方面取得的資料，便使我覺得投訴警察課的表現是遠遠低於我們的要求。

例如我們說投訴警察課的成績只達到我們所要求的 1% 至 2% 或三數個百分點的指標，這也算不太差，算是有點用處，也值得予以保留，然而，這架構又是否值得本會同意撥出巨款給他們來運作呢？剛才，劉漢銓議員說過：

“如果說政府部門表現不佳便不撥款，可能今天能獲立法會通過的撥款申請也不會很多。”我不知道他是否認為目前有很多政府部門，表現得都是跟投訴警察課那麼差，他可能是有這個意思的，其實我不清楚他是在幫政府說好話，還是在取笑政府。（眾笑）坦白說，我覺得投訴警察課的表現，確使我們覺得且不要說要每年撥款數千萬元給他們運作，就是連保留他們這個課也不值得，因為以財政司司長的審慎理財原則來說，是否值得花費這麼多公帑來維持這樣的架構、這種的假象，以及做這麼少的工作？答案是不值得的。剛才劉江華議員說，即使做到少許的工作也是值得撥款的，我卻認為這個理據並不足以作為支持撥款的理由。

當然，有人會認為現時仍存在一個可能性，就是假以時日，該課自當會作出改善，但是，該課其實又是否具備這種前景呢？主席女士，他們是沒有這樣的前景的，因為他們的所謂循序漸進只不過是一個口號，而他們是完全沒有目標和時間表，甚至沒有一個會進行討論的議程。因此，他們既然連討

論的議程也沒有，又是否值得我們等待他們的進展呢？他們可以在甚麼地方作出改善呢？政府並沒有明確說明。

其實，我們過往亦曾提出過一些須予改善的地方，例如，我記得當年審議警監會的法例時，我只是要求加入條文，使他們能夠接受一些輕微的投訴（像涉及不禮貌的個案等）作審查，但條文是通過了，政府卻不把條文收納到法例中。這裏又是否有改善的空間呢？答案亦是沒有的。

在這情況下，我們能期待甚麼呢？一個只能夠達到服務指標三、兩個百分點的機構，每年花費我們數千萬元公帑，還要給外界一個錯誤而虛假的印象，說我們有一個健全的投訴機制，又是否值得我們繼續撥款呢？剛才，劉江華議員勸諭我們說：不要這麼激烈，譴責一下是可以的，你們也經常譴責別人的。我不知道他所屬黨派的作風是否就是這樣的，譴責是可以，但不可以按此來作表決。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便不敢苟同了。

我覺得我們既然作出批評，便更應該運用我們的權力 — 儘管只有很小的權力；主席，其實你也知道我們有多少權力的 — 我們要表達出我們強烈的不滿，這又怎算得是激烈呢？其實，與他們上星期在財委會內就政府收地賠償政策作反對表決時的表現比較，這又怎算是激烈呢？激烈的情緒是否只可以偶然用一次而已？所以，我覺得，今天在我們只能運用這般有限權力的情況下，我們只好運用來否決這項撥款議案，再一次表達我們強烈的不滿，不論議案會否獲得通過，我們也是有需要表達這個信息的。

說到警監會，不錯，該會內確有很多有心人，他們都希望能盡一己之力來處理投訴警察的事宜，做一些他們能夠做到的事情。但是，我真的只能說，他們是有心無力。警監會的歷屆副主席之中，有多位都曾經對我說：“想做的事實在太少了。” — 對不起，他們是說能夠做到的事實太少，想做的事實在太多。(眾笑)真糟糕，我連想說的話亦說不清楚了。(眾笑)按他們說，過往有些個案的報告應屬實，但他們連該報告如何屬實、採取過甚麼行動、如何跟進等都要保密，有關資料也不可取得。警監會的委員不能夠將個案告知我們，因為一切都基於保密的原則。警監會亦曾提出過多項的建議，但通通都不被採納，所以，鑑於這些因素，縱使警監會的委員無論有多麼好的意願、多麼強的意志，也是無能為力的。

我想一再強調，立法會所能夠做到的，就只是在今天提出這件事來討論，甚至試圖刪除這項撥款；過去，我們已循着可能做到的事情，包括在事務委員會內進行討論、在立法會動議議案作辯論、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投訴（甚至取得人權委員會的支持），盡量將我們要表達的信息傳送出來。但是，我們仍然好像對着一幅牆說話般，得不到任何令我們感到鼓舞的回應。

最後，我只能以此作總結：如果投訴警察課以今天這樣的形式、這樣的狀態繼續存在的話，是會阻礙我們的進步。我深信如果能夠否決這項撥款，使該課不復存在，香港政府不論是被迫也好，自願也好，一定會重新考慮如何再建立一個深受市民大眾和議員接受的、真正獨立和具公信力的投訴警察課。所以，我懇請各位同事支持涂謹申議員的議案。謝謝。

**陳偉業議員：**主席，一個內裏已爛掉的蘋果，不管你如何替其外表打臘，蘋果仍然是爛的，當一棵樹的根已腐敗和壞死了，無論你如何加添營養劑，那棵樹也是長不出濃葉的，這正正是投訴警察課現在的寫照。

剛才劉江華議員與周梁淑怡議員似乎多次提到，現在不贊成撥款，便是對投訴警察課過去的一些功績或表現很不公平。我們談論公平，一定要以整體情況談起，你們問我們建議的做法對那些任職的人員是否公平，又或對警監會是否公平，但為何你們不問繼續撥款對那些市民是否公平。他們兩位說了那麼久，也沒有說到繼續撥款對市民是否公平。我不知這是否民建聯的新態度，民建聯在地區上表現得很威猛，勇往直前，但他們來到立法會作表決時，卻往往畏首畏尾。現時市民向投訴警察課作出的投訴每年達三、四千宗，而前往投訴的很多是屬於基層、低下階層的市民，包括職業司機，以至一些青少年。有很多個案也會來到前線的地區辦事處求助，我相信不少民選議員已接觸過數以百計這類的投訴。

我做了區議員十多年，在地區上，年年月月都有不少這方面的投訴作出，但所得回的結果是，99.9%都是不成功的。剛才涂謹申議員已清楚講述到該課投訴的情況是怎樣的。在我接觸過的個案中，甚至有移贓嫁禍的情況，有一個十多歲的青少年被警察拉到後巷，然後被人塞了一包丸仔入他的口袋裏，接着便說他藏毒。此外，還有很多其他的情況，例如當某些市民在某些場合與一些警務人員、有背景的人士發生衝突時，被帶回警察局後便會被屈打成招，我相信這些個案是數之不盡的。然而，大家試想一下，一個普通市民，特別是低下階層的市民，到投訴警察課的這樣一個組織投訴時，他掌握的法律知識有多少，在他提供口供後，如果投訴警察課內的職員不是有心協助他，或是存心誤導他，或有意帶領他避免提供一些對警方不利的資料時，最後的調查結果可能也未必對他有利。所以，投訴警察課的處事方式是否真正有意幫助這些市民處理問題，是很重要的。這正正也便是成立廉政公署的其中一項目的。如果說到貪污問題，特別是涉及警隊貪污的問題，由警方調查是否奏效呢？香港現時仍然是一個充滿貪污的社會，特別是在前線工作的那些人員，我相信有些例子，是大家都很清楚知道的，所以我對劉江華議員剛才的發言真的感到驚訝，我希望新界東的市民，特別是過去曾受到警

察不公平對待的市民，要認清楚剛才發言議員所說的內容。要論及不公平，便一定要提到市民所涉的經歷，不要單是討論對警方是否公平，市民也應該受到公平的對待。

主席，剛才有議員提到很多關於制度的問題，並提到調查要有調查的機制，於此我想引用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短樁事件的經驗，如果說到調查，房委會短樁事件的調查報告還不夠多嗎？政府進行過調查，房委會也進行過調查，最少已有 3 份報告了，為何立法會仍然要自行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短樁事件呢？正正因為立法會認為過去 3 份報告的調查不夠全面，仍屬不可信，所以覺得須成立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於是，這麼多位尊貴的議員，每星期最少須花費一天甚至兩天的時間舉行委員會會議，傳召證人和審議有關的資料，來進行獨立的調查。他們這樣做，正正是因為認為獨立調查有其重要性。

我不明白為何對於房委會短樁的事故，我們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而對於處理警方的失職或濫權事件等，我們爭取了這麼多年，直至今天為止，仍然未有一個獨立調查的架構的設立。所以，我希望大家看這問題時，不要單看警權或政府管治權威的問題，大家要反觀普羅市民所面對或受到的不公平或不公正看待，因為以現時每年三、四千宗的投訴計算，平均每天便有 10 宗以上，而這些數字也只錄得真正前往投訴警察課投訴的人數，還未計算那些曾受到不公平對待、但已對投訴警察課完全失去信心、覺得投訴是多餘的人的數目。

因此，我很希望大家還市民一個公道，希望大家響應涂謹申議員剛才的呼籲，即使你不敢面對問題，或不敢作反對表決，也要走出議事廳，甚至上廁所，總之失蹤一段時間，務求最低限度向政府施加一重壓力，告訴政府我們不可以再接受現時的做法，因為這問題已討論過很多年了。我希望大家真的像財政司司長剛才所說，問問自己的良心，我相信如果大家讓這問題繼續下去，將來無論是你們自己也好，或你們的親戚朋友也好，在受到警方不公平對待時，在今天作過反對表決，反對涂謹申議員所提議案的人，便應該問心有愧了。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在一、兩個月前，我曾輪值作當值議員。我們在 2 樓接見了一位來自美國首都華盛頓的人士，他是當地一個智囊團的學者。他很高興地就有關財政預算案的事宜向我們提問，當時，各黨、各派、各線都有議員在座，他問及我們可否表決反對財政預算案。有一派的議員說那當然是不可以，因為會是觸犯《基本法》的；如果我們表決反對，便會造成不可收拾的局面。我於是反問他華盛頓的情況。他告訴我們，在華盛頓，財政預算案如果能夠如期獲得通過，便會是一件奇怪的事，因為每年都是“唔得”的。主席，我並非說你“唔得”，而是說財政預算案“唔得”通過。（眾笑）在華盛頓，他們的財政預算案每年都會引起強烈爭拗，所以，當他看見我們這裏的情況，還以為我們是恐龍。我們有些同事認為財政預算案是神聖不可侵犯的，那麼他們真的應該看看外國的例子 — 但現在提起美國會比較敏感，我不會在這裏胡亂提起，否則別人又會說我媚外了。不過，我們應該先看看外國國會的處事方式。很多時候，美國的確是一個表表者 — 那裏有一個角力的場所，只要政府在國會提出議案，議員便會與政府爭拗。反觀我們的議員，卻很少這樣做，我們真是一件事還一件事的。有人說美國像是一棵聖誕樹，那麼我們是否可以中間落墨呢？有些同事剛才說我這樣又不喜歡，那樣又不喜歡，大可表決反對財政預算案。主席，我剛才便是表決了反對，主要是因為我不同意財政司司長對處理儲備的手法，更不滿意他不回覆為甚麼動用儲備為金融管理局購置辦公室 — 但我不要再在這裏說了。

有些同事剛才說，如果要如我剛才所說的做，便會需時很長，因為會涉及修改法例，屆時又怎能趕得及呢？主席，相信你也記得，上屆立法會在討論由李華明議員提出對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主席和房屋署署長的不信任議案時，因為李華明議員在提出該議案前已作了很多預告，所以外界便發生了很多事情；當政府知道那項議案會獲得通過時，情況是如何呢？主席，議案還未通過，房委會主席便辭職了。所以，我們絕對有理由相信，如果大得有如財政預算案般的事宜，立法會也有機會否決的話，則無論是投訴警察課、增加教育及兒童問題等各方面的撥款建議都會盡快提出，即使是不能即時獲得通過，大家也都會提出來，問題只是延遲數個月而已。主席，我覺得這是遲早會出現的事。

所以，我們首先要有這種心態，那便是如果議會否決財政預算案，我們便可與國際上很多民主國家看齊，也可讓人看到我們這些議員真是聰明，懂得運用手上的權力。這種權力不是我們個別人士可以運用的，而是要我們團結了足夠的力量時才可以運用。

主席，一、兩個月前，我們在會議室 A 討論憲制改革。當時，浸會大學的 Dr. DEGOLYER 呼籲我們反對財政預算案。他覺得我們是很無奈、很無助，但他說我們其實是很有權的，可以反對財政預算案。聽了他這番話，有些議員差不多是眼睛也跌了下來，好像是從未聽過、也從沒那樣想過。我留意到許仕仁先生最近也對民建聯說，反對政府是不用怕的，而民建聯上周便曾表決反對。真的，反對一下是不用怕的，天是不會塌下來的。

主席，我覺得大家當然是要按自己的良心來表決。不過，如果是問一問市民，對那些沒有接觸過警察、沒有接觸過投訴警察課的市民來說，便當然覺得此機制是沒有問題；但對於那些曾被警察毆打，或覺得是受了冤屈而作出投訴的市民來說，則我相信他們絕大部分對現時的制度都會投不信任票。我曾有機會向新任處長曾蔭培先生提過，一定要處理有關問題。在 3 月 8 日婦女節那天，我出席了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舉辦的研討會，並由開始坐到結束。研討會分別邀請了從南非、澳洲和紐約來的代表出席，他們指出絕大部分國家都是由非警方的人士負責監管警察的運作，並說這個模式是非常成功的，獲得很多人接受。當天有很多警察在場，我還起立提出了一個問題，請他們說給我們的警察知道，他們無須懼怕，因為那是很文明的處事方式，是理所當然的，而且亦是對警察有益處的，因為是由一個獨立的機構肯定他們。讓我們看看申訴專員。很多投訴都被申訴專員判為不得直，有些市民是會有微言，但大部分都是接受的，因為那是一個獨立的裁決；較諸現時由警察自行調查警察，然後說是市民不對，那是沒有人肯接受的。

主席，我覺得今天很有趣，多位議員不停稱讚涂議員（主席，我是對着你說話的），但其實卻要反對他所提出的修正案。我不知道這些人是否口是心非，還是其他甚麼的。主席，我們做人是坦白些比較好。我相信我們很多人都坦白，也覺得坦白是很可愛，那麼，既然是反對，便站出來說反對好了，但千萬不要又要稱讚之後再反對。我覺得涂議員今天的修正案是不會獲得通過的，但所帶出的信息是很重要 — 投訴警察課事小，我們將來一起反對財政預算案，讓人知道我們的力量，此舉才是最重要的。

我謹此陳辭。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我知道很多同事正在等候表決，希望大家原諒我多說兩句。

我最近獲委任為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副主席，但我的年資尚淺，暫時還未有資格評論投訴警察課或警監會運作的功過。

在我從事這方面工作的短短兩、三個月裏，我曾對好幾種投訴的分類表示不同意，亦獲得了正面的處理。我只想說明，投訴警察的機制不是完全獨立，又或是讓警察自行處理，其中是有它的理由的。如果我們能夠讓警察本身面對有關他們的投訴、讓警察調查針對他們所作的投訴，這其實是一個管理的過程，因為如此可讓警察自己能發現內部的問題、面對那些問題及加以處理。我們須監察的，便是這個內部的管理機制究竟是否公正、公平。這個角色可由警監會擔當，甚或加強警監會的權力。不過，我覺得由警察自己調查投訴，是有一定理由存在的。

我所要說的便是這麼多。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強烈反對涂謹申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為削減分目 000 (即警隊運作開支)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61,849,000 元，以取消投訴警察課的撥款。

涂謹申議員、何俊仁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剛才所列出的理由，完全無法令我信服會有必要一筆過、一刀切的刪除這些撥款，以及在刪除了撥款後，便有助於改善投訴警察或監察投訴警察的機制。涂議員及其他兩位議員所提出的主要理由，不外乎是以下兩點：第一，公信力的問題；第二，表現的問題。

在公信力方面，有議員說市民是完全不相信該課，我則認為這是與事實不符。投訴警察課所接獲的投訴數目，其實每年也有遞增，如果這個投訴機制是完全沒有效用，為何數字會是每年遞增，並且越來越多市民使用這個機制？這是第一點。

此外，多位參加了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工作的議員剛才已發表了他們從實際經驗中所得的看法，指出警監會的工作不單止不可以說是一無是處，它根本是在發揮很重要、很積極的效用。

第二點我想提出的是，警監會的成員絕對是獨立人士。在一任主席張健利資深律師離任時，我曾請教他對投訴警察課的工作表現有何看法。我認為他的回應是十分公道的。相信大家也知道，他是贊同設立一個獨立的警監

會，但他亦說投訴警察課是做得越來越好，並表示將它完全獨立只是形式上的問題。有關這一點，我們可再作討論，但以張律師的經驗，投訴警察課絕非一無是處，是只會令市民憤怒的機構。

我聽到何俊仁議員所提出的第二個理由是，投訴警察課的表現差、達不到指標、低於要求。甚麼是他的指標？何議員心目中是否有一個指標，一定要有 50% 的投訴獲得接受、屬實，這樣才令他滿意？為何要是 50%，會否是 70% 呢？他心目中的指標是多少呢？他又是以甚麼準則定立這個指標的呢？他的目的是怎樣？是否所接獲的投訴越多、被懲罰的警務人員越多，便越成功呢？這樣是否便是獨立的投訴警察課？第一，他這個指標是否正確，有何客觀準則？第二，這個指標究竟有何積極作用呢？讓我們看一看事實。為何有那麼多投訴警察的個案未能獲得證實？以去年為例，有 40% 投訴是須撤回或無法跟進的。這是為甚麼呢？這是與投訴警察的性質，以及與警察跟市民的接觸面是非常廣泛有關的。在 3 月 8 日警監會舉辦的研討會上，我記得曾蔭培處長曾指出，警察每天與市民有 14 000 次接觸，這個數字可以顯示警民之間的接觸是何其多及何其廣泛。以我們接獲的投訴數字來說，只是在每 1 400 次接觸中才會出現 1 宗投訴。去年，投訴最多（35%）的是指警察態度欠佳、粗言穢語，主要是不禮貌而已；25.3% 的投訴是指警察疏於職守；至於真正指警察濫用職權、捏造證據及恐嚇等罪行的投訴，則合共只有百分之二十幾點。如果要追究這些指控，便須動用按《警察條例》而可能需要的刑事調查權力來追究，這並非一個民間、無刑事調查權力的組織所可以進行的。

議員提到未能達到指標，我們希望大家明白，很多投訴事實上是被撤回，或其投訴性質只不過是指警員不禮貌、粗言穢語等而已。這種現象，與外國其實是差不多的。曾參加 3 月 8 日由警監會舉辦的研討會的議員，特別是那些留至研討會完結的議員，他們都會知道，當天的專家指出，世界很多地方絕大多數的投訴，其實都是指警察沒有禮貌、粗言穢語及不認真等，這些都並非嚴重的投訴。然而，來自美國俄亥俄州、曾擔任市民監察執法情況國際協會的主席的 Mr. Mark A. GISSINGER 說，在參考了全世界那麼多的監察組織後，他得出的結論是，無論是獨立調查或非獨立調查，投訴屬實而獲接納的比例分別不大，即無論是獨立調查或非獨立調查，可以接納的投訴數目其實是很少的。以香港去年的數字為例，撇除那 40% 無法跟進或撤回的投訴，獲警監會接納的投訴只有 12.5%。有議員剛才提到紐約城市設有一個由市民獨立監察投訴警察的組織。紐約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因為各位也知道，紐約的罪案情況是非常嚴重，警方濫權的情況亦時有聽聞，市民有着強烈的意見。去年，獲這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接納的投訴有 7.5%；較諸我們的情況，即經投訴警察課處理後，再經警監會覆檢，我們獲接納的投訴還是較高，達 12.5%。換言之，設立一個獨立的調查組織，並不等如獲接納的投訴比率便會更高。

此外，請大家想一想，各位所指的指標低於要求、要求必須達到指標等，目的究竟是甚麼？是否便是要求一個調查投訴警察的制度，要以“釘”多一些及懲罰多一些警察為目標呢？其實絕對不應是這樣的。在 3 月 8 日由警監會舉辦的研討會上，多位專家也指出，投訴警察的制度，其最終及最重要的目標，應該是一個積極的目標，應該希望警察改善其內部的管理文化及價值觀，更重視人權及市民的訴求。有些專家更指出，很多有關對警察的投訴所需要的反應，其實並非是 “investigative response”，即不是調查的反應，而是需要 “management response”，即管理的反應。所以，很多專家也指出，如果調查投訴警察的部門是隸屬於警隊之內，是有很多好處的，而除了上述好處外，其實另外還有很多好處。不過，今天為了節省時間，我不想詳細解釋，我相信將來我對此仍會有辯論的機會。換言之，我們是完全不可以接受以民主黨提出的理由，作為一刀切取消投訴警察課的論點。

至於有議員問政府做了些甚麼、有否循序漸進、40 項的建議接納了多少項？我可以向議員交代，在九十年代初期，政府已經往外國進行訪問，研究了全世界的投訴警察制度，之後更列出了 48 項可作改善的建議。我不知道何議員、何秀蘭議員從何處取得資料，說我們只做了 8 項？根據我們的紀錄，在 48 項可作改善的建議中，我們應該已完成得七七八八的了。投訴警察課是負責調查，而監察投訴警察課的工作則由警監會負責。雖然警監會沒有獨立的調查權力，但其權力實際上亦是很廣泛的。警監會有甚麼權力呢？它絕對有權要求投訴警察課遞交有關投訴個案的任何資料及文件以進行審閱；可以會見證人澄清任何疑點；可以親身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如果警監會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有任何不滿，它可以質詢投訴警察課，要求進一步解釋。此外，它對投訴警察課所提出的紀律建議如有不滿，亦可以向行政長官提出意見。所以，警監會雖然沒有獨立的調查權力，但其權力在近年來已有不斷的增進。

此外，我們還有其他改善措施，包括開放部分警監會與投訴警察課的定期會議讓公眾人士旁聽；由警監會設立監察嚴重投訴個案的小組，規定投訴警察課每月就指定的嚴重投訴個案提交進度報告；由 1999 年 9 月開始，我們會進一步擴大觀察員計劃，委任前警監會委員及其他社區領袖作為觀察員，以事先安排或突擊方式，親身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包括會見證人、投訴人或被投訴人。現時，觀察員的數目已增加至七十多名。換言之，我們雖然尚未能將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但在近數年間已不斷採取改善措施，加強警監會的權力及公信力。我亦順便提一提，根據我們從 3 月 8 日警監會舉辦的研討會所得到的經驗，在外國，即使是進行獨立調查，絕大多數也不會就全部投訴進行獨立調查，它們也只是調查最嚴重的個案而已。澳洲維多利亞省的情況便是如此，他們的申訴專員實際上只是調查最嚴重的投訴。

至於紀律方面又是如何呢？有議員剛才提及紐約的例子。紐約雖然設有一個獨立的民間調查投訴警察的組織，但在投訴完結後會採取甚麼紀律處分，則完全是由警務處處長決定。所以，情形絕對不是像有些議員所說，獨立的投訴警察制度已是大勢所趨，絕大多數國家也是採用這種模式。我完全同意當天出席研討會的專家的看法，即一個投訴警察的制度及一個監察投訴警察的制度，最終的目的不單止是懲罰警察這麼簡單；犯了過失的警察一定會受到應得的紀律處分，甚至是刑事懲罰，但最重要的是改善警隊的管理文化。無論如何，我可以向各位議員承諾，保安局會於今年，即 2001 年內 — 而不是今屆 — 向立法會提交一項法案，賦予警監會法定地位。所以，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政府，否決涂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涂謹申議員：**主席，在我作出回應前，讓我先敘述一個真實的個案。

有一名牙醫聯同一名劃則師和一名工程師，以及他們的妻子一行 6 人去卡拉 OK 唱歌消遣。當時有警察到卡拉 OK 查牌，警察進入他們的房間後，要求他們拿出身份證來。可能由於該名警員較年輕，脾氣像我們一般大，態度也不大好，所以牙醫便批評了他一句，要求他斯文一些，態度好一些，但結果是，該名牙醫被人帶出外面打了一頓，還被人打掉了兩顆牙。當晚，該名牙醫被保釋後，致電給一名以前跟他一起住在港大利瑪竇堂宿舍的現役警司朋友，說出這件事。該名警司便問為甚麼會這樣？後來該警司說他會叫該名警員向牙醫斟茶道歉，但當牙醫問是否有需要前往投訴警察課投訴時，警司卻表示，如果牙醫往投訴警察課投訴便不會獲得道歉，而且投訴是沒有公道的。大家要記着，這是與牙醫以前一起在港大宿舍住過的警司朋友告訴他的，投訴警察課是查不出所謂公道的，不過，正如局長所說，該事件可以有 *management response*（管理的反應），即是說，如要進行調查，便取不到公道，不過，該名警司認識帶領該衝鋒隊的隊長，所以警司可向他表示其隊員做得太過分，不應把他的朋友打得脫掉兩顆牙。警司更表示他可以要求該名警員向牙醫道歉。

我舉出這例子，是要說明市民不是要管理的反應，他們是要事件獲得調查，取得公道。我可以告訴大家，一般警察都會覺得投訴警察課是十分麻煩的，他們之中，甚至有些人覺得被其深切困擾，更有很不幸的事件是由於某警察被調查到某程度而感到極度困擾，最終走上自殺之路。我亦為一名警察家屬處理過該名警察因被投訴警察課調查而最後自殺的個案。不過，一般警察的信念仍然是，有投訴警察課的存在比較讓該機構獨立為好，為甚麼？因為儘管被投訴警察課調查是麻煩一點，但最終仍可以令他們受到保護。

在投訴警察課可能不成立的個案，卻會可能在其他方面有一點跟進，如果牙醫不往投訴警察課投訴，他的警司朋友便可以替他跟進這問題，該名警員的上司大概會責備警員說，為甚麼打到人這個程度？打人可否聰明一點等。同樣是會有這些管理的反應的，但至於能否取得公道，這便是關鍵了。

剛才局長說，為甚麼我們要求設立一個指標，該指標是否要令多少名警員被“釘死”才算達到呢？其實，我們並沒有這個意思。如果有很多市民，甚至絕大多數的市民，面對這個制度時，不相信所投訴的個案（尤其是有人被打的個案），最終是會被證明成立的話，這制度是否完善呢？如果現時的情況真的是這麼好的話，我們身為議員的不會提出這樣的要求。

在座有一位議員曾輕描淡寫的說過，當有關當局接獲更多這類個案而累積了一定的經驗時，便不會輕易相信有關的警務人員，最少也會向他盤問一輪，或設法向他查問，即是說，有關當局累積了很多經驗後，便會大概知道投訴內有多少成分屬實。為甚麼有些黨派會有這種想法呢？有一個黨（我不想說出那個黨名）的南分區黨員的兒子被人毆打，他來找我替他處理該個案，其後他告訴我他是某個黨的黨員，我感到十分奇怪，便問他為何不找他黨中的立法會議員，他卻要求我不要問。如果大家有聽過市民向你們作出的投訴，如果你們又累積了一定的經驗，自然便能作出一些判斷，例如勞永樂議員，我相信他做警監會委員做得久，自然便會更靈醒，累積得更多經驗時，自然便會看得更通透，知道事情的結果究竟會如何。

我們並沒有要求“釘死”越多警察越好，我們只想警方清除害羣之馬；我不希望他們以為他們只會被上級或警司責罵，但投訴機制最終仍可以保護他們的。如果一般警察都相信情況如此，市民的感受又會怎樣呢？如果市民認為這樣做是公道，而警察也認為這樣做是好的話，根本便沒有分歧了。為何警察會害怕設立獨立的投訴機制呢？我可以告知大家，現時警方的調查文化雖然是有點改善，但前線的警務人員，尤其是前線的警員，會認為他們便是動手套取口供和拿取證據的人，如果打人的並不是他們，莫非會由督察和警司去打人嗎？所以，他們是最感恐懼的一羣。這些文化固然是要徹底改變，但我們做到了多少呢？

剛才局長不斷提到那個研討會，但我不知局長是否知道，有很多地方是（套用他們的字眼）由警察調查警察的。例如英國便是由警察調查警察，為甚麼呢？因為英國有六十多個警察隊，其中發生過極端嚴重的案例，但英國的調查方式是可以由某一個郡的警察來調查另一個郡的警察，甚至可以找最

精銳的蘇格蘭場來調查。美國有這麼多警察，也可以請另一個州的警察來進行調查，亦可以交由 FBI 負責調查，這便是他們解決困難的一種方法，但我們沒有這種方法，所以也沒有辦法。

然而，我們可否有其他方法呢？如果我們真的想改善情況，可否建議例如最嚴重的個案才進行獨立調查，不是所有個案都進行獨立調查。且不要說是最嚴重，政府有否建議過，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可獲賦予調查較嚴重個案的權力呢？在 96、97 年，當時的情況如何呢？當時是把條例草案撤回，當時警監會也贊成所提議的做法，但政府仍要把條例草案撤回。我不知稍後提交條例草案時，大家會否贊成賦予警監會這項權力呢？屆時，作為妥協和讓步，我會願意讓警監會嘗試，只對投訴警察課不接納的個案才進行調查，並不是一接獲案件便讓該會調查。然而，以政府在上一屆所表現的態度來看，政府在數過票後，便不敢把條例草案呈交上來。政府最後還收回條例草案，寧願一拍兩散。政府就是連條例草案會按獲選方式分組進行表決也感害怕，就是害怕了 3 年，這算得上是甚麼氣魄？如何作出改善？政府用了 3 年的時間也不能提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來，這是哪方面的決心呢？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馮檢基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5 人贊成，20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4 人贊成，1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0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14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3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削減分目 103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103,466,000 元，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之內。

主席，也許先讓我解釋一下，今屆是第二屆立法會，總目 122 與剛才一樣，是關乎警隊的，而分目 103 是屬於名為酬金及特別服務的開支。且讓我引述保安局局長在 99 年，同樣就我要求削減分目時的演辭，保安局局長當時是這樣說的，這一項開支，即這一億幾元的數額，並不是一次過的開支，而是經常性的項目，明年我們又要在立法會再討論，仍然要面對同樣的問題，我們一定會與各位議員進行商討，共同研究如何長遠提高這些保密工作的問責性。其實，局長在回覆時是同意有問責性，換句話說，這一億幾元要有所交代的，她當時說會與議員商討，一起研究。

現在已是兩年後的事，當然，有些當時的議員已離開立法會，但對於仍然留在這裏的議員，我便要問一問，局長有否找你們商討，找你們研究？我身為當時議案的動議人，局長也沒有找過我商討、研究，她當時說出這樣的說話，是否有誠意呢？如果稍後局長又這樣說，又是否有誠意呢？局長是否有誠意想想如何長遠解決保密工作問責性的問題，如果是無誠意，今年在我提出這項議案時，當年曾坐在這裏的議員，今年即使是不能夠反對這項決議案，是否又多了一個不支持局長的理由呢？否則，各位議員，你們又可否提出認為這保密工作的問責性應如何予以改革的一些看法，甚至作出少許反應，最少令局長不會把立法會要監察財政預算案的責任置若罔聞呢？

甚麼是酬金及特別服務？答案按局長給各位的信件所述，是一些支付酬金、線人費，以及購置和維修一些設備的費用。我便要問一下，究竟酬金是甚麼，線人費是否全部與刑事罪行有關的？如果局長說不單止是與刑事罪行

有關，與保安工作也有關的，那麼，那些又是怎麼樣的保安工作？其做法是否涉及政治的滲透，購置的又是些甚麼設備呢？是用於截取通訊的設備，還是監視的設備？這些用於截取通訊與監視的設備是否純粹用於刑事的項目上？收集刑事情報是否針對一些犯法的人？大家都會記得，現在按照我們的法例，偷聽、截取通訊均無須向法院申請，行政長官只要用一個很簡單的理由 — “基於公眾利益”，便可以批准這樣做，批准這竊聽令為時多久，沒有人知道，多久才會屆滿，是否不能再續，也沒有人知道，連有關此令的守則都不能提供。但是，我可以告訴大家，大家可以在互聯網上取得英國那份有關竊聽及處理線人程序的守則，因為英國的內政大臣已將該守則上了網，所有英國公民以至任何外國人均可以上網檢視，但如果我們問我們的政府有關這方面的事，答案就是：這些是很機密的，不可以告訴你。如果要求英國的內政大臣批准一項監視令或批准監聽令續期，該令開始的期限是兩個月，只可續期一次，為期 4 個月，如果想再續期，便要重新申請；此外，還須說明該令是否純粹用於刑事上，若否，還有甚麼用途呢？

一億元不是一個小數目，但沒有人說過這 1 億元是全部用作線人費。我曾經問過政府，可否告知我們，例如這 1 億元分作人手與配備的比例如何，然而，就單是這兩個數字，我問了 6 年也得不到答案，而政府的答案是，如果公開了人手與配備在支出上的比例，便會令犯法的人得益，即是說，假如說出例如 4,000 萬元是人手方面的支出，6,000 萬元是配備的，這樣便會令有人得益了，我真的想政府解釋一下，為何將支出分成兩組數字便會影響行動呢？現在也無法取得解釋，政府答的只是一句：會影響行動。

請大家不妨看看外國的很多組織的做法，當然，我不是說我們的香港保安或技術行動處完全像情報組織一樣，不過，讓我引述一下比我們的機構更機密的一些國家安全組織的資料，以作比較，例如英國軍情五處，這情報組織的年報說出該處申請了多少億英磅，其中有 30.5% 是用於防止北愛爾蘭恐怖活動的行動，22.5% 是用於防止國際恐怖分子活動，20.5% 是用於反間諜活動，7% 是用於防止嚴重罪行，3.5% 是用於反核擴散等。

至於加拿大的情報組織，有關這些竊聽的手令數目，是可以直接在互聯網上取得，其中公布於 94 至 95 年共發出了 85 項手令，95 至 96 年發出 32 項，96 至 97 年發出 125 項，全部都在此說明。此外，此情報組織還將其支出的費用，包括人員數目多少，資本性項目支出是多少，其他開支是多少，每年都會全部表列出來。

又例如澳洲的情報組織，甚至會說出該年度曾做過的工作，包括在 1999 至 2000 年，該組織曾經就 2000 年奧運做了 342 個保安的分析，另外就有關

國家安全方面做了 34 個分析，就一些領事館的保安又做了 164 個的分析，這些資料，全部比較詳細，我只覺得如果香港警察也願意透露這些數字，大概天也會跌下來了。政府只是說，這些全部都是秘密，秘密，秘密，全部都是秘密，秘密得連一個外圍行資性的信息也不能說出來。

為何我們會這般關心這項酬金及特別服務的支出呢？其實，這項支出是有一段歷史的，在港英時代的政治部，當年這項支出的最高紀錄曾經達 4 億至 5 億元，後來跌至 3 億元。政治部後來解散了，現在這項支出大約每年 1 億元，全部都是政治部的開支，我不是說政府現在是以這 1 億元的政治部開支來監控市民，不過，政府有否想過重組政治部呢？《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實施後，有關的法律是如何執行呢？最近有關這方面有些傳聞，政府是否認了，不過，大家且聽一聽曾蔭培警務處處長在回答電台節目主持人李鵬飛先生的提問時是怎麼說的，當時李鵬飛先生很清楚問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實施後，大陸有國安局，香港又如何呢？是否要重組政治部呢？他的答案是，保安局正作考慮，至於屆時香港會扮演甚麼角色，則要那時候才知道。但是，警方昨晚作出了一項聲明，說處長當時提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時，不是說保安局考慮重組政治部，這來龍去脈是怎麼樣，便要由大家自行作判斷了。

不過，無論如何，我為何會將話題拉得這麼闊，甚至說到政府拖延了有關《截取通訊條例》的實施？因為截取通訊令同樣是要向法院申請的，而政府就侵犯私隱的截聽通訊所進行的檢討已拖延了很多年，今年不是第一次這樣說的，政府在上一年曾給我們一個比較新的答案，說政府待它檢討完《截取通訊條例》，便會與大家作進一步研究，並會就這方面作出交代。我不禁要問，現時這 1 億元是否原來與截取通訊有關，至今沒有人這樣說過，但政府這樣說，是否有意思說兩者是有關係的呢？為何這 1 億元的神秘開支中，有部分是線人費，有部分卻不知是為甚麼目的？為何又會與截取通訊這項目扯上關係呢？

政府會告知大家，審計署署長曾審核這項支出，還有其他突擊審核等，但我只能夠向大家說，在 99 年 4 月保密下的簡報會中 — 我們知道不可透露會內談過的內容，我現在也不是透露秘密，因為我要說的，政府已說過，而且不單止是在那會內特別說到，政府事後也提及 — 就是它可以監察這些開支。然而，我們不禁要問，監察的意思是甚麼？主席，李家祥議員有多年服務政府帳目委員會(PAC)的經驗，他應該最清楚，按他說，監察的支出適當與否，主要視乎所支出的與其原本的政策目標及範圍是否融合，如果這 1 億元是用於保安工作的其中一個範圍，例如監察某些在政治上或行動上活躍的人士（用政府的說法，是積極表達意見的人）而監察他們的行為是屬於保安工作的一部分的話，就監察方面所作的任何支出自然都是物有所值，都是符合政策目標的。

然而，我們現在要問的，不是究竟用於監察上的支出是否與原本的政策目標相符，我們要問的是，究竟那些政策目標或這些支出，是否真的對市民有利，或用於真的對市民有利的工作上，還是用於違反市民利益的方面，甚至是監視市民，違反市民人權的工作上呢？將來，我們可能會討論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時所需的人手、涉及的部門、職責，甚至法律等問題，現時這 1 億元的支出大概是不包括這方面的開支。其實，這 1 億元的支出，也不包括保安署那四百多人員，以及技術支援處那百多二百個專門負責竊聽及開門入屋的人員，此外，有些是屬於刑事情報科（俗稱“狗仔隊”）的人員，他們須買些保密性能高的通訊系統，所花的錢又不包括在那 1 億元的支出內，為甚麼呢？以往，我們可見他們購買這些設備時是要另外撥款的，他們所需的幾億元，全部是另外撥出的。那麼，這項不包括，那項又不包括，那 1 億元的支出究竟是為甚麼呢？我覺得政府不能再像以前般，說這是保密的，即使這屬於保密，我們能否劃出一個大家經斟酌後同意的範圍稍作透露，好讓議員能監察這項支出，以及履行負責撥款的職責呢？

政府在 99 年說會就此事與議員對話，共同研究，如今兩年後，如果有哪一位同事曾經與局長就此對過話的，請他站起，我向在座每一位作出此挑戰。如果局長說她曾經與哪一位議員就此事討論過，對過話，研究過怎樣解決這個負上責任的問題的，也請局長作出回應吧。

####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為削減分目 103 而將總目 122 削減 103,466,000 元。”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想簡單說一說自由黨對於這項修正案的看法。事實上，我們去年已就同樣的修正案清晰地表明了立場。

我們並不是反對政府的問責性或警隊的問責性一定要做得十分合理，但是，我們要接受的是，任何警隊也要從公眾利益的角度取得平衡，因為他們的工作必然含有一些機密的成分。如果他們不能有一些保障的話，便會影響他們的工作，公眾之中包括了很多人，甚至犯罪分子也是公眾的一部分，所以如果他們不能作出一些機密的安排或受到保障的話，便可能會對他們打擊罪案的有效程度產生負面的影響。因此，我們絕對不會支持削減這方面的開支。

儘管如此，我們也希望保安局局長能就問責性的問題與我們繼續商討。不過，我們認同要繼續進行商討，並不表示我們想利用這手段迫使政府一定要這樣做，因為我們覺得這只會損害警隊的工作。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在某程度上，我對涂謹申議員剛才的發言有一定的認同。

涂謹申議員提到政府帳目委員會，當然，如果審計署署長不提出這報告的話，我們也沒有辦法討論。不過，如果真的可以由政府帳目委員會討論的話，我們數位議員當然樂意與保安局局長商討如何能令工作做得更好。

涂謹申議員非常有君子風度，我也坦白說，保安局局長並沒有與我商量如何增加透明度，反而涂議員有盡最後努力，游說我今天支持他的論據。他很勤力，還翻查過 99 年的紀錄，我也會發言，認為在現時的狀況下，在支出方面，如果連最低限度的資料也不能提供的話，從帳目監察的角度來說，並不是最理想的。不過，涂議員可能也知道，昨天剛有報章報道我們數位議員會盡量尋求共識，所以現在才向我拉票，但這似乎遲了一些，我是一定不會離隊的。

不過，在上次 99 年討論時，我們當時期望閉門會議這方式能夠提供更有用的資料，所以當時我也希望以那方式進行“解話”。但是，兩年後，進展似乎真的不大，在某程度上，是在考驗我們議員的耐性。在這方面，我想多聽保安局局長的意見和解釋。我自己覺得，就一份財政預算案而言，如果局長說不出或不願意說出她將來怎樣使用那筆款項，又或認為如果說出來會有可能妨礙執行工作的話，我是理解的，即局長沒有理由須預先告知我們怎樣使用及分配該筆款項。

不過，我想以另一角度進行分析。在外國的議會，過了某一時段後，很多敏感資料都可以公開，提供一些數據或資料的分析，給議員參考。我不知道這方法在某程度上，能否幫助涂謹申議員在這件事情上稍為釋懷。不知道保安局局長能否告知我們，在例如過了 3 年後，甚至 5 年後，當這些款項已用罄，應該不會阻礙執行任務時，政府可把資料進行分析，即分類或性質的分析，然後向議員作出交代，這是否有礙政府的保安或執行工作呢？如果可以這樣做的話，便可讓議員看到一些歷史的數據，也可讓議員知道政府實在須用這些支出，這樣政府是否會有較好的交代，而議員也可作出較好的監察呢？我想聽一聽保安局局長的意見。

雖然如此，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希望議員較有耐性，給政府多些機會，就這件事作出更好的交代。因此，今天我感到很抱歉，我暫時不能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我首先要指出，保安局局長並沒有與我們商討，局長就這件事絕對要作出解釋。如果作出了一些承諾但卻不做的話，便是我們所說的沒有公信力，因此，我覺得她應該作出交代，但事實她卻沒有。

我覺得我們應該追求更高透明度的問責性。我與李議員同是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其實，沒有人可以指令審計署署長做事，他是獨立工作的，我希望行政長官不會也不可指令他辦事，不過，主席，我們可以作出建議。我們可以建議審計署署長看一看有關資料。保安局局長那麼緊張，以審計署署長作“擋箭牌”。審計署署長不單止要看，還要做一份報告。這便有趣極了，主席，屆時他會先把報告交給你，然後你再交給我們，但全部文件要密封，因為所有資料要保密。我不知道各位議員、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同事是否能夠看到，因為當主席看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後，大家也會要求看的。主席，屆時我相信便成了天下笑話。如果審計署署長做了一份報告，但不讓議員看，甚至政府帳目委員會要在地牢關上門作聆訊，而聆訊的報告又沒有人能看到，那怎麼辦呢？由此可見，這件事是多麼荒謬。

此外，現時我們並不是要求政府披露甚麼國防秘密，而只是這些酬金的數目、特別服務是甚麼，以及用了多少錢而已。我完全不能接受保安局局長說不可以披露這些資料。如果她接受審計署署長可以看這些資料，那麼即代表審計署署長可以寫報告；政府帳目委員會可作公開聆訊，聆訊後也可以寫報告，否則，保安局局長稍後便要解釋，為何審計署署長可以看資料但不准寫報告；又或可以寫報告但不准呈交立法會；又或交給立法會後，主席只可以躲在辦公室裏看而不能讓議員看，甚或可以讓所有議員看，但他們不能披露任何關於報告的內容。情況是否這樣呢？

保安局局長拿出這個“擋箭牌”，變相把審計署署長“擺上檯”，我覺得這樣並不公道，除非審計署署長真的可以做他應做的事，而他又可以披露所有資料。

我希望第一，審計署署長會聽到我們的辯論，聽後會考慮一下這件事，因為這是大家也很關心的事；第二，保安局局長要交代為何當時作出承諾，但最後沒有做到；及第三，明確表示下次會怎樣做，令事情有些進展，又或她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出及商討這問題。

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CHAIRMAN'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發言是支持涂謹申議員的意見；我支持他並不是因為我是民主黨的成員，所以便有同屬一黨的責任支持他，而是因為他的要求實際上是非常合情合理。

我和涂謹申議員共事已超過 10 年，而每一年，涂議員也是同樣地提問這 1 億元究竟是如何運用。各位，你們都知道，即使是周梁淑怡議員及李家祥議員，他們今天就此問題的說法，與去年的說法已有分別。過去，他們也會覺得在披露這些問題時，應是有所保留，但今天他們已經開始非常強烈的說，這個問題總是須解決，我們始終須就這問題找出一個好的答案、要有一個披露的方法，總不能將此問題永遠拖下去，50 年不變。

在這個問題上，涂謹申議員的追問其實已經是讓無可讓、退無可退的了。讓我向大家解釋一下，涂謹申議員在這個披露的問題上是退讓了些甚麼。第一，有關這 1 億元是如何運用，他說他願意接受政府採用保密形式向議員披露；如果政府不願意，便可以閉門的形式披露這 1 億元是如何運用。如果政府仍不願意，他便願意簽署保密令，然後聽取政府解釋這 1 億元是如何運用。如果政府認為這樣都不能夠的話，他便接受政府在一個極有限的範圍下，披露這 1 億元的用途。如果這樣也不行，便只有在極有限和閉門的範圍下，披露有關這 1 億元的項目和大數；政府甚至可以告訴他大數內是包括了一些人、一些線人、一些從事政治監察工作的人，甚至說得再極端一點，他們是扮演着類似特務的角色。基於香港一些安全的需要，政府必須讓他知道有這樣的一件事情，涉及這樣的項目和數字。涂謹申議員已退讓至這個地步。認識他的人都會知道，這根本不是他的性格，但因為十多年來在此問題上他“撞頭埋牆”已撞了十多年，所以才退讓至今時今日的地步。這裏歸根結柢便得出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那便是政府究竟是否信任立法會議員、是否認為披露後議員會向外泄露？我想舉出兩個例子，是在座有很多議員亦曾經歷過的。

立法會過去曾聆訊兩宗涉及很多機密的事件，一宗是“徐家傑事件”，另一宗是“梁銘彥事件”。大家也會知道，這兩宗事件是涉及廉政公署的一些調查機密，以及法庭的一些審判個案，更涉及一些可能的違法程序。到了今天，一切已經塵埃落定，法庭亦下了應有的判決。當打開報章獲悉法庭的判決時，很多立法會議員心裏亦會知道，在當時來說，那些可能曾經是我們知道的東西，但我們有否向外泄露呢？答案是沒有的。其實，有關那兩宗事件的聆訊，今天的代理主席也曾參與和主持，（眾笑）我們一點也沒有向外泄露。這樣，我們應否值得信任呢？當時是沒有簽署保密令的，如果有簽署保密令，便更是不會說出來。

涂謹申議員的希望其實是甚麼呢？他的希望亦是非常簡單的。他覺得自己既然是一位議員，明明看到這 1 億元的開支是用得莫名其妙，或只可以猜測是怎樣運用，實際上卻不知道大項目是甚麼；即使要立法會通過，也應該公道一點，讓他清楚那是甚麼東西，然後才通過。可是，政府認為這樣做也不可以！為何一定要在財政撥款內留下 1 億元的神秘開支、留下 1 億元的空白、留下 1 億元的黑洞呢？我覺得這並不公道。還有，就着這個問題，如果翻查每一位議員的發言稿，便可以知道他們每年也是這樣說的，這便是非常的誇張了。我們準備再談論這事多久呢？

我只希望政府在這問題上，能認真地考慮涂謹申議員的意見。如果政府認為涂議員所提出，在這麼多的限制下讓他知道那 1 億元是包括了些甚麼項目，然後才通過的這個安排也是不能接受，政府便須提出一個說法及道理，否則，我便只能說政府是毫無道理，只能說政府是有陰謀，究竟是甚麼陰謀，我則不敢說。舉例來說，政府將來是否可能須重新組織政治部，而政治部某些活動的經費是否須撥入這 1 億元內，甚至會增加？政府將來是否須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述的顛覆行為進行很多監視工作，而有關的費用是不能公開說明，所以便須撥入這 1 億元內，甚至須予增加？我可以作出很多讓公眾竊竊私語而被人懷疑的理由，但我不想這樣做。這亦解釋了為何涂謹申議員歷來要求光明正大地討論這件事，即使最後接受以閉門會議的形式來解釋清楚有關問題。所以，我支持涂謹申議員。他關心這個問題 — 由一個憤怒的青年，變為一個憤怒的中年，但仍然沒有答覆，連最低限度、憑最忍辱偷生方式希望取得的答覆也沒有（眾笑）。這並不公道呀！

我希望政府在此問題上可以有一個說法。我知道今年政府仍然會拒絕涂議員，但我想請問政府，明年應否讓我們知道答案呢？我們作為議員，連最低限度的資料也不知道，這只能說是政府不信任我們，連簽署保密令也不信任我們。在這時候，政府請不要說甚麼行政與立法的關係，亦不要說一個互信的基礎了！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強烈反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把警隊酬金及特別服務分目下預算的一億三千多萬元全數刪除。其實，我在去年和前年已說明了詳細的反對理由，在最近發給議員的信中亦已列明，所以我不想重複。不過，就着數位議員剛才所提出的問題，有數點我是想回應的。

有議員要求我交代究竟政府是否有誠意與議員共同研究加強有關開支的透明度。其實，兩年已過去了，我們是否沒有與議員討論過？我們究竟是否沒有誠意呢？有關這一點，我是很樂意交代，而且亦是不難交代的。事實上，這一類的保密工作，無論是宏觀一些，諸如英國 MI5 或 MI6 的情治工作，或是微觀一些的截取通訊工作，或是警察某些特別服務的工作，以全世界而言，都有一定的保密性。當然，隨着時代演變和進步，很多國家都慢慢地把它們的工作有限度地公開。以議員很喜歡提及的 MI5 為例子，我記得我去年也提出過。我還記得涂議員及何秀蘭議員都振振有詞地說，在電腦上已可看到 MI5 的工作分類，連開支也有分目，而涂議員剛才又再提及 MI5 的開支分目。可是，正如我去年所說，大家請不要忘記，英國 — 一個在座多位議員都很仰慕的國家 — 是過了多少年後才把這些工作稍作公開呢？答案是 80 年。MI5 成立於 1909 年，素來都是黑箱作業，為了維護國家的安全，在運作上是有這樣的需要。直至 1989 年，英國才通過了 Security Service Act (《保安組織法令》)，並開始出版年報（其實也不是年報，因為是數年才出版一本），把 MI5 的整體開支大約地公開。不過，諸如在截取通訊或類似我們酬金的特別服務的微觀工作方面，以這樣的分類方式公開開支，我卻是未有所聞。如果涂議員能找到，我也是樂意看一看的。如果確有將與我們這樣相似的微觀服務的分目公開，而涂議員又可以找到的話，我相信他早已說了出來，但他根本也找不到。我經常與外國情治組織的人員交流，他們向我表示，為了維護國家安全，他們都會非常小心，不會隨便把涉及行動的工作細則公開。

此外，有議員提到政府究竟是否不信任立法會，要待何時才與他們研究和增加透明度呢？我向議員保證，我們是非常重視這項工作，並且不斷向外國取經，研究外國的法例及做法。正如我去年所說，我們並不想將這個分目的開支與截取通訊掛鈎。其實，過往也是議員比較喜歡把這個話題與截取通訊掛鈎，而涂議員當然便是最留意和最關心有關截取通訊問題的議員。我想指出，把這類的保密工作公開，其實是很敏感和複雜的；以外國的經驗為例，動輒也須經過數十年研究才可以公開。所以，我們也須全面、深思熟慮的作一籃子的研究，例如看看如何能提高截取通訊方面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在作出整體研究後再進行公眾諮詢，然後才予以公開。

現在，我可以向議員交代某些方面的進度。正如我過往所說，在《截取通訊條例》方面，我們是無法落實回歸前所通過的條例，因為我們發現了很多漏洞，顯示出是完全不瞭解執法的需要；一旦實施這條例，便會對政府維護治安的工作造成很大的傷害。因此，我們在 1999 年年底成立了研究《截取通訊條例》的工作小組，研究這方面的問題。我們已開了數次會議。這個問題是非常複雜，因為須考慮到世界各地法律上和技術上的演變，而且截取通訊、電信方面的科技進展實在是一日千里。我們留意到在 1999 年和 2000 年，澳洲和英國進行了深入檢討，我們須考慮它們的檢討，然後才可作出建議。雖然如此，按我們目前的進度，相信在 2002 年年底，這個工作小組對於《截取通訊條例》應有甚麼條款，以及如何能在保密和提高透明度之間取得平衡等，應可有初步結論。我們希望能在 2003 年開始公眾諮詢。與此同時，我們可以一籃子地考慮其他保密工作，例如酬金和特別服務的開支等方面，看看能以甚麼方法增加透明度。

我在我的信中和在過去已解釋過，而警務處處長最近在財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也解釋過，酬金及特別服務撥款的開支，是涉及警隊的機密行動，包括打擊嚴重罪案、毒品罪行和保安事宜。回應李家祥議員的問題，在將這些開支公開方面，可否如外國一樣，每隔一段時間便公開一次呢？我想到了一個例子，那便是美國的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FOMC)。對於利率的決定，委員會是不會立即公開，要待數個月後才公開，因為屆時有關利率的分析，已是明日黃花了，有關的經濟資料既然已是歷史性數據(historic data)，不妨公開，但保安工作則並非這樣。正如警務處處長指出，如果我們在未有全盤考慮過如何能在提高透明度，而同時又不削弱我們保安能力的情況下將資料公開，那麼，經過了一段時間後，那些有心為非作歹的人便會分析我們三數年後的開支模式，可能從中得出某些結論，或能看到警方的某些執法弱點，從而對我們不利。因此，我們目前仍不能公開有關的開支。不過，我可以向

議員保證，我們正在積極研究如何在保密工作和透明度、問責性之間取得平衡，相信在完成研究《截取通訊條例》的工作後，即大約在 2003 年，經一籃子檢討過這問題後，屆時便可有機會與各位議員商討如何把這方面的工作做得好一點了。

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政府，否決涂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CHAIRMAN resumed the Chair.

**涂謹申議員：**主席，終於有好消息了，因為聽說最少到 2003 年或許可以達到我們的要求了。不過，讓我們先不討論時間的問題，我希望政府能夠明白，其實，對這類性質的問題，我並非門外漢，我單單是研究 *covert operation*（即隱閉行動）這個課題已 4 年也未曾揚聲，我所研究的包括如何鎖定目標、如何採取行動、如何監察及世界上監察的機制又如何。然後，我才開始向 ICAC 提出何謂積極的行動，其客觀的目標是甚麼、如何選取目標、監察制度又如何等。

我可以告訴大家，我曾處理過一些有關線人的投訴。我為何覺得政府是不相信議員呢？且讓我舉一個例子來說明，也回應張文光議員的話，不過，我要說明，在此以前我也沒有向他說過這件事。6 至 7 年前，我當時為保安事務委員會的主席，由於我想瞭解一下普通刑事調查，所以便致電向一位助理警務處處長提出，我知道他們有一份名為 *CID Criminal Investigation Manual* 的文件，問他可否給我一份影印本看看，他說這是可以的，既然我是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所以便沒有問題。我看過該份文件後，一直至現在，我也沒有把文件公開過，但那份文件已過時，因為是九十年代的版本。但是，我取得文件的數星期後，令我覺得可笑的是，有人問我是否被通緝，我查問我為甚麼被通緝？他說原來警務處處長發出了備忘錄，追查是誰把 *Criminal Investigation Manual* 紙了涂謹申議員，任何人如獲有關情報須立刻上報總部；就是把我當作賊人一般。我對此覺得很奇怪，連警隊內的人也覺得奇怪，其實說穿了是很簡單的，原來無論是警察、保安部隊以及保安局局長也好，他們均有一種奇特的想法，認為這些資料只有警察可以知悉，其他任何人也不可知道的。

在回應保安局局長的說法時，我可以告訴大家，我有很多朋友是在外國議會裏處理有關事務的議員，他們在監察這類問題時，可以取得很多資料，不過，他們當然要將之保密，或在閉門和簽保密令的情況下獲悉的。說到他們所取得的資料內容，以美國為例，最極端的例子是，他們的情報委員會及參議院甚至可於事前獲悉有關未來進一步的軍事行動。這是最高層次的取覽，而我要重申，這是最極端的例子，不過，不是所有國家也會這樣的。所以，請保安局局長不要再說很多國家也不把資料公開，我當然亦不是說要公開給所有人知道。議員的身份就是代表民眾，要在督促政府為社會執行工作與問責性之間取得平衡；不然，我們的很多調查委員會便無須在保密情況下進行了。例如短樁事件的調查委員會現在也進行中。正如張文光議員所說，當年我們調查徐家傑個案時，我們亦瞭解為何廉政公署專員那麼不願意說，因為其中牽涉到當時很多的大案件。不過，當時亦成立了一個先例，就是無論是多麼重要的資料、甚至行動的詳情、以至正在進行的工作及涉嫌人的名字，都會在閉門會議的情況下披露；而直至現在也沒有人，包括已退職的議員將其中的任何資料披露過。當然，現在披露也沒有作用，因為所有案件已經法庭審理，資料已經不重要了；然而，保密工作一直做得很好，我們的秘書處在這方面也做得很好。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問題上不要再等到 2003 年才有所決定了。

說到 2003 這一年，當中是有玄機的，因為屆時便會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究竟截取通訊是否須經法院、內地的國家安全局與香港的關係，例如應否重組政治部、應於哪層次上合作、如何分工、以至法律和資源問題，全部作一籃子考慮。當然，我不致無知得說香港完全不須進行維持國家安全的工作，但實際上，我們應考慮如何做，才能令民眾信賴、安心，要捉的，是真間諜和一些真正破壞國家安全、損害社會利益的人，而不是純粹針對一些由於意見、言論不相同而積極表達意見的分子，這些區分是很重要的。

因此，到現在為止，我只可以說，我作為議員，無法在概念上、大致上相信這 1 億元，無論是數目、性質，都是用得恰當的，所以，我只能夠繼續提出這項議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是否已作出表決？請各位委員靜一靜。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馮檢基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余若薇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4 人贊成，21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9 人出席，14 人贊成，13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21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9 were present, 14 was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3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總目 122 的款額納入附表。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總目 122 的款額納入附表。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這項議題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 **法案三讀**

###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 **《2001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1**

**財政司司長**：主席，

《2001 年撥款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撥款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YEUNG Su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朱幼麟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家祥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麥國風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5 人出席，36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5 Members present, 36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8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2001 年撥款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0 December 2000**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丁午壽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我們在審議該條例草案所討論的事宜向本會匯報。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旨在成立一個名為“香港科技園公司”的法定團體，以取代現時的香港工業邨公司、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和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

我們在審議《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曾就新公司的組成，職能、運作模式、財務安排及收費事宜進行詳盡討論。

我們認同有關的合併計劃將有助改善香港現行的科技基礎支援架構，為產業提供具策略性的支援。我們支持本條例草案所訂明成立香港科技園公司的宗旨，是為了設立或發展處所（例如工業邨、培育中心、科學園），以支援以科技為本的公司及活動；促進香港的科技研究發展及應用；以及支援在香港發展、轉移及使用新科技或先進科技。

然而，我們憂慮由於新公司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其業務，為了獲得財政回報，新公司將向其客戶收取高於成本的費用，以致業界未能受惠，此舉亦與成立新公司的宗旨背道而行。

政府當局向我們表示，新公司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否則便要政府定期提供支援，繼而影響服務質素及帶來其他與競爭有關的問題。政府當局向我們保證，對於載列於本條例草案第 6 條有關新公司的公眾使命，政府會一如既往，絕對不會減少有關承擔。在釐定服務收費水平時，新公司將會因應其財務狀況，不同類別的服務及不同使用者的需要，以靈活及彈性的處理方法，為各種不同類別的商業租戶及參與培育計劃的新成立公司，制訂不同的收費標準。

我們亦曾研究新公司會否逐漸發展成一間專利機構，以致最終與民爭利。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私營機構亦有在市場提供類似的服務，因此不會出現壟斷的情況。

我們察悉當局參照了《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和《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條例》的條文，並因應實際運作經驗，將有關條文加以改進，使新公司的運作具足夠彈性，好能迅速回應轉變中新經濟的各項需要。

就日後的監管問題，我們認為由於合併機構仍然由公帑資助，並且肩負重要公眾使命，因此有必要清晰地訂明它的職能和權力，以便進行監管。在

財務安排方面，這 3 間機構的淨資產將成為新機構的法定資本。新機構須將每年的收支預算、帳目報表和周年報告呈交政府，並委任專業核數師審核有關帳目報表。經審核的帳目報表和周年報告亦須提交立法會在會議上省覽。

我們歡迎當局接納委員會提出的多項建議，並同意動議相應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這些修正案涵蓋對本條例草案各項條文作出的技術修正及改善，主要包括讓公眾人士查閱有關董事局及委員會成員申報利害關係的資料的修正條文，以及訂明行政總裁整體職責的條文，使董事局、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三者之間的關係更為清晰明確。

我們支持當局提出的《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及有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謝謝主席女士。

**許長青議員：**主席，本人代表港進聯，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把香港工業邨公司、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及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合併成為香港科技園公司。此舉不僅有助精簡架構，更有助發揮原本 3 間科技產業支援機構的協作效應，為本港的創新科技發展和高增值產業轉型，提供全面而靈活的一站式服務。

新公司成立後，為避免過分倚賴公帑補貼，而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實屬無可厚非。但是，港進聯認為，新公司必須避免成為一個與私營機構競爭圖利的獨立王國；事實上，既然新公司的宗旨是促進本港科技產業發展，則其運作模式和收費政策，必須以業界（特別是中小型科技公司）的利益為依歸。董事局必須緊貼科技發展和市場趨勢，充分照應業界的需要。新公司如有利潤，應盡量用來改善服務，為業界締造更有利的營商環境，以便更有效提升香港在全球科技發展的競爭力。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吳清輝議員：**主席，1986 年香港學者協會舉辦了一個以《高科技與香港工業發展》為題的研討會，在會上曹紹傑教授第一個提出，假如我們的工業要向前發展的話，香港便要考慮興建香港科學園。6 年之後，學者協會舉辦另一個以《未來的投資 — 香港科學園》為題的研討會。再深入探討香港建科學園的迫切性和可行性，當時為該會議作總結發言的楊綱凱教授表示，希望不用再等 6 年才可以看見這個科學園。

今年是 2001 年，我們終於看到香港科技園會成為事實。當我們能入園的時候，與上次舉行研討會亦已相距 10 年了。有時候我們真的感到有點造物弄人，好事多磨，為甚麼一件這麼有意義的事情也要搞這麼久，然後才能在香港成事？又如果當年的政府能較為進取一些，早四、五年建成香港科技園的話，我們今天的科技工業會否已經初步看到一些成績呢？我們在科技的發展會否仍然被鄰近地區完全拋離？

不過，主席，正如香港很多人說，“遲到好過無到”，我們仍很高興終於看見科技園能正式接納第一批的園客進駐。我們也高興看到“應用科技研究院”也是在密鑼緊鼓地籌組，如果我們有了這兩項新設施，再加上原來的設施及各大院校的支持及合作，我相信，期以 5 至 8 年，香港的創新科技工業會有一番新景象。在此我祝願香港科技園能順利開展工作，能發揮促進香港科技工業發展的作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通過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非常感謝《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該法案委員會”）主席丁午壽議員和各位委員支持有關的合併計劃，並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改善本條例草案，使科技園公司的公眾角色更清晰，運作更具透明度，以及更有效地為業界提供優質的支援服務。政府與該法案委員會商討後，將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本條例草案的部分條文。

在與該法案委員會討論的過程中，部分委員指出科技園公司一方面要履行公眾使命，另一方面要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處理業務，他們擔心這些要求可能促使科技園公司為攫取利潤而提高服務收費，以致違反公司支援業界的原有宗旨。

對於這點，我想在此重申，從工業邨公司和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多年的經驗所得，按照商業原則處理業務，是可以實現的目標。此外，當合併完成後，現有 3 間機構的資產將轉歸予科技園公司。因此，科技園公司將擁有充裕的資源，以靈活的安排，為業界提供服務。我們絕對不是要鼓勵科技園公司以圖利為目標，而是希望公司在處理財務安排時，採取審慎妥善的態度，在促

進和支援業界發展、轉移和使用科技的大前提下，能因應各種服務的性質、不同使用者的需要，以及公司本身的財政狀況，來釐定合適的收費水平。

在這原則下，科技園公司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公司，例如接受培育的新進科技公司，提供收費低廉，甚至免費的支援服務。至於為一般公司提供的商業服務，則會按合適的市值價格收費。政府亦承諾，對科技園公司履行公眾使命上的承擔，不會減退。

該法案委員會亦提出科技園公司應廣泛地公布其服務範圍。我們十分贊同這項意見。科技園公司將因應業界需要、市場情況和科技發展的變化，適時地提供業界所需的服務。科技園公司亦會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廣泛地公布有關服務使業界獲得裨益。

此外，本條例草案亦設立監察機制，以確保科技園公司能向公眾負責。在這方面，本條例草案規定該公司每年須向政府呈交周年報告和經審核的帳目報表，而政府亦會將這些文件提供立法會省覽。這機制能確保科技園公司的業務和財政狀況得到有效監察，並幫助立法會及公眾評估科技園公司在支援業界方面的表現及成效。

主席，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動議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使科技園公司能早日成立，為業界服務。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

###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5、7、8、9、11、12、13、15 至 32 及 34 至 4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6、10、14 及 33 條。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6、10、14 及 33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香港科技園公司將秉承 3 間機構一貫的政策，繼續為製造業及服務業提供服務。為更明確表達這項政策的意向，我們建議對本條例草案第 6 條作出相應修訂。

此外，《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該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公眾人士應可查閱科技園公司董事披露利害關係的資料。我們認同委員會的關注，並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10 條，加入條文以訂明科技園公司須將董事披露的利害關係記入登記冊，而公眾人士可查閱該登記冊。

該法案委員會亦建議界定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使董事局和行政總裁之間的關係更為明確。就此，我們建議修正第 14 條，清楚訂明行政總裁為科技園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在董事局的指示下，負責管理公司的事務。

第 11 及 33 條的修正案，均屬技術性的修正，目的是使條文的意思和法律的用意更為清晰。

以上的修正案是經法案委員會研究及同意後提出，我謹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謝謝。

#### 擬議修正案內容

##### 第 6 條（見附件 I）

##### 第 10 條（見附件 I）

##### 第 14 條（見附件 I）

##### 第 33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6、10、14 及 3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2 及 4。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3。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3。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附表 3 的修正建議，是訂明所有現行與香港工業邨公司、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和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有關的簿冊文件等，均須交付香港科技園公司，使過渡安排更為順利。

以上的修正案是經法案委員會研究及同意後而提出，我謹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3 (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3。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BILL**

工商局局長：主席，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1 年利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 年利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INTEREST RATE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3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4 March  
2001**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 年利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利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1 年利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INTEREST RATE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 年利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1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11。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1 年利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INTEREST RATE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1**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2001 年利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利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利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0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EMPLOYMENT (AMENDMENT) (NO. 2) BILL 2000**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12 月 1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3 December 2000**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本人首先謹以《2000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該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該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澄清《僱傭條例》的若干條文，尤其是有關於禁止僱主解僱懷孕或正在放取有薪病假的僱員的規定。

根據《僱傭條例》第 15(1) 條，僱主不得在其僱員懷孕期間，根據該條例第 6 條以通知形式，或根據該條例第 7 條以代通知金解僱該僱員。《僱傭條例》第 33 條亦為保障僱員在放取有薪病假期間免遭解僱作出類似的規定。這些條文的目的，是禁止僱主解僱懷孕或正在放取有薪病假的僱員，除非僱主具充分理由根據第 9 條的規定作出即時解僱，則屬例外。根據該條例第 9 條的規定，如僱員有嚴重行為不當，例如犯有欺詐或不忠實行為或慣常疏忽職責，僱主可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而終止僱傭合約。

不過，現行《僱傭條例》第 15(1) 條及第 33 條的擬寫方法，可詮釋為只禁止僱主根據第 6 或第 7 條解僱懷孕或正在放取有薪病假的僱員，而並不

涵蓋僱主以第 9 條作出的不當解僱；即僱主一旦聲稱以該條例第 9 條即時解僱懷孕或正在放取有薪病假的僱員，即使其後證實其所聲稱的即時解僱理由並不成立，當局亦很難以其違反第 15(1) 條及第 33 條而將其檢控。由於這並不符合當局的政策原意，該法案委員會同意有需要修訂有關條文，澄清除非在僱主具充分理由根據該條例第 9 條作出即時解僱的情況下作出解僱，否則僱主不能在僱員懷孕或放取有薪病假期間終止其僱傭合約。

該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重點是，本條例草案就澄清條例第 15 條及 33 條的修訂建議的措辭及所載的推定。

主席女士，該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如僱主解僱懷孕僱員或正在放取有薪病假的僱員，將會被視為非按照第 9 條作出該項終止僱用。委員擔心，此項推定可能給予政府很大的壓力來檢控有關的僱主，因而對僱主造成過度的困苦。

政府當局解釋，如果沒有此項推定，控方將難以證明僱主並非按照第 9 條解僱僱員。當局指出，擬議的修訂已給予秉誠行事的僱主免責辯護。在實際執行時，如果僱主可提出證據，證明他是根據第 9 條解僱懷孕僱員或正在放取有薪病假的僱員，而且在作出解僱時，有充分理由相信可以這樣做，則當局不會就此對他提出檢控。

為了釋除委員的疑慮，當局同意修訂條例草案第 5(b) 及 8(b) 條，以訂明當局在檢控上不會引用有關僱主並非按第 9 條解僱僱員的推定，如僱主能證明：

- (1) 是按照第 9 條作出該項終止；或
- (2) 其本意是按照第 9 條終止有關的僱傭合約，而且，在終止該合約時，合理地相信他有理由這樣做。

主席女士，該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及教育統籌局局長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以上是本人代表委員會以主席的身份發言。本人將在以下很簡單地代表民主黨發言，對《2000 年僱傭條例（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表示支持。局方在解答及釋除同事的疑慮上，都能在合作和理性的基礎上出發。本人時常這樣說，本人盼望我們在審議有關職業安全條例時，也能像審議本條例草案一樣，秉誠合作。如果是這樣的話，本人相信多項有關職業安全的條例草案，也能像本條例草案一樣，召開數次會議便能解決。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過去曾處理過無數懷孕婦女被僱主解僱的個案，對政府今天提出修訂的主要條文，我們是支持的。事實上，我們現有的法例確實存在一些漏洞，令檢控一些無良僱主時存有困難。今天的修訂是好的，不過，我希望在條例作出修訂後，負責具體執行法例的勞工處，在運作上不要太保守；因為過去我曾與很多孕婦到勞工處，希望政府協助處理一些涉及僱主在僱員懷孕時作出無理解僱或精神虐待等申訴，但很多時候也不能獲得勞工處的正面回應，未能即時對僱主提出起訴，因此，我要順帶在這裏一提。

主席女士，婦女在懷孕時，都很希望能開開心心地迎接新生命。但是，據我過去的經驗，很多婦女往往便因為懷孕而被僱主解僱，這樣對懷孕僱員的情緒會造成很大的打擊。我看到有不少雙職的職工，“公一份、婆一份”，本來他們兩人同時努力工作，可以在償還整項樓宇貸款後生養小孩，計劃原來很圓滿的，但很多時候，當僱主一聽到僱員懷孕，便會解僱她們。近年有些僱主就解僱員工所採取的手法更“開明”，例如會先讓懷孕僱員放取“前四後六”的產假，待她生產後上班的第一天便解僱她。這些做法都會直接影響每個正在迎接新生命的家庭。這些家庭除了在財政上會遇到困難外，在精神上，特別是對孕婦的情緒來說，影響也會很大，對即將來臨的新生命也是不公平的。

政府過去礙於《僱傭條例》第 9 條，以致在向一些無良僱主提出起訴時遇到困難，因此，我們認為政府這次提出有關修訂是好的，所以我們亦會支持對於《僱傭條例》第 7 條的修訂，我很感謝立法會秘書處把該項條文抽出來另行審議。工聯會要求把第 7 條抽出來另行審議，是由於我們對此存有顧慮。究竟有關《僱傭條例》第 7 條的修訂有甚麼問題呢？原本《僱傭條例》第 32Q 條是列出一些例外情況，即該條例的僱傭保障部分的條文並不適用於屬《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所指的歧視作為，今天亦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加入這“例外”之列。我們從正常的角度來看，在法律審議的過程中，我們一時之間也不感到有異樣；但當我們諮詢法律顧問時，便發覺有些問題。這些問題可能只是疑問，亦可能是事實。現時有 3 項條例是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的，便是我剛才所說的《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理論上，過往當我們在僱傭關係上出現問題時，慣常是引用《僱傭條例》來處理。如果出現勞資糾紛，包括我剛才所說的懷孕婦女個案，我們現行法例有這些條款來保障婦女；但當我們把某些歧視的內容抽出，改而納入《家庭崗位歧視條例》時，我們便擔心當有關個案交由法庭處理時，不能歸納為《僱傭條例》所管轄的範圍內，即表示我們不能藉着《僱傭條例》，透過勞資審裁處來提出上訴或申訴。

我們都知道，現時勞資審裁處是不准雙方由律師代表的，很多時候，法庭容許員工由工會代表作出申辯，而在過程中，所需的費用會較廉宜，即使敗訴了，須賠償的款額也較少。但是，如果有關懷孕婦女被歧視的部分，將來根據《僱傭條例》第 32Q 條獲得豁免，勞資審裁處便不會再處理有關的申訴，而會交由平機會負責，平機會又會把有關個案呈交區域法院審裁；如果僱員有需要在法庭上申辯，便只能由律師代表或是由自己申辯。按普通情況下，在法庭上 — 我們在處理小額錢債案件時便知道，一般僱員由於缺乏金錢，所以沒有條件聘請律師代表，因而往往會向法律援助處申請援助，但法援處並非每宗個案也會批准法律援助的。當然，平機會亦會提供律師協助投訴人，但平機會也不是每宗個案都會提供協助的。如果平機會不提供律師協助，申訴人可怎辦呢？那麼，申訴人便要自己上庭申辯了。對於一位不熟悉法律的基層人士或即使是一名有學識的“打工仔”來說，上庭申辯是不容易應付的事，而申訴人的對手卻可能是一些財團。最近有一宗勝訴的個案，對手是一個有錢的財團，但僱員因獲得平機會提供律師協助，所以能公平地在法庭上展開訴訟。但是，如果他們沒有獲得協助，又怎辦呢？

因此，我們對於有關第 7 條的修訂有所保留，因為我們仍存有疑問。雖然有關官員跟我們說不會有問題，屆時僱員可選擇由勞資審裁處審理，還是把案件呈交區域法院審理；聽起來，選擇權似乎在我們手上。不過，我想向局長表示，我當了勞工前線工作者這麼久，我看不出勞工處的職員如何很清楚地告知僱員他們的權利，我實在很擔心。我在過去處理一些有關分娩的問題時，即使我親身前往勞工處，勞工處職員的態度也很保守，何況是一般員工自行到勞工處作出投訴時，他們又如何獲得保障呢？這些問題都存有一些灰色地帶。當然，這問題不單止涉及我們今天討論的《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範圍，還涉及《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

主席女士，我要對秘書處深表謝意，當我們匆忙地表示對《僱傭條例》第 7 條有疑問時，他們便把第 7 條抽出來獨立審議。工聯會稍後很希望能聽到政府就這方面作出回應。政府能否清楚回應，僱員是可以選擇由法庭來審理她們的案件，或是由勞資審裁處來審理的？如果政府的答覆是肯定的話，我們便不會表決棄權，否則，我們對此便有很大的保留。我希望藉此機會引起政府的關注，以及社會上的關注。雖然該兩處地方同樣可處理申訴個案，但僱員須付出的開支便完全不同了。

主席女士，工聯會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總方向，只有對第 7 條有所保留。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如果沒有，我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發言答辯。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f the Employment (Amendment) (No. 2) Bill 2000. Let me first of all thank the Chairman,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for the constructive suggestions that they have given in the course of deliberation of the Bill. Many of their suggestions have been incorporated in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which I shall move later on.

The principal amendments of the Bill aim to give full effect to the employment protection for pregnant employees and employees on paid sick leave who are wrongfully dismissed by their employers under section 9 of the Ordinance, which provides for summary dismissal only if an employee has committed serious misconduct. The Bill also provides for the prosecution of employers whom we reasonably believe have knowingly breached the law.

However, som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were concerned at the way the relevant clauses, including the presumption and the defence to employers, were written would open the way to frivolous prosecutions. To address Members' concern, I shall move amendments to the Bill which I shall explain later on.

As regards the exclusion of acts of discrimination which are covered by the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Part VIA, which include employment protection provisions of the Ordinance, som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have expressed a concern that the proposed exclusion might narrow the protection for employees against unlawful discrimination on the ground of family status. I can reassure Members that this is not the intention, nor will it be the effect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 The objective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 is to avoid duplication of civil claims and remedies in respect of a single act, and to make clear in the legislation the delineation of authority to hear claims arising from discriminatory acts.

On this latter point, the proper jurisdiction to hear allegations of discriminatory acts, including those in the employment field, should be the District Court. This is laid down in the respective discrimination legislation. The present amendment is, therefore, consistent with the established practice. I note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s concern, but I do not see any ground for making any exception in respect of the Family Status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The Employment (Amendment) (No. 2) Bill 2000 aims to clarify the policy intent on a number of issues concerning employment protection and benefits.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are essentially technical in nature, have been carefully examin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have the Committee's full support. I have also taken note of Miss CHAN Yuen-han's comments about implementation of the Ordinance, and will pass them on to my colleagues in the Labour Department.

Madam President, I commend this Bill to Honourable Members of this Council. Thank you.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0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EMPLOYMENT (AMENDMENT) (NO. 2) BILL 2000**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3、6 及 9 至 1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7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第 7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剛才雖然這樣說，但我覺得她始終未能解去我的疑慮。我同意局長所說，我們可看到《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是已經有所豁免，但為甚麼《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卻沒有豁免呢？

我在剛才的發言中已經指出，我們過去在審議這部分時並沒有看到當中的問題，但到了處理個案時，便發覺是有問題，而這些問題亦帶出了我們這種警覺。所以，在諮詢了法律意見後，我們便希望政府清楚告訴我們，如果是因為這項豁免，導致《僱傭條例》中有關歧視的所有部分均須轉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處理，那便會帶出我剛才所指，會由兩個法庭處理的不同狀況，對勞工造成影響。

我想告訴局長，我明白當政府處理這問題時，可能是經過了一個研究的過程，但我今天發言，是很希望政府能再加以研究。假如有關不公平、不合理的解僱，即終止酬金等，在某方面是要歸納為歧視來看的話，我相信這的確會形成問題了。我在處理孕婦被無理解僱的個案時，她們在勞工處是希望以不公平、不合理解僱作為提出訴訟的理由，但將來這原來是辦不到了。勞工處經常告訴她們可到平機會申訴，但平機會卻不是每次也會接見我們；況且，平機會的法律人士並不熟悉勞工事務。前年和去年，我都帶領過一羣孕婦到平機會，我記得當時胡紅玉剛剛出任主席，我便問她為甚麼不為孕婦提出訴訟呢？她可能覺得這個問題是應該歸勞工處處理的，因此在運作上是出了問題。所以，我們今天才就《僱傭條例草案》第 7 條特別提出問題。我們為甚麼不表決反對，而要表決棄權呢？這是因為我們只是提出一個意見，希望引起局方或勞工處關注，一個從僱傭的角度來說原本是屬於《僱傭條例》內容的問題，如果當中出現了性別歧視或其他歧視的情況，便會轉由另一個不同的機構 — 平機會 — 處理。如果按我們所得到的法律意見，或是經過諮詢後，外界的意見和我們的意見是一樣的話，我便覺得這個問題很值得政府考慮了；當然，如果政府說可以藉行政手段處理，那是另一個問題。所以，如果今天局長未能回答我的疑問，我希望可藉我今天所提出的問題，引起政府的關注，因為就客觀上而言，我們覺得在運作上這是很困難的。謝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回應）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想回應陳婉嫻議員的提問。我看得出她剛才所說的困難，不過，基本上，當一個僱員在被解僱時，如果他認為他是由於歧視的行為而被解僱，根據法例，這確須由地方法院來處理。然而，如果僱員認為自己是被僱主不合理地解僱，個案便可以在勞資審裁處處理。至於在實際運作時會否出現陳議員剛才所說的困難，我們當然必須在有實質個案出現時，視乎實際情況如何，才能有助我們再行研究是否有需要在這方面的法例上，作出再進一步的修訂或澄清。以今天來說，我們在第 32Q 條已經將兩項歧視條例豁免了，所以，我們在法例上必須有一致性，於是連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也同樣須予豁免。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是否想澄清你剛才發言的一部分？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是的，謝謝。

為了令局長明白我的發言內容，我想表明我知道現時已有兩項條例獲得豁免，現在這是第三項的豁免。不過，我的意思是，現時在運作上是出現了問題，我很希望局長能明白我的意思，我並沒有說不知道之前有兩項豁免，因我剛才這樣說過，所以我要澄清我發言的內容，我要告訴局長我是知道的，不過，我想說出在運作上的確是出現了問題，我也就此向勞工處作出過投訴。我希望政府能正視這個問題。

謝謝主席女士。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明白陳議員的關注，我也會與勞工處再作研究。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7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5 及 8 條、第 16 條前的標題及第 16 條。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e amendments to the clauses read out just now as set out in the paper circularized to Members. Under the original clauses 5 and 8, employers who terminate a contract of a pregnant employee or an employee on paid sick leav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done so otherwise than in circumstances where summary dismissal is justified, unless the contrary is proved.

To protect employers who had acted in good faith, but the dismissal was later found to be wrongful by the court, we propose to allow as a defence for the employer being prosecuted to prove that, at the time of terminating the contract, he reasonably believed that he had a ground to do so.

When the Bill was deliberated at the Bills Committee, some Members expressed concern about the deeming provision described above. They were worried that employers might be subject to frivolous prosecution,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y genuinely believed they had a case to dismiss a pregnant employee or an employee during paid sick leave.

We have explained to Members that it is the prosecution's policy not to take out a prosecution unless there is sufficient evidence to establish the offence charged, and that there is a reasonable prospect to secure a conviction. Since a defence exists in this case for employers who have acted in good faith, it is highly unlikely that prosecution will be initiated against any employer who genuinely believed that he had good grounds to initiate summary dismissal.

However, to address Members' concern, we have recast the presumption clause by making it clear that the presumption will not be triggered for the purpose of criminal proceedings if the employer can prove that he purported to dismiss the employee summarily and he reasonably believed that he had a ground to do so. The new clauses 5 and 8 should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to employers who have acted in good faith.

I would like to add that in civil proceedings, the original deeming provision still applies. This means that an employer who dismisses a pregnant employee or an employee on paid sick leave will have to prove, if challenged, that he terminated the contract in circumstances where summary dismissal is justified, otherwise, he shall be liable to pay compensation to the employee.

The rest of the amendments are purely textual in nature. For instanc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were of the view that the original clause 4 could be expressed in a manner which is easier to read by using less double negative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lause. We have amended the clause accordingly.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has also advised that Schedule 3 to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ap. 480) had already expired. Clause 16 is, therefore, redundant and can be deleted.

All th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have been agreed with the Bills Committee after detailed discussion. I hope that Members will support and pass these amendments.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I）

第 5 條（見附件 II）

第 8 條（見附件 II）

第 16 條前的標題（見附件 II）

第 16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16 條前的標題及第 16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 16 條前的標題及第 16 條已從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4、5 及 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0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EMPLOYMENT (AMENDMENT) (NO. 2) BILL 2000**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the

Employment (Amendment) (No. 2) Bill 2000

has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 amendments. I move that this Bill be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do pas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0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0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1 月 1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0 January  
2001**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張文光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女士，本人首先謹以《2000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該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該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本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訂建議，目的在於對《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部分不足或不合時宜的條文，作出修訂。

該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重點是《教育條例》所訂的檢控時限，以及管制載有虛假或誤導資料的學校廣告宣傳。

現時凡違反《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的規定，都屬於簡易程序罪行。如果沒有任何特定條文的規限，檢控必須在有關罪行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否則便不能提出檢控。本條例草案建議容許教育署署長，在發現有關罪行後的 6 個月內提出檢控。

雖然委員支持放寬檢控時限，以幫助當局對學校的非法行為進行檢控工作，但是他們關注到，該項建議可能給予署長太大彈性。此外，放寬檢控時

限亦可能會出現不公平的情況，原因是，理論上，署長可以在一個人所犯的罪行發生多年後，才對他提出檢控，而所犯罪行的刑罰，可能已經大為提高。

委員因此建議當局考慮：訂明署長可提出檢控的最長時限；或把擬議放寬時限的適用範圍，局限於就條例訂明的某些性質的罪行。

委員亦質疑 6 個月的時限，是否須在署長本人發現有關罪行後才開始計算。

為了釋除委員的疑慮，當局同意修正條例草案第 15 及 26 條，表明檢控超額收生，以及濫收學費或以不當手法收取學費的罪行，可於由署長或學校督學發現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提出；至於條例及規例訂明的所有其他罪行，有關檢控只可於罪行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擬議的修正案獲得該法案委員會的支持。

主席女士，就管制載有虛假和誤導資料的學校廣告宣傳，根據現行《教育條例》規定，只是當學校對其上課地方作虛假宣傳，或未經註冊的學校虛假宣稱已向教育署（“教署”）註冊，署長才可採取行動，提出檢控。這些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25,000 元。為了保障學生和家長的權益，政府當局建議擴大管制廣告宣傳的範圍，如果學校刊登載有涉及該校的虛假或誤導資料的廣告，即屬犯罪。委員支持這項建議。

為回應教育事務委員會先前提出的建議，本條例草案亦建議將針對虛假和失實的學校宣傳廣告的罰款額由 25,000 元提高至 10 萬元。委員亦同意有關建議，以收更大的阻嚇作用。

主席女士，該法案委員會支持本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主席女士，以下我想發表我對本條例草案的一些意見。

作為教育界的代表，我不單止關心本條例草案是否獲得通過，更關心條例能否達到監管學校和保障學生的目的。主席女士，我最近曾接獲不少有關私營辦學機構有法不依和“貨不對版”的投訴，其中包括月前傳媒廣泛報道的香港管理書院。

上星期，香港管理書院的教師和學生代表來到我的辦事處，他們都是在向教署和消費者委員會投訴沒有結果後，才向我求助的。現時正值會考，他們既要花時間向學校討回成績單，還要花精神約見教署官員，但卻得不到任何有力的幫助。

這羣學生來自香港管理書院不同的分校，他們在新年過後，已間歇性地被迫上空堂，後來更連續數月沒有老師上課，當等到有老師出現時，老師說的卻是普通話，而學生也不知道這些老師是否註冊教師。

主席女士，這羣同學要在私校就讀高中，成績已較別人差，當中很多是應屆會考生。他們不單止要付出較資助學校昂貴很多的學費，還要在會考臨衝刺前一刻，失去接受教育的黃金機會。即使上課沒有老師，學費不能追回，人財兩空，他們也不敢告訴家長。試問我們怎能容忍這羣成績較差，但仍願意盡最後努力參與會考的同學，被人欺負，被人遺棄呢？

值得注意的是，向我投訴的同學，全是一筆過繳交全年學費的，每年學費由 8,000 元至一萬多元不等，有些同學甚至已等候超過 1 年時間，仍未被安排上課。事實上，根據現行的《教育條例》，已有條文監管學校濫收學費，或以不當手法收取學費，其中已包括不可一次過收取全年學費。這些同學們曾先後向教署投訴，事件亦被傳媒廣泛報道，這也不是單一個別事件，但教署只是採取一貫的官僚作風，繼續讓各區自行處理。

在我處理這個案的過程中，教署內部的態度官僚、拖拉、扯皮、卸責、冷漠、失職，有法不依，執法不嚴，繼續姑息學校拖延學生退款，繼續讓學生上空堂，繼續讓老師無法支取薪金，繼續讓學校招生，而且該校現時仍在招生。這樣繼續讓校方逍遙法外，實在令人憤怒。

兩天前，我再正式向教署投訴，要求署方在立法會今天審議這項議案前，解決問題。結果，有位同學昨天傍晚致電給我，說教署剛通知他，將有中央人員跟進他的投訴，他們會向有關學校採取行動。我歡迎這個做法，我更希望教署可以向公眾及這羣受害的同學交代一下，究竟在這件事情上，教署是否算失職，有沒有人失職？學生一次又一次受欺凌，直到今天正舉行會考了，情況仍未休止。

主席女士，我提出這個案是要特別說明一個道理，即無論新條例或舊條例也好，教育當局如果一天不執法，一天繼續姑息這些不良辦學機構，本條條例草案即使獲得通過，最後也只會變成空文，而法例亦只能變成花瓶、變成諷刺，對學生沒有幫助，也傷害了他們，所以，我要求當局在這項條例草案在今天獲得通過後，立即執法。

我謹此陳辭。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對上一次進行檢討及修訂已經是 1993 年的事。8 年來，隨着教育事業的不斷發展，現行條例和規例中有不少條文已顯得越來越不合時宜，不能適應現實的需要。因此，對有關條文作出修訂是必要的做法。這些修訂的目的都是有利於確保教育事務的正常運作，以及保障學生的利益，例如，署長權力的轉授；獲推薦的人執行校長的職能；賦予督學要求個人詳情的權力；遇有危險或行為不檢情況，署長封閉學校或發出指示的權力；對學校藉廣告作虛假宣傳的行為加強管制等，民建聯對此表示支持。

這次修訂中，較具爭議性的是“提出檢控的時限”條文。本條例草案規定對條例所訂罪行的檢控，可在發現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提出，而並非只能在干犯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提出。這與簡易程序罪行的刑罰規定不一致，而且，何時作為發現的時間亦存在較大的彈性。針對議員的質疑和建議，政府最後作出了以下的修訂：對於超額收生，以及濫收學費或以不當手法收取學費的罪行，有關檢控可於由署長發現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提出，但除此之外的其他罪行，有關檢控只可於罪行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出。至於“署長發現該罪行的日期”的釋義，政府當局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案中，清楚訂明該時限將會在署長或學校督學發現有關罪行時開始計算。政府當局亦向委員保證，教育署將會設立一套文件紀錄機制，記錄署長或學校督學發現罪行的日期，以免日後可能出現爭拗。民建聯支持這項修正案。不過，即使修訂了有關條例，整個檢舉程序也要靠家長的投訴，違規事件才可望被揭發。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加強家長宣傳工作，呼籲家長遇有懷疑，應即向當局查詢和投訴。教育署亦應有明確的處理投訴程序，記錄由接獲投訴至確定投訴屬實，以及確定涉及罪行發生等事件和時間，以供日後呈堂之用。

雖然經修訂後的條例授權獲推薦的人執行校長的職能，但我們仍擔心會引起法律爭拗。當有法律爭議時，究竟該段時間，被推薦人是否正式的“校長”，可能會引起辯論，因為其職位始終未獲署長書面批准。我們希望當局審批推薦書時，盡快作出決定，避免日後因此而出現無謂的爭拗。

主席女士，這次《教育條例》的修訂，尚有一些重要問題未能加以解決，令人感到遺憾。例如，學校的定義，補習學校的規管問題等。據說現時的補習學校存在着嚴重的超收學生現象，普遍有“走鬼”的情況。因為根據補習學校的成本分析，如果按法例規定的每班人數收生，沒有一所補習學校能夠生存。可惜，法案委員會未能邀請補習學校的代表前來表達意見。不知政府

是如何看待這問題。有補習學校的代表反映，補習學校的情況和“熟食檔”相似，不能以“酒樓”、“餐廳”的標準來要求他們，建議政府另外發一個相類似“熟食檔牌照”給他們經營。希望政府重視問題，盡快檢討，並拿出具體辦法。

我謹此陳辭，代表民建聯支持本條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resumption of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f the 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The Bill updates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and the Education Regulations which were last reviewed and amended in 1993.

It aims to delete archaic provisions, remove unnecessary restrictions on schools, streamlin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and better safeguard the rights of parents and teachers.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and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for their efficiency in scrutinizing the Bill, for the very constructive advice that they have tendered and for their support of the proposals in the Bill.

On the basis of the discussion in the Bills Committee, I shall be moving six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later on. Three of them are fine-tuning of our policy intention. The rest are technical amendments. All of the amendments have the endorsemen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I hope that Members will support the Bill and the amendments which I shall propose.

I very much regret the incident which Mr CHEUNG Man-kwong has described. I shall investigate and see if the complaints procedures of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will need improvement.

I do agre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the responsibility to enforce legislation but, having said that, with over 1 200 schools under its jurisdiction,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will inevitably have to act on complaints and will have to rely on the vigilance of students and teachers to bring to its attention illegal acts.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I commend the Bill to Member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0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0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0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9、11 至 14、17 至 24 及 27 至 3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0、15、16、25 及 26 條。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e amendments to the clauses read out just now and set out in the paper circularized to Members. I shall briefly explain the reasons for these amendments.

Clause 10 empowers school inspectors to require individuals found in school premises to produce proof of identity and personal particulars when the inspectors have reasonable suspicion that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or the Education Regulations are not being complied with. Clause 10 as presently worded, however, allows school inspectors to request proof of identity and personal particulars from all individuals present. The proposed amendment is

to proscribe more clearly the people from whom a school inspector may demand proof of identity and personal particulars, that is, only those whom the inspector believes to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the Ordinance.

Clause 25 aims to put beyond doubt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s power to stipulate the maximum number of pupils permitted in every classroom. Having further examined the clause, we propose to replace the word "limit" with "specify" since maximum number should already have been the limit.

Clauses 15 and 26 concern the time bar for prosecution. At present, prosecution under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and the Education Regulations must take place within six months from the date an offence is committed. Our original proposal was to start the count-down of six months from the date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becomes aware of the offence. This is necessary because experience shows that some offences may take a long time before being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As the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explained earlier, the Committee has reservations about relaxing the time bar for all offences under the Ordinance.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clauses 15 and 26 limit the relaxation to offences related to over-enrolment and over-charging or improper collection of school fees only. These offences cause more concern to the community and are not easily detectable. The amendments will also make clear that the count-down will start when an offence is known to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or an inspector of schools. Further, to avoid any ambiguity, we propose to amend clause 16 to make clear that the proposed relaxation of the time limit for prosecution will not apply to offences committed before the enactment of the Bill.

All the above amendments represent consensus reached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Bills Committee. I hope that Members will support and pass these amendments.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0 條（見附件 III）

第 15 條（見附件 III）

第 16 條（見附件 III）

第 25 條（見附件 III）

第 26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0、15、16、25 及 26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6A 條 罰則。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Chairman, I move that new clause 26A be added to the Bill. The clause is a consequential amendment to Regulation 102(2). At present, contravening Regulation 87 is an offence and is subject to penalties stipulated under Regulation 102(2). Under clause 25A of the Bill, the existing Regulation 87 will be renumbered Regulation 87(2). Consequently, reference to Regulation 87 in Regulation 102(2) has to be replaced by reference to Regulation 87(2).

Thank you, Madam Chairman.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26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26A 條。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the Employment (Amendment) (No. 2) Bill 2000 has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

**全委會主席**：局長，現在處理的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26A 條。

**教育統籌局局長**：很抱歉，主席，我現在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26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26A 條（見附件 I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26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 **法案三讀**

###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 **《2000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adam President, the

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has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 amendments. I move that this Bill be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do pass.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0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0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1 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1 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1**

**恢復辯論經於 2001 年 3 月 1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4 March 2001**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1 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1 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1 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2001 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REGISTRATION) (AMENDMENT) BILL 2001**

**經濟局局長**：主席，

《2001 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1 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 14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ourteen minutes past Eight o'clock.*

附件 I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工商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6(1)(b) 刪去 “工業” 而代以 “製造及服務業” 。

10 (a) 在第(1)款中，在 “如此” 之前加入 “董事局” 。

(b) 加入 —

“(3) 科技園公司須為本條的施行，設立並維持一份登記冊（“登記冊”）。

(4) 凡任何人作出第(1)款規定的申報，科技園公司須安排將他的姓名連同申報內所載詳情記入登記冊，如他其後作出該等申報，則須以該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對已記入登記冊的詳情作增補或修訂。

(5) 科技園公司須將登記冊放置在其主要辦事處內，供公眾人士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14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4(1)條。

(b) 加入 —

“(2) 行政總裁 —

(a) (儘管有第 11 條的規定)是科技園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在董

條次

建議修正案

事局的指示下，負責管理該公司的事務；及

(b) 在董事局的指示下，具有董事局所指派的其他職責。”。

33 加入 —

“(1A) 根據第(1)款訂立的附例是附屬法例。”。

附表 3 加入 —

“10. 簿冊等的交付

與工業邨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公司或臨時科學園公司有關並於緊接指定日期前由任何上述公司看管及保管的所有簿冊、文據、會議紀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均須由在該日開始之時看管及保管該等文件的人在該日交付科技園公司。”。

**Annex I**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 <u>Clause</u> | <u>Amendment Proposed</u>  |
|---------------|--|
| 6(1)(b)       | By deleting "industry" and substituting "manufacturing and service industries".  |
| 10            | (a) In subclause (1), by adding "董事局" before "如此".   |
|               | (b) by adding -  |
|               | "(3) The Corporation shall establish and maintain a register ("the regist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
|               | (4) Where a person makes a declaration required under subsection (1), the Corporation shall cause the name of the person to be entered in the register together with the particulars contained in the declaration, and if,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a requirement, the person subsequently makes any such declaration, the particulars already so entered shall be added to or otherwise amended in such manner as the Corporat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
|               | (5) The Corporation shall make the register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at its principal office at any reasonable time.".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4

(a) By renumbering it as clause 14(1).

(b) By adding -

"(2) The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

- (a) notwithstanding section 11, is the administrative head of the Corporation and is responsible, subject to the direction of the Board, for administering the affairs of the Corporation; and
- (b) has, subject to that direction, such other responsibilities as may be assigned by the Board.".

33

By adding -

"(1A) A bylaw made under subsection (1) is subsidiary legislation.".

Schedule 3 By adding -

**"10. Delivery of books, etc.**

All books, papers, minutes, receipts, accounts or other document relating to HKIEC, HKITCC or PHKSPCL that were under the care and custody of HKIEC, HKITCC or PHKSPCL immediately before the appointed day shall be delivered to the Corporation on that day by the person who has the care and custody of those documents on the commencement of that day.".

附件 II

《2000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 部分年終酬金**

第 11F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A) 在 “定下” 之後加入 “及除 第 (1B) 款 另 有 規 定 外” ；

(B) 在 “個月” 之後加入 “，而” ；

(ii) 在(a) 段中 —

(A) 廢除 “而” ；

(B) 廢除在 “滿時” 之後的所 有字句而代以 “；或” ；

(b) 加入 —

“(1B) 凡僱傭合約 —

(a) 由有關僱員終 止（按照第 10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條終止者除外)；或

(b) 按照第 9 條終止，

第(1)(a)款不適用。””。

5

(a) 在(b)段中，刪去建議的第 15(1B)條而代以 —

“(1B) 凡僱主終止懷孕僱員的連續性僱傭合約，則 —

(a)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或

(b) 除第(1C)款另有規定外，除非僱主證明 —

(i) 他的本意是按照第 9 條終止該合約；而且

(ii) 在終止該合約時，他合理地相信他有理由如此終止該合約，

否則就第(1)(a)或(b)款而言，須視僱主為並非按照第 9 條終止該合約。

(1C) 就民事法律程序而言，第(1B)(b)款不適用。””。

(b) 在(d)段中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i) 在建議的第 15(4)條中，刪去“在第(5)款的規限下，”；
- (ii) 刪去建議的第 15(5)條。

8

(a) 在(b)段中，刪去建議的第 33(4BAA)條而代以 —

“(4BAA) 凡僱主在僱員所放的病假日終止其連續性僱傭合約，而根據本條僱主須就該病假日付給疾病津貼，則 —

- (a)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或
- (b) 除第 (4BAB) 款另有規定外，除非僱主證明 —
  - (i) 他的本意是按照第 9 條終止該合約；而且
  - (ii) 在終止該合約時，他合理地相信他有理由如此終止該合約，

否則就第 (4B) 款而言，須視僱主為並非按照第 9 條終止該合約。

(4BAB) 就民事法律程序而言，第 (4BAA)(b)款不適用。”。

(b) 在(c)段中 —

- (i) 在建議的第 33(4BB)條中，刪去“在第(4BC)款的規限下，”；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i) 刪去建議的第 33(4BC)條。

16 (a) 刪去在該條之前的“相應修訂”及“《性別歧視條例》”標題。

(b) 刪去該條。

**Annex II**

**EMPLOYMENT (AMENDMENT) (NO. 2) BILL 2000**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u>Clause</u> | <u>Amendment Proposed</u> |
|---------------|---------------------------|
|---------------|---------------------------|

4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

**"4. Proportion of the end  
of year payment**

Section 11F is amended -

(a) in subsection (1) -

(i) by repealing "subsection (1A)" and substituting "subsections (1A) and (1B)";

(ii) by repeal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

"(a) the contract of employment is terminated -

(i) at any time during the payment period; or

(ii) on the expiry of the payment period; or";

(b) by adding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B) Subsection (1)(a) shall not apply where a contract of employment is terminated -

(a) by the employee (except such a termination which i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10); or

(b)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9.". ".

5

(a)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5(1B) and substituting -

"(1B) An employer who terminates the continuous contract of employment of a pregnant employee shall be taken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a) or (b)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otherwise than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9 -

(a) unless the contrary is proved; or

(b) subject to subsection (1C), unless the employer proves that -

(i) he purported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section; and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ii) at the time of such termination, he reasonably believed that he had a ground to do so.

(1C) Subsection (1B)(b) shall not apply in the case of civil proceedings.".

(b) In paragraph (d) -

(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5(4), by deleting "Subject to subsection (5), any" and substituting "Any";

(ii)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5(5).

8

(a)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3(4BAA) and substituting -

"(4BAA) An employer who terminates the continuous contract of employment of an employee on any sickness day taken by the employee in respect of which sickness allowance is payable under this section shall be taken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4B)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otherwise than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9 -

(a) unless the contrary is proved; or

(b) subject to subsection (4BAB), unless the employer proves that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i) he purported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at section; and

(ii) at the time of such termination, he reasonably believed that he had a ground to do so.

(4BAB) Subsection (4BAA)(b) shall not apply in the case of civil proceedings.".

(b) In paragraph (c) -

(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33(4BB), by deleting "Subject to subsection (4BC), any" and substituting "Any";

(ii)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33(4BC).

16

(a) By deleting the headings "**Consequential Amendments**" and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before the clause.

(b) By deleting the clause.

附件 III

《2000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0 在建議第 81B 條中，刪去自“而”起至“發現”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要求任何在該房產內發現而他合理地相信是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

15 (a) 在(d)段中，刪去在末處的分號而代以句號。

(b) 刪去(e)段。

16 加入 —

“(3) 儘管《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第 101(10)條另有規定，對在第 26 條生效前犯該規例第 61、62、65、66 或 87(2)條所訂罪行的檢控，不得在自犯該罪行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屆滿後提出。”。

25(b) 在建議的第 87(1)條中，刪去“限制”而代以“指明”。

26 (a) 在(c)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

“(d) 加入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0) 對犯第 61、62、65、66 或 87(2) 條所訂罪行的檢控須在由署長或任何學校督學發現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 6 個月內提出。”。 ”。

新條文 加入 —

**“26A. 罰則**

第 102(2) 條現予修訂，廢除 “87” 而代以 “87(2)” 。 ”。

**Annex III**

**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 <u>Clause</u> | <u>Amendment Proposed</u>  |
|---------------|--|
| 10            |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81B, by adding "whom he reasonably believes to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this Ordinance" before "to -".  |
| 15            | (a) In paragraph (d), by deleting the semicolon at the end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br>(b) By deleting paragraph (e).   |
| 16            | By adding -<br><br>"(3) Notwithstanding regulation 101(10) of the Education Regulations (Cap. 279 sub. leg.), no prosecution for an offence under regulation 61, 62, 65, 66 or 87(2) of those regulations which is committed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section 26 shall be commenc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6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commission of the offence.". |
| 25(b)         |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87(1), by deleting "limit" and substituting "specifiy".   |
| 26            | (a) In paragraph (c),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nd substituting a semicolon.  |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b) By adding -

"(d) by adding -

"(10) Prosecution for an offence under regulation 61, 62, 65, 66 or 87(2) shall be commenced within 6 months after the date of discovery of the offence by the Director or any inspector of schools.".".

New

By adding -

**"26A.       Penalties**

Regulation 102(2)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87" and substituting "87(2)".".